一个寻找作者的读者

阮一峰

版权信息

序言

读书笔记是我的习惯，这本集子是多年（2004 年——2013 年）笔记的选集，全部文章都曾经发表在我的博客（www.ruanyifeng.com）上。

因为是笔记，所以风格比较自由。通常是摘录一些原文，写一些感想。重点不是全面评价，而是记录一本书（一部电影）打动我或令我思索的地方，希望帮助自己备忘：多年以后翻到，不要忘了曾经的感悟。

毋庸讳言，这本书对我个人的意义比较大，是成长的记录。但是，每一篇都是认真写的，而且涉及的内容很多，不乏趣味，想来对其他热爱读书的朋友也会有帮助。

选择《如何变得有思想？》作为书名，只是想挑一个醒目的名字，整本书其实是一本涉猎广泛的笔记体文集。好在全书的主题（或者说我人生的主题）还算集中，就是企图理解这个世界。

阮一峰

2014 年 3 月 24 日，写于上海

为什么写博客？（代序）

2010 年 4 月，我与百姓网 CEO 王建硕有过一次对话。我们谈到了为什么写博客。

阮：建硕，我知道你有两个博客，一个是英文的，另一个是中文的。但是，你更新英文博客的频率，远远高于中文博客，这是为什么？

王：这其实是一种机缘巧合。

2000 年，我在微软做工程师，习惯阅读一种叫做 KB（知识库）的文章。我就模仿这样的格式和写法，写了一些关于浦东机场的英文介绍，结果排在 Google 搜索 Pudong Airport 的第一条结果，可见当时互联网上关于中国的英文内容非常少。

2002 年，我开始用 Movable Type 架博客的时候，我觉得自己应该写一些能提供价值的东西。为来华的外国旅行者撰写英文介绍，就是一个很独特、而且我做得到的事情。

此后的 8 年，我在博客上记录的事情，不过只是一些日常生活。如果用中文写，本地的读者可能没兴趣，不觉得这样的文章有任何价值。比如，上海的公交车票 2 块钱一张，上海的火警电话是 119、不是 911 等等，这种鸡毛蒜皮的话题，本地读者司空见惯，但对于英文读者，却是其他地方很难得到的信息。我的中文博客也在写，不过内容主要是 IT 评论，更新频率就慢一些。

阮：我觉得，你说出了写作博客的正确做法，那就是为读者创造价值。如果有人想要建立一个受欢迎的、有影响力的博客，那么这一点是他必须牢记的。只有你的文章对他人有价值，你才会有读者。我其实一直想建立一个英文博客，

但就是因为找不到我能够写的、并且西方读者也会感兴趣的内容，所以迟迟没有动手。

当然，除了创造价值，博客还有另一个作用----沟通媒介。通过博客，别人能够知道我们在干什么，怎么想，每一篇博客都是一个与他人沟通的机会。所以，你较少写中文 blog，我觉得挺遗憾的，因为这样一来，你与其他同业的沟通、你在国内业界的影响力就少了一个重要渠道，毕竟你的事业还是在国内。不过，我现在对这一点也不是很确定了，博客的沟通功能也许并不重要。上个月，Joel 宣布不在网志上谈论软件了，因为他发现除了自己以外，没有人能够通过写博客获得成功。

所以，我就想问你第二个问题，写作 Blog 与个人职业之间，到底是一个怎样的关系？因为我发现，你很少在网志上谈到你的公司，尤其很少谈到公司的产品？

王：其实在微软的时候，我是有意避免谈论公司的。

两个原因。第一，我不太能区分哪些是公开信息，哪些不是，分起来很累。第二，也是更重要的原因，博客是我个人的表达，不是传播公司信息的渠道。微软是一家很了不起的公司，它的名声和光环是属于它自己的，不是属于我的，我只是一个微软的普通员工。

我觉得一定要分清楚，哪些是自己建立起来的，哪些是公司带给你的。你之所以拥有后者，很可能仅仅是因为运气好，是公司的成功，而不是你的成功。所以，我不太会写到公司。

后来在百姓网，我同样延续了这种方式，把公司和自己分开。自己就是有血有肉的一个人，在需要代表公司的时候，我会扮演那个角色，而在博客上，是自己。

阮：看来你把博客和公司分得很开。确实如你所说，个人博客不是宣传公司的窗口。事实上，很少人有动力，无偿为公司做宣传，这也是为什么商业公司的博客大多不成功的

原因。但是，如果公司是你自己的，你会不会在博客上写自己的公司？我的问题其实是，创业者应不应该利用博客，作为宣传自己的工具？

王： 即使是自己的公司，我希望在博客上面分享的更多的是运行公司过程中的心得，尤其是失误和教训，来帮助其他的创业者。这部分是我作为一个活生生的人，与他人分享我的想法，不是在做宣传。

我更多地把读者当做自己的朋友，而不是我要发展的客户。我从来不想在家人和朋友面前炫耀公司，更多的是分享自己的心得。每个人写博客的原因千差万别，有人写博客是为了宣传自己的公司或者自己，这个动机无可厚非，只是这不是我写博客的目的。

阮：如果我创业的话，肯定会在博客上宣传，因为我需要更多的人帮我。所以，我还是挺看重网站流量的。你写作博客的立足点是分享心得，对流量大概就不是很重视了。你的博客流量目前是多少？

王：刚才看了下，远没有以前多，大概每个月 25 万（只是以前的 1/4）。可见现在关于上海的英文信息越来越多，我的博客已经不是那么重要了，这是好事情。同时，越来越多的人订阅 Feed 来看博客，不再访问网站了。

阮：我的流量比你少，现在一个月的独立 IP 访问者，大概 10 多万。而且已经一年了，一直稳定在这个数量，没有明显增长。所以，我怀疑博客也不是一个很好的商业工具，到了一定程度，流量就上不去了。

当然，非商业性的个人博客，不用太在乎流量。但我也不觉得流量减少是好事情，因为读者反馈也会相应减少。如果长期没有足够的读者留言，对我写文章的积极性是有打击的。老实说，我确实希望每篇文章的读者留言能够多一点。

说到读者留言，那就引出了下面一个问题，写作博客的意义到底何在？有些人很不理解，认为写作博客无偿给他人阅读，是一种很傻的行为，既赚不到钱，又浪费时间。我当然不同意这种看法，但是我想先问问你，坚持不断写网志，你觉得最大的收获是什么？

王：促进思考。

每天写博客，帮助自己养成了更多观察、更多探究的习惯。看到地铁开通，或者其他有趣的事情，我总是习惯性地去关心，这就是多年博客写作让我养成的习惯。每天晚上，我都要问自己：今天有什么特别？我应该写点什么？……你知道一件事情，与你要表达一件事情，这是完全不同的。通过写作，你能帮助自己更清楚地理解问题。

另一方面，全世界读者的留言，是我从博客收获的最大财富。每天与不同的观点对话，会让自己更全面地看待这个世界。

阮：说得好！写作帮助我们整理自己的思想。博客其实是一种理性思维和表达能力的训练，很多时候我们写作博客，就是在做这种训练。我写作的时候，有时会尝试不同的表达方法，看看怎么写最容易看懂、最容易被他人接受。每当有读者留言批评我的观点，我就知道了我的思维和表达在什么地方还有欠缺。Joel 说过，写作能力是区分领袖和普通程序员的标志。我们不一定要当领袖，但是能够说服他人认同你的观点，这绝对是不容忽视的能力，而博客就是获取这种能力的一种卓越训练方法。

此外，写作博客还有一个最大理由。我记得，你在网志中写过一件事，有人问："你为什么写博客？"你反问道："你为什么打电话？"我简直要为这个回答拍案叫绝。我们需要与人交流，渴望了解全部的世界，博客帮助我们遇到那些其他方式无法遇到的人。

不过，写作博客的代价，是要花费很多时间和精力。你每天要在博客上用掉多少时间？

王：平均每天半个小时。

阮：这就是我佩服你的地方。你用英语写，经常有 1000 词以上的长文，而且写得很清晰易读，却只需要半个小时。这意味着，你基本上没有把时间花在苦苦构思和反复修改上面，属于一次成文。我用汉语写，也做不到这一点。

我的每一篇文章，通常需要 2 小时~6 小时的写作时间。有时候写完以后，觉得特别累，都不想干别的事情了。不过，我还是觉得这是值得的。回过头看，我幸亏把时间花在写作博客上面，否则那些时间就白白过去了，没有留下任何印记。

我现在怀疑的就是，我能不能把这种写作热情保持下去。你能保持吗？相比十年前，你对于博客是否还有同样的热情，或者说同等程度的通过文字、向他人表达自己的愿望？

王：我依然热情不减。我的博客最重要的读者，就是我自己。如果碰巧帮助了别人，那是额外的收获。即使没有人读，我觉得我也会继续，因为它帮助自己思考。

阮：这一点，我与你不同。博客就好像一个人在自说自话，但是随着年龄的增大，我想要说出自己见解的意愿不是那么强烈了，也不是那么在乎，能不能获得外界的承认了。如果有一天，我觉得自己想说的东西，都已经说完了，可能就不写博客了。冯友兰《中国哲学简史》的结束语，我印象很深。他说："人必须先说很多话，然后保持静默。"不过，我的这一天，还要等很久才会到来。

你想过这个问题吗？觉得自己还会坚持博客多久？forever？

王：我觉得只要这还是一种可以帮助自己思考、帮助自己记录的好办法，我就会继续。但是如果不是了，我并没有永远写作博客下去的预设的目标。

2010 年 4 月 15 日

目录

贝克特《等待戈多》

《等待戈多》是诺贝尔文学奖得主、爱尔兰作家塞缪尔·贝克特（Samuel Beckett，1906-1989）的代表作。

它的情节很简单，两个流浪汉等待一个叫戈多的人。书中完全没提戈多是谁，以及流浪汉为什么要等他。等来等去，戈多先生始终不来。流浪汉虽然明知，戈多可能永远不会来，但还是不死心，不愿意放弃，就在那里苦苦等待，靠着漫无边际的聊天消磨时间。

故事的结尾是这样的：

流浪汉甲：明天，我们还回这儿吗？

流浪汉乙：对。

流浪汉甲：要是戈多来了，会怎样？

流浪汉乙：我们就得救啦。

流浪汉乙：嗯，现在走不走？

流浪汉甲：好的，我们走吧。

[他们站着不动。]

为什么这样一部貌似古怪、似乎没有意义的作品，能够得到诺贝尔奖？

我的理解是这样的：戈多象征着命运，或者更形象地说，象征着能够改变你的命运的一个人、一件事、一个机会。流浪汉等待的其实不是戈多，而是等待命运被改变。很可惜，他们等不到。

这令我想起了哥伦比亚作家马尔克斯的小说《没有人给他写信的上校》。一个退伍老兵，天天等着政府发放退休金的通知信，等了 15 年没收到任何信，最后贫病交加去世的时候，还对那笔钱怀着期待。这不就是《等待戈多》的翻版吗？

如果我们把戈多看作命运，那么每个人其实都在等待戈多，等待好运降临和人生转机。
可是，戈多会来吗？

贝克特用台词回答我们：

> "Nothing happens, nobody comes, nobody goes, it's awful？"（什么也没发生，谁也没来，谁也没走，这难道不可怕吗？）

生命的荒谬就在于，有时候，命运其实早已注定（戈多不会来），却必须徒劳地去争取改变（不得不等下去）。这就像法国作家加缪提到的西西弗斯，不管他如何努力地一遍又一遍将巨石推上奥林匹亚山顶，最终巨石都将滚回山脚。

2004 年 1 月 27 日

阿特伍德《盲刺客》

一周前，我开始看加拿大女作家阿特伍德的《盲刺客》（Blind Assassin）。
625 页的小说，最后 200 页是一口气读完的，一直读到了半夜。

阿特伍德非常有名，也许是还活着的最有名的女作家（准确的说，除 J.K.罗琳以外），最近几年都被提名诺贝尔文学奖。《盲刺客》是她的重要作品之一，曾获得 2000 年的布克奖。

如果不是因为此书反复被推荐，我想我是不会去读的。它太厚了，简直不像一本现代小说。但开始读了以后，我发现篇幅并不是一个负担。小说本身很吸引人，读着读着就成了一种享受，越到后面越想读下去。

它的主要内容是一对姐妹的经历，前后涉及了五代人，跨越了整个 20 世纪，但故事的高潮发生在 30、40 年代。写作形式采用时空交错的手法，女主人公艾丽丝一边叙述着自己的晚年生活，一面撰写回忆录，回忆自己的青年时代。此外，各章节间插入了不同时期的剪报（主要是讣告）和另一本真正叫做《盲刺客》的书（那是她的男友编的故事）。这种立体的、多层次的结构，使得小说的容量显得特别大，充满了想象的空间，回味无穷。

阿特伍德在内容上留了一个伏笔，真相要到最后 10 页才揭晓。她做得很成功，我完全钻进了圈套，看到真相时，不由大吃一惊，发现最后 10 页颠覆了前面的 600 页。我被这个突如其来的结局打中，今天一整天都在想着这本小说。

也许因为阿特伍德是女作家，所以她笔下的女性形象都非常生动饱满。她对老年艾丽丝心理的描述，简直可以使你感到这个人物是如此具体，就好象与你生活在同一个街区一样。

小说结尾处，艾丽丝写完了回忆录的最后一页，生命也已经走到了尽头，她希望自己的外孙女萨布里娜能看到这本专为其而写的回忆录，理解外婆的一生和有过的青春。这个部分极为抒情，我摘抄如下：

> "我将给你讲这样一个故事：你是如何到这里来，坐在我的厨房里，听我给你讲这个故事的。如果有这样的奇迹发生，将不会需要这堆杂乱的文稿了。
>
> 我想从你那里得到什么呢？不是爱，因为这个要求太过份了。不是原谅，因为那不是你能赐予的。或许只是一名听众，只是一个愿意看望我的人。不过，无论你还需要做什么，不要美化我；我并不希望做一具装饰过的颅骨。
>
> 我把自己交到你的手中。我还能有什么选择呢？当你读到这最后一页时，那里----如果我在什么地方的话----将是唯一我存在的地方。"

最后那句话，太棒了，适合用在所有自传的结尾！

2004 年 2 月 4 日

致维克多·雨果的 1001 封情书

昨天，看到网上讨论情书，不禁就问自己，谁的情书最打动人？

答案好象只有一个，那就是朱丽叶·德鲁埃（Juliette Drouet）的《致维克多·雨果的 1001 封情书》。

朱丽叶·德鲁埃是雨果的情妇。最初两人相逢的时候，只是一夜情的关系，但是最终演变成了一段相伴 50 年的感情。她是雨果事实上的夫人，也是雨果一生中交往最多的女性。她将自己的一生都奉献给了他。雨果在海外流亡期间，她一直追随左右。

因为雨果有原配夫人，所以她不能公开与雨果交往。但是，最终连雨果夫人都认可了她，邀请她来家中吃饭。当她去世以后，雨果写道：

> 这场被诋毁的爱情，曾是错误，终究变成美德。

朱丽叶·德鲁埃一生中给雨果写过大量的情书，非常动人。在她死后，编辑成了《致维克多·雨果的 1001 封情书》一书出版。

只有读过它们以后，你才会知道人世间还真的存在这种只有在传说中才有的感情，挚爱一生，至死不渝。和它相比，我只觉得我们的感情是多么的渺小和不堪一提。

雨果致德鲁埃夫人的两句诗，我一直无法忘记：

> 接纳我青春年少，安慰我暮年时光……

安德烈·莫洛亚在他的《雨果传》中，大量引用这些情书。2000 年，我读了这本传记以后，很受感染，一直难以忘怀。

下面是我在网上找到的一些摘录。

1.

我亲爱的，你还记得吗？

我们的第一夜，是个狂欢节之夜，那是一八三三年封斋节前星期二的晚上。已记不清是在哪个剧院，曾举行过一次什么样的晚会，总之，我俩都得参加，（搁笔，吻你美丽的唇。现在，让我继续写下去。）我深信，没有任何力量，包括死亡，能从我的记忆中抹去那一刻。此时此刻，那个夜晚的每一个小时在我脑中一一地重新演过，一个片断连着一个片断，一个细节连着一个细节，犹如黑夜中的一颗颗星星掠过我心灵的双眼。

不是吗，你本该去参加舞会的，可是你因为等我而没有去。可怜的天使！你的人多迷人，你的爱多深厚！那间小巧的卧室里溢满了静谧和谐的气氛。窗外，是巴黎城在嬉闹，唱歌，那些头戴面具的人喧嚣而过。举国上下沉醉在欢乐的气氛中，我俩却悄悄藏起我们自己的甜蜜节目，慢慢咀嚼品味。比起我们千真万确的沉醉，巴黎的沉醉显得名不副实。

我可爱的天使，你永远不能忘记这改变你今后生活的奇妙时刻。一八三三年二月十七日，那一夜象征着一件伟大而神圣的事物在你身上孕育。喧嚣，嘈杂，光怪陆离的假像以及熙攘的人群在那一夜被你远远地丢弃，为了追求那神秘莫测、孤独寂寥、充满爱情的世外桃源......

2.

您知道，我实在是太高兴了，您能向我敞开您家的大门！这不仅满足了我的好奇心，而且使我认识了您生活、爱恋和思考的地方。

可是为了不对您撒谎，我必须告诉您，这次拜访带给我的却是忧愁和可怕的沮丧！我更深切地感到，你我离得多远，我

对于您又是多么不谐调！错不在您，我可怜的心肝，也不在我，又似乎是我的错。

我不能荒唐地把不幸过多地归咎于您，但亲爱的，即使不是这样，我还是想向您倾诉：我觉得我是世界上最最可怜的女人。只要您还有一点可怜我，就请您帮助我逃出这忍辱负重的窘境。

这是一个同时折磨我的精神和肉体的境地。请求您帮助我站起来，我善良的天使。我要依赖您，依赖未来！我求求您，求求您。

3.

我昨天回来的。我已读过你的诗。我吃了晚饭，我记了帐。接着我去睡觉。我读了你的报纸。我睡着了，我梦见了你。

今天早晨我醒来是八点，几乎立刻起身。我做了一些家务，缝补了昨天穿的衣服......两点半时，我开始抄写。抄完后就接着给你写信。我的司令官，这就是简要的情况汇报，你满意吗？值班长本人也表示满意。晚饭过后，我要让孩子们背书，并数一下《秋叶集》有多少行......

4.

如果生命可以换来幸福，那么我的生命早就为之消失殆尽......

5.

我爱您，我的多多。昨夜你令我幸福万分。如果这一夜能一直延续，直到生命的尽头，我不会有任何后悔，也不会再有其它任何奢望......

6.

我正在给您写信，想到哪儿，就写到哪儿。我像天上的仙女那样爱您的心，用养鸡养鸭姑娘的话语来向你倾诉。......我用我心中的爱情充实您头脑中的思想......

7.

在您眼中，一切都无可饶恕。直到今天，您还认为我是一年前众人眼里的那个女人：穷困可以将她扔进任何一个第一个愿意买她的富人的怀抱。这就是我们各奔前程的症结所在，令人悲哀却无法抗拒。我最受不了的就是这点......

8.

维克多，昨晚，您用和乔治小姐一样的诽谤中伤的话语来凌辱我过去遭遇的不幸。您嘲笑了陪伴你十五个月的爱情与苦痛......我请求您不要拒绝我对您的真挚的爱，对您的纯真而又强烈的情感。别像那些孩子一样，看到走过身边的老人，就不敢相信他也曾有过年轻和健壮的岁月。

我，我曾以我心灵的全部爱过您，您所有的信我都珍藏着；还有您送我的这块手帕，现在它已不属于我的了......

9.

现在，流言已完全压垮了我；现在，我在生活中经历着你剧本中的角色同样的遭遇，人们不理解我；现在，这场得不到利益、得不到荣耀的战斗消耗尽我所有的健康和理智；现在，我被看成是个毫无头脑、毫无出息的女人。我再也不敢、再也无法生活下去了......真的：我再也不敢活下去了。恐惧萦绕着我，使我想到了了结此生......

10.

亲爱的维克多，此刻我仍沉浸在我们的昨晚带给我的兴奋激动中......昨天，即一八三四年七月二日，晚上十点半，"法兰西之盾"旅馆，我，朱丽叶，是这个世界上最幸福、最值得骄

傲的女人。我声明，直到那时，我才真正懂得爱你和被你所爱的幸福的意义。

这封信是一份书面证明，是证明我心情的一份证书。这份证书将在我今后的生命中起作用。在以后的日子里，每一天、每一小时、每一分钟我想起它，我都保证我的心情像今天一样，心里只有唯一的一份的爱----对您的爱，只有唯一的一份思念----对您的思念。一八三四年七月四日下午三时，朱丽叶立证于巴黎----证明人的签名作证便是信上我的千百个吻。

11.

啊，算了吧，你不可能得到比我这个坏女人能给你的更纯洁、更真实、更长久的爱了。你要我如何补偿这一场并非由我造成，我也不知由何而来，而且我的肉体和灵魂都不曾参与的罪过呢？你尽管宣判吧。只要不宣判我们的爱情死刑，我接受任何惩罚......

12.

在遥远的地方，我即将死去......你憎恨我，你厌恶我，你蔑视我，这是真的吗？......无论你要求我做什么，我都可以做。我的上帝！请你告诉我，你还要我吗？......

13.

只要不负债，我不知道还有什么事情我不愿意做！我的天！欠债是多么令人厌恶而又可耻的事！我的爱人，你不计较我的过去而施舍给我爱情，你多么伟大而崇高啊......

14.

我愚蠢得像条狗，被人牵着鼻子四处走：一点汤，一间狗窝，一条铁链，这便是我交的好运！然而主人还整天带着他的爱犬，可我呢，没这福气！我的链子给扣死了，您别想解下它！......

15.

还记不记得我们出去时的情景？还记不记得在驿车的车蓬里你我紧紧相偎？心手相连的我们，摒弃了爱情之外的一切东西。每到一处参观大教堂和博物馆，心里便充满着激动赞美所有的一切。有那么多杰作令我们激动不已！你多么擅长告诉我它们背后的奥秘，因为你喜欢这些！我爬了那么多级台阶，终于登上塔楼顶部！因为你在我的面前攀登！……

16.

我熟悉你每一部作品，真的。喏，每一次重读，总比初读时得到更大的乐趣。这就像我熟悉你那俊俏脸庞上的每一个细节。你的每一根发丝，每一根胡子，我都叫得出它的名字。这并不阻碍我对每一份出人意料的美感到惊讶，感到依恋……

17.

除非整个苍天化作雨水，否则我一定要到我们那棵大树那儿去。这棵树今年对我毫无作用。它至今未给我捎来只言片语。它是棵负心树，尽管我爱它超过其它更年轻、更可爱的树！忘恩负义实在是男人和树的本性……

18.

并非只有我一个人发现，事实是，一年来，你变了，你的习惯，你的情感也变了。我也许会是唯一因此而忧伤至死的人，但这与你有何干？既然家室很“快乐”，家庭很“幸福”……

19.

我是作为一个被爱的情妇，而非一个依赖旧日爱情的女人，和你生活在一起，除此之外，我未有过别的想法。我不要求也不愿意要退休金……

20.

您太俊美了，真的，您和我一起的时候，我都会妒忌，更别提您不在我身边的时候了……我希望只有我一个人爱您，因为我的一颗心，能向您奉献出任何女人所具有的任何爱情……

21.

四年来，您对我的爱一泻而下，压得我无法动弹、无法呼吸。我寄予您的信赖也许会淹没在我们私情的残垣败壁中……

22.

我相信，如果上帝哪天显灵，一定是你的模样，你就是我的上帝、我的信仰，你就是我的宗教和未来……上帝按他模样造就的肯定是你，因为我爱上帝就是爱你，我崇仰你就是崇仰上帝……

23.

我并不希望有法兰西学院、剧院、书店；我希望世上只有一条条大路，一辆辆驿车，一家家旅店，只有一个朱朱一个多多彼此相爱……

24.

我对什么都感到害怕，而出发时一切又都使我绝望。我承认你带我去是出于一番好心，可是这次去拜访奥尔良公爵夫人正成了对我的折磨，因为没有适宜的时间和场合。我还没有穿戴的，显得有些脏乱；而这个女人却因为这场巨大的不幸而散发出某种魅力，也就是说在她身上，除了优雅的体态还有可能使你更加为之着迷的东西。我得承认，无论我的爱情有多么勇敢、对你的忠诚有多么信任，当我必须徒手进行搏斗时心里总不踏实……

25.

我根本无用、即使要让你幸福也无能为力。这两年半来，很难看得出你是明白我的，明白我只是为了爱你和得到你的爱而活着的。

你做了最崇高、最慷慨的牺牲精神所能做的一切。但这决非爱情，而只不过是超出任何语言的极端正直和善良。我对自己没有心存幻想。再者，我爱你至深，非要让头脑冷静些不可。我明白，这两年里，你对我已无爱情可言，尽管你的言谈举止被冠以爱情的华盖。这充其量只证明了你的教养。对一个心里装了爱情的人来说，激烈的口角有时比冷冰冰的情话更具有说服力；肚子上挨几脚比额角唇边的吻印更觉浓情蜜意。两年多来，我悲哀地体会到这些......

26.

我很清楚地觉察到了，有些女人在纠缠着你，她们讨你欢心，讨好你那作为男人同时又是诗人的自尊心，而你既好奇也有愿望将她们一个个看够认清。我并无意于破坏。只是感到，我会因负心之事的出现而死去，就这样......

27.

我内心很绝望，但我爱你。仁慈的上帝要是愿意，可以任意折磨我的心灵；可是从我心里发出的最后一声呼唤，将是一声我对你爱的呼唤，我最最亲爱的......

28.

看在你最神圣的事情的份上，也看在我极端痛苦的份上，我亲爱的人呵，你就别伪装慷慨了。你别为了安慰我而让自己伤心。这种牺牲无论你作得怎样彻底，都不会使我长期地产生错觉；我觉得我如果牺牲你的幸福，并因信任你而再次受骗，我就不能原谅自己......

此时此刻，我的主啊！要是您认为我已完全赎够了罪孽----我身不由己降临人世的罪孽，那就请您可怜可怜我吧。怜悯、

同情吧，我的上帝，别让我看到因为我的过错而使我爱人遭受到痛苦，我爱他甚于爱自己的生命，甚于爱幸福，爱天堂里神圣的欢乐。这最后一滴苦酒，就让我免了罢？就让他和另一个女人快活作伴，而不要与我一道痛苦。

啊，我的上帝，我双掌合十，祈求您让他自由地作出选择，赋予他真实的慷慨、启迪他真正的责任、赐给他真正的幸福吧！我一定为您祝福，我一定听天由命而毫无怨言......

29.

我亲爱的，比起昨天写信给你的那人来说，我幸福得多，我不承认对你有任何权利。你从我生命里最珍贵的岁月中取走的这十九年，在你的休憩，你的地位和幸福这架天平上没有什么份量......

30.

我的爱情如此真挚以致于无法留给自己丝毫的自尊心。我要在我发现幸福的地方拾起它。我日日夜夜在街头寻觅、乞求我的幸福。为了它我可以恭顺从命、苦作哀求，可是不达到目的我不肯罢休。我用心和手接受您大发慈悲给我的任何一点施舍。不管您通过什么样的方式对我表示同情，我都会道声谢谢。我所骄傲、自豪的是，我爱您至深，胜过爱这个世界上的任何旁人。我不自夸，但我认为自己在这桩事情上是成功了。能够为您而死就是我的理想......

31.

初恋的狂热早已过去，我们之间只剩下义务、怜悯和相互的尊重，又何必强求那些形式呢？......丢掉那些与年龄极不相符的少女感情。......人到了一定年龄，便不该再有那种细腻的感情，不应该再假装年轻了......

32.

你就这样不经意地抛弃了我，那么残酷无情，那么不公平。你出于一种自尊的考虑，却不管我多么伤心……

33.

不见你已经两个月了，甚至可以说，已经有八年了……

34.

你可以更狠心些，肉体上、精神上都不再忠于我……那些完全拥有你的日子已铭刻在心。但我也记得你以健康为借口而拒绝肉体接触的那一天，我知道，那时，你心中正藏着另外一个女人的身影……

2004 年 2 月 14 日

丹尼尔·布尔斯廷

中国读者熟悉的美国著名历史学家、博物学家和前国会图书馆馆长丹尼尔·布尔斯廷（Daniel Boorstin）上个月 28 日因肺炎在华盛顿去世，享年 89 岁。他一生中出版过 20 多本著作，其中最重要和最有影响的两套三部曲----《美国人》三部曲和人类文明史三部曲----上个世纪 90 年代曾由上海译文出版社在国内翻译出版，在读书界获得了热烈的反响。

布尔斯廷 1914 年 10 月 1 日出生在美国南部的亚特兰大，是俄罗斯犹太移民的后代。他的父亲是一个律师，在一次为一个犹太工厂主辩护时，得罪了当地的反犹主义者，全家被迫离开佐治亚州，迁移到北方的俄克拉何马州，他在那里度过了童年。在哈佛大学完成英国历史和文学的本科学业后，他获得了罗德奖学金的资助，前往牛津大学攻读法律，并通过了英国律师考试，成为了少数可以在英国高等法庭出庭辩护的美国人之一。1940 年，他回到美国后在耶鲁大学拿到了法学博士学位，子承父业当上了一名律师。他的第一本书就叫作《神秘的法学》。

1944 年，他在芝加哥大学获得了一个教职，从此开始了自己漫长的学术生涯。目前还不清楚，是什么原因使他放弃了法律研究，而将兴趣转移到了历史研究上。在读书期间，他曾经有一个独特的学术观点，认为美国人实用主义和注重现实的民族性格，来自与自然环境的斗争。边疆开拓经历，决定了美国人的价值观（实践重于理论，行动重于思想，经验重于传统）以及政治制度（非常灵活和具有弹性）。阐述这个观点可能构成了他后来写作《美国人》三部曲的主要动机。

1958 年，《美国人》的第一卷《殖民地经历》出版，后面的两卷《建国经历》和《民主经历》分别于 1965 年和 1973 年出版。这三部曲以 150 万字的篇幅，全景式地展现了

美国从殖民地一直到当代的 400 年间的历史发展，引起了轰动。布尔斯廷也因此确立了美国史专家的学术地位。

这套三部曲获奖无数，最后一本《民主历程》还夺得了 1973 年普利策最佳历史学著作。它们也充分反映出布尔斯廷著作的特点，那就是视野开阔、博引旁证，以细节取胜，你几乎很难相信世界上居然有人知道这么多。但是对于这种独特的"畅销书风格"一直在学术界存在争议。肯定者认为这种风格生动活泼，不落俗套，在大量看似平常和细微的事件上得出了令人意想不到的结论。否定者认为他的著作不过是"快餐"历史学，过于表面和肤浅，太关注现实生活，而忽略了背后的意识形态。

就在布尔斯廷教学和研究生涯一帆风顺的时候，发生了一件大事，彻底改变了他的人生。原来他还在哈佛大学做学生时，曾一度信仰过左翼的激进主义思想，并在 1938 年短暂参加过一个共产主义小组，后来因对斯大林主义和苏德达成互不侵犯条约的失望，而退出了该小组。1953 年，他因这段经历受到了众议院非美委员会质询，他作出了妥协，提供了该小组其他参加者的名单。这件事成为了他一生中最受争议的事件，60 年代末美国学生运动高涨时，他的课因此受到抵制，他本人也遭到学生的冲击，为此他不得不离开了已经执教 25 年的芝加哥大学，前往史密森博物馆担任馆长。

布尔斯廷是美国学术圈内有名的酷爱读书的学者。1975 年福特总统提名他担任国会图书馆第 12 任馆长，他对这个世界上最大的图书馆作出了重大贡献。在他去世后，现任馆长毕灵顿（James H. Billington）这样评价他："他建立了国会图书馆图书资料中心，在全美国积极推动阅读。他关注的并不仅仅是扫除无知和愚昧，他也十分关心如何恢复人们对阅读的兴趣。他发起了重修杰弗逊大楼的计划，并争取到了国会的支持，使其重新成为了美国读书人的圣殿。……他是一个为书而生的人，是上帝赐给美国的礼物。"

在日常生活中，布尔斯廷有早期清教徒的特点，生活态度严肃保守，不喜欢打领带，而喜欢戴领结。他也是一个十分勤奋的学者，几乎所有时间都用来写作。以至在审议他担任国会图书馆馆长的听证会上，好几个参议员要求他如果担任这个职务，就不能把精力放在写作上。他最后只答应不在工作时间写作，其他时间----周末、每个工作日的晚上和清晨----依然笔耕不缀。

1987 年，布尔斯廷主动辞去了国会图书馆的工作，过上了退休生活。在 1995 年他生前出版的最后一本书《探索者》的结尾，他这样写道：

> "身处两个永恒----逝去的往昔和未知的将来----之间，我们从未停止追寻自己所处的位置和方向感。"

这句话也是他的一生的最好写照。

2004 年 3 月 8 日

关于传记文学

今天我读了杰拉尔德·克拉克（Gerald Clarke）的短文《传记文学的成熟》（Biography Comes of Age，发表于 1979 年 7 月 2 日的美国《时代》杂志）。

那篇文章写得非常棒，对传记这种文学形式的性质和特点有很透彻的分析。

我觉得很受启发，下面摘录几段。

1、如何写传记？

最好的传记作家向小说求教。他们决心详查主人公的性格，并写出贯穿主人公一生的连贯线索。

斯特霍奇说："不经解释的事实与埋在土中的黄金一样无用。"

事实太多反而会掩盖实质性的真相，使读者负担过重，并切断读者的眼睛和大脑之间的联系。太多的传记，尤其是学究们写的传记，与其说是供人阅读的书籍，倒不如说是事实的堆砌。有时读完一生，好像和过完一生要花费一样多的时间。

2、传记作家应如何看待传主？

读者进入一部小说，他就步入了作者想象的天地。而当他打开一本传记，他却同时闯入了两个人的生活：传记主人公及其作者就好像孪生兄弟一样结合在一起，直至这本书变成尘埃。

一位传记作者说：

> "当你写一个人的一生时，他的经历经常成为你的经历，这是多么奇妙呀。这种情况从一本书延续到另一本书：

他们的生活唤醒了我的生活，否则我为什么要写作呢？我写传记的目的是想知道命运为我准备的下一站是什么。"

传记是一种效忠的行为。甚至当主人公做事像个傻瓜，你也要爱他，对他负责。传记作家要与主人公站得足够近，以便同情他，但也要站得足够远，以便看清他。要解释，但不要辩护和非难。

3、一本好的传记应该是怎样的？

（当传记结束，）主人公得到了人类最难能可贵的礼物：谅解，虽然他可能已不在世间，不能亲享这个礼物了。

购书者的收获也比仅仅读了一本好书要多。他观察了一个人的一生：那个人比他早一些来到世间，有过痛苦也有过欢乐，做过傻事也做过聪明事，但那个人忍受了这一切。

只要人们还对其他人有兴趣，传记就总会有读者。

2004 年 5 月 3 日

奥威尔：在神化和真实之间

一、百年诞辰的来临

刚刚过去的 6 月 25 日是英国著名小说家、《1984》的作者乔治.奥威尔（George Orwell）诞生 100 周年的纪念日。他生于 1903 年 6 月 25 日，死于 1950 年 1 月 21 日，享年 47 岁。

奥威尔去世的时候，《1984》才出版了半年，那时在很多英国人眼里，他还只是一个普通的专栏作家，甚至算不上小说家。他的死并没有引起外界太多的注意。半个世纪过去了，奥威尔的地位起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如今他已经被公认为是 20 世纪最重要的文学家、思想家之一，甚至有成为左派知识分子代表人物的趋势。

他的《1984》在今年 6 月的亚马逊网上书店的书籍销售排行榜上排在第 90 位，这个名次对它来说一点也不希奇，因为这本书是美国所有中学生的必读书目，1999 年的时候曾被蓝登书屋评为"100 本 20 世纪最佳英语小说"的第 13 位。50 年间，此书共在全世界以 60 种语言卖出了 5000 万册，书中的一些用语已经被收入词典，成为了英语的日常词汇。可以毫不夸张的说，《1984》因其独特的文学价值和思想价值，已经成为了 20 世纪的经典小说之一。

《1984》最早引入中国是在 70 年代末，当时曾以"内部参考"的形式少量发行过，影响不大。90 年代的时候，经王小波大力推荐，此书才被大范围阅读。辽宁教育出版社的"新世纪万有文库"收入此书，一上市就被抢购，直至今日这本小说依然是大多数书店的热卖书目。

正是因为奥威尔已经变得如此重要，所以他的百年诞辰也格外受到重视。6 月 25 日前后，英美两国几乎所有的主流媒体都发表了纪念文章，《华盛顿邮报》甚至在读书版首页发了一个版的长篇报道。学术界方面也是热闹非常，至少有三本他的传记在过去两年中出版，而且 5 月份在美国还曾召开过一个有 300 多位学者参加的大型学术讨论会，对过去一个世纪中奥威尔的影响进行回顾，讨论会的主题就叫做"对奥威尔作品和遗产的探索"。

二、完美偶像的背后

随着对奥威尔成就的评价越来越高，他个人的形象也变得越来越完美，各种立场的学者都对他表示敬佩，有人甚至用"圣徒"来形容他。他有坚强的道德勇气、优秀的智力和知识水平、敏锐的对未来的洞察力，并且坚持思考的独立性，忍受生活的困苦，历经挫折，仍然决不放弃。总之，作为一个个人来说，他无懈可击。

但是，事实是怎样的呢？他是否真的是这样完美？我们在赞叹他性格中那些非凡的优点时，是否忽视了他作为普通人的一面？

真实的奥威尔是一个性格有点古怪、嗓音很尖、从小就患有肺结核、有着典型英国人性格----保守、严肃----的英国人。他非常难于相处，朋友寥寥无几，他不信任外国人，同时又非常自负。他不太注意服装，总是穿得破破烂烂，抽的卷烟都是自己卷的。他一生中追求过多位女性，同时他的信仰也不稳定。他说自己信仰社会主义，但他对社会主义的解释一直在变化。

他的这些性格上的特点都反映在他的作品里。他小说里的人物都是非常拘谨的，看上去不太可信，他对女性形象的描写都很单调，似乎有一种厌恶的倾向。他在一篇文章里曾这样谈自己的创作："在和平年代里，我可能只是写一些华丽的文章，或者写一些描述性的作品，也许根本不会意识到自己的政治观点。我是被迫变成现在的这个样子的。"

他将自己全身心投入写作的原因，归结为有心理疾病存在。他在 1947 年写道："所有的作家都是空虚、自私和懒惰的。他们写作的深层动机是不可告人的。写一本书是一场可怕的、令人筋疲力尽的斗争，就像生了一场大病。如果不是被某些我们既无法理解、又无力抵抗的恶魔驱使，谁也不会去做这样的事的。"

三、不快乐的童年

奥威尔所说的"恶魔"也许和他不快乐的童年有关系。奥威尔的真名叫埃里克.布莱尔（Eric Blair），1903 年生于印度，他的父亲是管理当地鸦片贸易的英国官员。那时鸦片贸易早已过了它的鼎盛期，离全面退出历史舞台，只剩下十年不到的时间了，所以奥威尔父亲的职务其实无足轻重。

奥威尔三岁的时候，跟随母亲回到英国。他后来以"上中层阶级中的底层"（lower-upper middle class）来形容他的家庭状况，意思就是他家是上中层阶级中没有钱的那类。

他以一笔奖学金进了英国最好的学校----伊顿公学，他的周围都是家境殷实的富家子弟，他无法与他们相比，这种状况对他的一生都带来了影响。根据同学的回忆，奥威尔在学校期间成绩平平，各方面都没有表现出过人之处，给人的印象是有点孤僻和不合群。

从伊顿公学毕业以后，他的大多数同学都上了剑桥大学，奥威尔却放弃读大学的机会，出人意料地选择去缅甸当一个警察。他在那里干了 5 年，然后以不满英国对缅甸殖民统治为由，辞去了这个职务，那一年是 1927 年，他 24 岁。从此以后，他回到英国，开始了自己作为职业作家的生涯。

有评论家回顾奥威尔的早年生活时，曾说他存在自卑情结，这种情结终生困绕着他，但是却对他成为优秀作家起了很大的作用。奥威尔自己也说："从一开始，我对文学的追求中就包含着一种被孤立和被低估的感觉。"

四、寻找信仰的时期

回到英国的最初 8 年，奥威尔都不是很顺利，他写过几篇小说，但反响都不好。这种状况直到 1935 年才发生了变化，那一年他先是出版了生平第一本著作《缅甸岁月》（Burmese Days），然后在 1936 年又出版了两本报告文学式的作品，这才确立他作为作家的地位。

这一段日子，奥威尔的经济状况很不好，所以他和英国的下层的劳工接触得比较多，这对他的思想转变起了积极的作用，他的那两本报告文学都是描写劳动人民的艰苦生活的。在其中的一本叫做《通往威根码头之路》（The Road to Wigan Pier）的书中，他宣称自己已经从一个无政府主义者转变为社会主义者。

1936 年 7 月西班牙内战爆发，奥威尔志愿前往西班牙，他不是作为一个记者去报道这场战争，而是作为一个战士参加这场战争。后来他将自己的这段经历写成《向加泰罗尼亚致敬》（Homage to Catalonia）于 1938 年出版。这本书在当时几乎毫无影响，现在已经被公认为是描写西班牙内战的经典作品，语言简洁、准确，分析一针见血，是典型的奥威尔式写作风格。

更重要的是，正是因为西班牙内战使奥威尔的政治观点发生了一生中最大的转变。当时，在志愿参加战斗的国际战士中，有很多人唯苏联之命是从，对斯大林的个人崇拜也盛行得很厉害，这引起了奥威尔的反感。从此以后，在他身上就出现了一种二元式的思想：他认为自己是个社会主义者，但又强烈反对斯大林式的社会主义，尤其反对极权主义统治。这种思想贯穿在他以后的所有作品中，也成为了他为之创作的主题。

五、对世界的警告

从西班牙回来以后，奥威尔成为英国广播公司 BBC 下属一家杂志的专栏作家，每周撰写两篇文章。他的报酬是每周 10 个英镑，比在普通日报里的初级记者拿的薪水还少，从这

一点也可以看出那时他在英国国内还没有得到承认，过得很不得志。这些钱只够他维持日常生活，积蓄是不可能的。当时，第二次世界大战已经爆发，他因为从小就有的肺结核，被免于服兵役。

他的同事回忆说，奥威尔是个非常严厉、一丝不苟的人，几乎从来不笑。他不皱眉头，但是非常严肃，说话时带着上层社会的口音。他的穿着类似于劳工阶层，所有的衣服似乎只是一件很旧的羊毛衫和衬衫，还有一件很紧的夹克。他的脸上从来没有什么表情，他也没有任何亲密的朋友，但你可以看出他的思想一直在运转。

这位朋友还回忆了奥威尔的一件轶事。一次他去奥威尔位于伦敦工人区的破公寓作客。奥威尔亲自从四楼走到地下室取了一些煤用作燃料，然后再走上来。他问奥威尔为什么不让专门做这个事的工人去取，这几乎是不要钱的。奥威尔回答说，他认为这是剥削无产阶级，他不能这样做。

1944 年，奥威尔出版了他著名的讽刺小说《动物庄园》（Animal Farm）。小说讲的是，有个庄园主对他饲养的动物进行虐待，于是动物们以要求平等为理由发动革命，推翻了庄园主的统治。可是，革命的胜利成果后来被猪窃取，它在动物中推行极权统治，动物们的生活反而比以前更糟糕。猪的口号是："所有的动物生而平等，但是有些动物比其他动物更平等一些。"显而易见，这篇小说是在讽刺斯大林统治下的苏联。当时苏联还是英国共同抗击德军的盟国，所以小说出版也不顺利，好几家出版社以此为理由将它退稿。

但是，小说出版以后反响很好，奥威尔生平第一次在财务上获得了独立。他用稿费在苏格兰海岸外的一个偏僻小岛买了一幢房子，还请了一个保姆来照顾他年幼的儿子。他的妻子在不久以前的一次外科手术中意外地去世。

就是在这幢房子里，奥威尔完成了他最著名的小说《1984》。小说的主题是上一篇《动物庄园》的延伸，依然

是反对极权主义，假想 1984 年的时候----小说完成时的 1948 年的倒写----伦敦已经被一个极权主义的政权统治，它要对人们的思想进行控制。理解这篇小说，要结合当时冷战的背景，奥威尔的目的是想通过这篇小说让人们警惕极权主义的危险。《动物庄园》和《1984》都是奥威尔对这个世界的提醒，或者说是警告。

在这期间，奥威尔也不断在寻找新的妻子。根据他的一本传记提供的资料，在他第一任妻子死后的第一年，他曾至少向四位女性提出过求婚。这四个妇女都比他年轻，有的他甚至还不怎么认识。最后，其中一个叫布朗奈尔（Sonia Brownell）的女士答应了，后来她成为他遗产的执行人。

奥威尔写作《1984》时非常辛苦，导致了他肺病复发。但是他不顾身体，还是常常通宵写作，加之他的房间非常寒冷，经常有猛烈的海风会从窗缝里漏进来，他的健康状况迅速恶化。他先是住进了疗养院，8 个月后不得不转去了医院，1950 年 1 月死于肺部大出血。

奥威尔曾经这样写道："一个人如果将他自己描述得很好的话，他十有八九是在撒谎，因为任何生命从内部审视都只不过是一系列的失败。"不过从我们的眼光来看，奥威尔在他不长的一生中对自己信念的坚持、不懈的创作，不像是失败，更像是一种对命运、对时代的胜利。

写于 2003 年 6 月 23 日，修改于 2004 年 12 月 11 日

电影《几乎成名》

前几天，我重看了一遍电影《几乎成名》（Almost Famous），依然非常喜欢。

它讲的是 1973 年，一个 15 岁的少年为了给《滚石》杂志写稿，跟随摇滚乐队巡回演出的故事。

整部电影一半是成长故事，充斥着青春期和觉悟，另一半是 70 年代的摇滚运动，放纵不羁，非常迷人。

下面是我翻译的一个优美的剧本片段。文中的罗素是乐队的主唱，潘妮是他的女歌迷。

地点：酒店的冰块室

时间： 夜晚

场景：角落中的制冰机不断发出冰块互相碰撞的声音。潘妮往杯子里添加冰块。这时，罗素走进屋子，关上房门。他走到她的背后，双手搭在她的腰上，抚摸她。潘妮从他的手中挣脱出来。窗外是一辆摩托车呼啸而过的声音。

潘妮（很生气的说）：那个故事是怎么结束的？

罗素：你说什么？

潘妮：你知道的。...... 就是那个有两个前妻的家伙被那个姑娘甩掉的故事。后来，他给她打了 100 次电话，...... 好吧，是 5 次，他甚至在圣地亚哥也没给她留下一张门票。醒醒吧！我已经退休了。无论如何，我再也不会相信你了。你太有才华，又太漂亮，所以根本靠不住，大家都知道这一点。

罗素（微笑着，听到这段话很高兴）：你退休，就像弗兰克·西纳特拉退休一样。

（潘妮轻蔑的哼了一声。罗素拿着杯子，走到制冰机旁。）

罗素（继续说）：潘妮·莱恩小姐，让我来告诉你吧，如果你真的退休了，摇滚界会失去什么。

（他一块接一块的往杯子里扔着冰块。）

罗素（放进第一块冰后）：你可以让旅馆客房变得像家一样。（加冰块）你会照顾那些迷失的人们，无论你到哪里。（加冰块）你知道每一首歌的歌词。每一首歌！尤其是那些烂歌。你知道的歌大多数都是烂歌。（加冰块）你在盛夏也总是穿着那件绿色上衣。（加冰块）你永远都不肯透露真名。

罗素（加冰块）：好吧，我还可以继续说下去，但是我的杯子已经满了。

潘妮（轻声的）：该死。

（他热烈的吻了她，双手在抚摸着她。她却努力不让自己的手碰到他的身体。窗外又是一辆摩托车开过。）

罗素：你跟我们一起去亚利桑那。

潘妮：决不。

罗素：我们星期四早上 9 点出发。老天啊，你这次可要少带一点行李。

（他们继续接吻。酒店的窗外有摩托车驶过。）

2005 年 2 月 12 日

一个美国政治家的理想

寒夜，读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美国史。

那时的美国权贵当道，政治和经济都被资本家控制，底层的劳动人民生活在水深火热中。

一些进步人士对这种丑恶的社会再也无法忍受了，发起了壮阔的"进步主义运动"，要把政治权力从资本家手中夺回来，把正义还给人民。

"进步主义运动"最主要的代表就是罗伯特.拉福莱特（Robert M. La Follete，1855~1925）。他出生于威斯康星州一个普通劳动者家庭。1885 年，30 岁时竞选国会参议员成功，成为那一届国会中最年轻的参议员。他身高 1 米 65，不算高大，但是他有强烈的信念和远大的抱负，性格坚强，不达到自己的目的誓不罢休。他以反对腐败和企业对政治的控制而著称。

他的信条是：

> **一旦人民被妥当的告知，得到激励，就会作出正确的选择。**

1885 年～1901 年，他任国会参议员，1901～1906 年，任威斯康星州州长。在这 20 年的时间中，他一个人就对美国的进步主义事业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由于他的政治观点比较激进，引起了各派政治势力的激烈斗争。每一次，拉福莱特采取的方法都是依靠选举，诉诸人民，结果总能获得胜利，由此得到了"好斗的鲍勃"的绰号。在他的领导下，威斯康星州号称"先进州"、"民主实验室"，其他各州纷纷效仿。一时之间，美国的社会改革风起云涌。

1913 年，罗伯特.拉福莱特回顾自己作为州长的经历时，写下了下面这段话：

> "……我在威斯康星州任职的叙述到此为止。这是一段充满斗争的岁月，但也是我乐于回顾的时代。这曾是一场极其值得进行的战斗。……如果能够证明威斯康星州是一个较幸福较美好的居留之邦，其制度较民主，其所有人民都享有较平等的机会，其社会正义较近于普遍，其人民生活较安全和愉快----那么，我就会怀着进步运动取得胜利的心情而心满意足。"

这就是 100 年前，一个美国政治家的理想。

2005 年 3 月 3 日

春天，想起海子

一、

上周，我在一篇文章中读到，海子是 3 月 26 日自杀的。

我心中一震。从少年起，我就喜欢海子，可还是第一次意识到，他选择在春天自杀。

上海的这个冬天异常漫长和阴冷。如今春天来了，我的心中充满了憧憬和希望。可是，海子偏偏就是选择在这样美好的季节自杀。

我看了看窗外，阳光、蓝天、微风中摇曳的树枝、笑容可掬的女生。一瞬间，我不禁想到了十多年前，第一次读到海子诗歌时的情景。

二、

那是一本现代诗选，里面收录了海子的《亚洲铜》。它震撼了我，汉语竟可以写出这样优美和纯净的现代诗。

亚洲铜, 亚洲铜
祖父死在这里, 父亲死在这里, 我也会死在这里
你是唯一的一块埋人的地方

亚洲铜, 亚洲铜
爱怀疑和飞翔的是鸟, 淹没一切的是海水
你的主人却是青草, 住在自己细小的腰上，守住野花的手掌和秘密

亚洲铜, 亚洲铜
看见了吗? 那两只白鸽子, 它是屈原遗落在沙滩上的白

鞋子
让我们和河流一起, 穿上它吧

亚洲铜, 亚洲铜
击鼓之后, 我们把在黑暗中跳舞的心脏叫做月亮
这月亮主要由你构成

我想，"亚洲铜"就是古老的中国文化。"祖父死在这里, 父亲死在这里, 我也会死在这里"。只有海子才能创造出这样天才的意象。亚洲铜，古老厚重，而且明亮。

三、

进了大学，我开始邮购《诗探索》杂志。某一期刊登了海子自杀的细节。

海子的朋友苇岸这样写道：

"海子 24 日可能去过火车站买票，25 日晨离校去山海关，26 日晨 5 时半在山海关至龙家营之间的铁道上卧轨。

他选了一个火车爬坡的路段。他死得从容，身体完整得分为两截，眼镜也完好无损。他有好几天没有吃东西，胃里很干净，只有几瓣桔子。他带在身上的遗书简单写着，我的死与任何人无关，遗作由骆一禾处理。"

另一个朋友西川写道：

"海子大概是 25 日早上从政法大学在北京学院路的校址出发去山海关的。那天早上我母亲在上班的路上看到了从学院路朝西直门火车站方向低头疾走的海子。当时我母亲骑着自行车；由于急着上班，而且由于她和海子距离较远，便没有叫他。

现在推算起来，如果那真的是海子，那么他中午便应到了山海关。我想任何人，心里难处再大，一经火车颠簸，一看到大自然，胸中郁闷也应化解了。看来海子是抱定了自杀的决心。他大概再山海关溜达了一下午，第二天又在那儿闲逛了一上午，中午开始沿着铁道朝龙家营方向走。"

下了短途火车，一个人站在空旷的华北平原上，他还是没有放弃自杀的决定。春天也不能留住他。

四、

有一段时间，我阅读所有可以找到的海子作品。他留下了无数精彩华美的片断。美而深情，我就能随口背诵好多。

有时我孤独一人坐下
在五月的麦地 梦想众兄弟
----《五月的麦地》

别人看见你
觉得你温暖，美丽
我则站在你痛苦质问的中心
被你灼伤
----《麦地与诗人》

今夜我在德令哈
夜色笼罩
今夜我只有美丽的戈壁
这是雨水中一座荒凉的城
姐姐，今夜我不关心人类
我只想你
----《日记》

五、

海子最好的作品，除了上面那首《亚洲铜》，我觉得还有《祖国（或以梦为马）》。它们是不朽杰作，必然流传后世。

我要做远方的忠诚的儿子
和物质的短暂情人
和所有以梦为马的诗人一样
我不得不和烈士和小丑走在同一道路上

万人都要将火熄灭 我一人独将此火高高举起
此火为大 开花落英于神圣的祖国
和所有以梦为马的诗人一样
我籍此火得度一生的茫茫黑夜

此火为大 祖国的语言和乱石投筑的梁山城寨
以梦为上的敦煌----那七月也会寒冷的骨骼
如雪白的柴和坚硬的条条白雪 横放在众神之山
和所有以梦为马的诗人一样
我投入此火 这三者是囚禁我的灯盏 吐出光辉

万人都要从我刀口走过 去建筑祖国的语言
我甘愿一切从头开始
和所有以梦为马的诗人一样
我也愿将牢底坐穿

众神创造物中只有我最易朽
带着不可抗拒的死亡的遗度
只有粮食是我的珍爱 我将她紧紧抱住
抱住她在故乡生儿育女
和所有以梦为马的诗人一样
我也愿自己埋葬在四周高高的山上
守望平静的家园

面对大河我无限惭愧
我年华虚度 空有一身疲倦

和所有以梦为马的诗人一样
岁月易逝 一滴不剩
水滴中有一匹马儿一命归天

千年后如若我再生于祖国的河岸
千年后我再次拥有中国的稻田
和周天子的雪山 天马践踏
和所有以梦为马的诗人一样
我选择永恒的事业

我的事业 就是要成为太阳的一生
他从古到今----"日"----他无比辉煌无比光明
和所有以梦为马的诗人一样
最后我被黄昏的众神抬入不朽的太阳

太阳是我的名字
太阳是我的一生
太阳的山顶埋葬 诗歌的尸体----千年王国和我
骑着五千年凤凰和名字叫"马"的龙----我必将失败
但诗歌本身以太阳必将胜利

六、

海子是 1989 年 3 月 26 日自杀的，16 年过去了。在他死后不久，骆一禾病逝，接着是顾城离世，就连写回忆文章的苇岸都已经死了 5 年多了。现在的中国再也找不到这样的诗人和诗歌了。

下面这首诗据说是海子最后的作品，写于 1989 年 3 月 14 日凌晨。

春天，十个海子全部复活
在光明的景色中
嘲笑一个野蛮而悲伤的海子

你这么长久地沉睡究竟为了什么？
----《春天，十个海子》

春天又来了，当我再次翻开你的诗集的时候，我多想知道，你这么长久地沉睡究竟为了什么？你又何时才会苏醒，再生于祖国的河岸呢？

2005 年 3 月 21 日

爱因斯坦的私生活

0.

爱因斯坦（Albert Einstein）这个名字，现在已经是"天才"的同义词了。

在人们心目中，爱因斯坦----还有其他许多伟大的学者----已经成了某种非人类的奇特生物，或者至少也是一种不同的人类，他们的生活只与书籍、方程式和古怪的行为有关。

我一度也是这样以为，觉得爱因斯坦更接近神，而不是人，从来没有试图去理解他的生活，也没有考虑过接近他心灵深处的可能性。昨天，我读完了《恋爱中的爱因斯坦》（丹尼斯.奥弗比，上海科技出版社，2003）这本书，这才第一次惊奇的感觉到爱因斯坦离我并不遥远，他也有作为普通人的一面。

一般来说，如果我们要去理解一个名人的话，首先关注的无非是这么几个方面：他的童年、受教育的经历、他的爱情和婚姻状况。几乎所有的传记作品，这些方面都是着墨的重点。为什么？因为我们所有人都有这些经历，在这些方面我们最能够互相理解，也最能够体现我们作为人的共同性。

《恋爱中的爱因斯坦》讲的就是爱因斯坦的爱情故事。如果说他的智力高高在上，令我们只能高山仰止，那么他的性爱经历无疑将大大拉近他与我们的距离，暴露出他作为凡人的一面。在爱因斯坦的一生中，与他有染的女人多到简直难以计数。依我看，他最拿手写作的无仅是物理学论文，他的情书也是异常打动人心。

下面，我想根据此书，大致勾勒一下爱因斯坦的私生活，似乎还很少有人提起这些事呢。其中有些内容，无疑将突出的显示他作为一个人的情感和生理需要。但是这丝毫不影响我对

爱因斯坦之伟大的确信和崇敬。事实上，我因此更理解爱因斯坦了，科学道路的枯燥和艰苦，常人难以体会，异性的温暖和爱抚只是他的生活中的最后一点安慰而已 。

1.

爱因斯坦第一次恋爱是在 17 岁（1896），当时他正在为进入瑞士联邦工学院而补习文史课。他爱上了补习老师的女儿玛丽，后者比他大 2 岁。两人几乎都要订婚了，双方的家庭也都很支持。爱因斯坦在一封给玛丽的信中，这样写道：

这一刻如果你在这儿，我会不畏任何理由，给你一个惩罚的吻，好好地嘲笑你一番，这是你该得的，甜蜜的小天使！至于我会不会有耐心？对于我心爱的人，淘气的小天使，我还有别的选择吗？

第二年（1897），爱因斯坦去上大学了。像我们见过的所有爱情故事一样，两人依依惜别，保证经常见面通信，玛丽还答应为爱因斯坦洗脏衣服。结局当然也跳不出俗套，爱因斯坦来到大城市后，觉得玛丽是个乡下姑娘，未免有点土气，此外他已经迷恋上了物理学，玛丽在智力上也达不到他的要求。所以在这一年的 11 月，他就提出两人应该停止通信。

可怜的玛丽无疑是异常伤心。"我的爱人，我对你信中的一句话不太明白。你写道，你不想再和我通信了，可这是为什么呢，甜心？"她寄给他一个茶壶，过了很久，她都以为他病了，爱因斯坦才回信说这个礼物很傻。

2.

瑞士联邦工学院 1897 级学习理论物理的学生共有 5 个，其中一个是女生，名叫米列娃.马里奇（Mileva Maric），来自匈牙利。她 21 岁，是 5 人中年龄最大的，比爱因斯坦大 4 岁。

她无疑相当聪明，在数学和物理上有很高的专业水平。（后世的物理史学家甚至争论，爱因斯坦的相对论观点一部分

来自于她。）作为同学，她和爱因斯坦经常在一起讨论，交换学习笔记。这对爱因斯坦这样情感丰富的男人来说，很难不产生一些奇特的感觉。

但是第一学年过去以后，她并没有从家乡再回到学校所在的苏黎世。我们现在不知道她为什么这样做，也许她对理论物理感到了厌倦，不再想成为一个物理学家了。不过，也有可能她感到一份危险的感情就要来临，从而选择了逃避。

她的缺席肯定让爱因斯坦很难受。他通过同学，打听到她去了海德堡大学，于是寄出了一封长信。信中声称，如果她感到无聊了，就可以给他回信。她沉默了一个多月，终于回信了，其中对她的突然离开表示了歉意。

其后的几个月，两个人的通信越来越少，最后终于中断了。但是事情并不像表面上显示的那样，米列娃一定是在心中苦苦挣扎。1899 年 2 月，她终于投降了。她告诉爱因斯坦，她就要回来了。爱因斯坦立刻表示热烈的欢迎，并许诺把自己的笔记借给他，"你这个小逃兵！"

4 月份，在离开 6 个月后，她又回到了苏黎世，重新见到了爱因斯坦。不知她是否意识到了，这样选择的后果，就是把自己的命运和那个个子不高的男人从此永远联系在了一起。

由于缺了半年的课，她必须拼命补习，赶上了同学的进度。所以，她几乎每天晚上都到爱因斯坦的住处借学习笔记和相关书籍，两人的交往变得更加密切了。他们开始把对方介绍给自己的朋友了。

爱因斯坦在给她的信中，写道："只要我们活着，就一直是学生。"

3.

第二学年很快结束了，米列娃和爱因斯坦又要离开学校了，各自回家了。那是 1899 年的夏天。

爱因斯坦的母亲在苏黎世不远的一家乡下旅馆中租了几间房子，用来避暑。对于爱因斯坦来说，那里的一大收获是他发现旅馆老板有个可爱的 17 岁女儿安内利（Anneli Schmid）。两人相处得很愉快，爱因斯坦在她的日记本上题了一首暧昧的诗。

娇小而漂亮的姑娘，
我该在这里为你写些什么？
我可以想到很多，
包括在柔软的小嘴上的
一个吻。

如果你对此感到愤怒，
请不要开始哭泣，
最好的惩罚就是----
也给我一个吻

这首小小的问候词，
是为了纪念你那无赖的小朋友。

在以后的岁月中，他们两人还将见面。最终在 1910 年，安内利为爱因斯坦生下了一个私生女。

4.

1900 年 7 月 28 日，爱因斯坦大学毕业了。他和米列娃的关系已经到了谈婚论嫁的地步。这时，双方的家庭都表示出剧烈的反对。因为，他是德国的犹太人，而她是匈牙利的波希米亚人。

不过，这对恋人还是在苦苦的坚持。

爱因斯坦写给米列娃：

我们愚蠢的分离的日子现在已经过去了四分之三，我很快又能和我的心上人在一起，可以吻她、拥抱她、煮咖啡、大声吵闹、工作、大笑、闲逛、聊天……直至永远！

我已经等不及要再次和你相聚了，你是我的一切，我的小坏蛋、我的小顽童、我的捣蛋鬼。既然我想到了你，我完全相信我不想再惹你生气或嘲弄你，只想一直像个天使一样！哦，多美妙的幻想！

而你也爱我，是不是？哪怕我又变成一个充满怪念头的恶作剧的无赖，像过去一样情绪阴晴不定！

当我能够再次紧紧地搂着你时，那该有多么高兴！我的小顽童，我的小游廊，我的一切！

你再也不乐于过平庸的生活，是吗？一个尝过自由滋味的人再也不能忍受镣铐了。我是多么幸运，找到了你，一个和我平等又和我一样坚强而独立的生灵！除了你，我和任何人待在一起都会感到孤独。

米烈娃对她的朋友这样总结爱因斯坦，"一个如此粗暴的家伙，可我还是这么爱他。"

5.

爱因斯坦大学毕业后，找工作并不顺利，他在整个西欧寻找工作机会，但是总是遭到拒绝。而米列娃因为学业被耽误了，必须继续留在苏黎世准备毕业考试。

1901 年 4 月，终于有一家学校表示，愿意请爱因斯坦去当数学老师。他因此欢欣鼓舞。他和米列娃两人一起到瑞士、意大利交界的阿尔卑斯山区做了一次徒步旅行。

5 月初的阿尔卑斯山，积雪刚刚开始融化，蓝色的湖泊上飘荡着雾气，高山上到处都是怒放的美丽花朵。这个时候，也许就是他们两人关系中最幸福的时刻。

爱因斯坦后来写道：

> 在这里，想你是唯一让我觉得生命是真正有意义的事，要是思维也能有一点生命，有血有肉，那该有多好！上一次，当你允许我以自然创造的那种方式贴住你亲爱的娇小身躯时，那是多么美好啊！为此，让我温柔的吻你，你这个甜蜜的灵魂！

很自然的，米列娃怀孕了。

6.

这次旅行以后，两人的关系出现了一些变化。"如果过去是他需要她，一个年长些的女子、顾问、拉拉队长、培养者和信徒，那么在未来将是米列娃需要他了。"

爱因斯坦正在一步步走进宇宙的最深处，探索时空的奥秘，并不愿意为一个孩子花费多余的心思。米列娃则因为怀孕、以及爱人不在身旁，而变得情绪暴躁，离群索居。她没有通过 7 月底的毕业考试，和导师的关系也在恶化，她的科学生涯就此永远结束了。

此后，爱因斯坦一直对米列娃保持着不冷不热的态度，他可能觉得一个即将出生的孩子会对他的事业产生拖累，而宁愿不去想它。从米列娃的怀孕到分娩，他都不在她身边。

1902 年 1 月，爱因斯坦的第一个孩子出生了，是一个女孩。但是，这对年轻夫妻似乎都没有做好为人父母的准备。他们放弃了抚养权，把孩子送人了。从此，这个孩子再也没有了下落，历史学家认定她很快就死了。

7.

米列娃产后变得忧郁，她想和他尽快结婚。但是爱因斯坦依然是不慌不忙，一付镇定的样子。虽然这时他的经济状况已经稳定下来了，但是他们的感情上还是存在问题。他的父母依然强烈的反对这门婚姻，他对米列娃的忧郁也有了一些厌烦和警觉。看到他不急于做出决定，她的心中不由充满了不安全感。

在她的催促下，考虑到她为他做出的牺牲，爱因斯坦最终还是同意结婚了。1902 年 10 月，他们成为了法律意义上的夫妻。

年老以后，爱因斯坦在一次采访中承认，他对这次婚姻有一种"内心的抗拒"，之所以结婚更多的是因为责任，而不是爱。在他们相遇 6 年以后，他对她的爱正在冷却，对她的负面看法正在上升。他这样评价米列娃，"她非常渴望学习，也非常聪明，她有某种天生的洞察力，但并不善于形成概念。她完全不是心胸狭小，而是不相信别人，不善言辞，而且抑郁。"

但是，至少在刚刚结婚后，爱因斯坦不是这样认为。他也曾对幸福的婚姻充满期待。他给朋友写信报告说：

> 好了，现在我是一个已婚男人了，和我的妻子一起过着非常快乐、舒适的生活。她对一切都照顾得很好，烹调出色，而且总是令人感到愉快。

当米列娃回娘家时，他给她写信：

> 现在，快点再回到我身边来，三个半星期已经过去了，一个出色的小妻子可不能再让她的丈夫一个人待着了。家里的一切并不像你想象的那么糟，你很快就能收拾干净的。

8.

20 世纪的最初十年对爱因斯坦来说，是忙碌的十年，对现代物理学来说，则是决定性的十年。他一个人就改变了宇宙

的面貌。等到这个十年快结束的时候，他在物理学家的圈子里已经非常出名了，科学世界已经完全的对他打开了。

但是，米列娃却被留在了这个世界的外面。她被排斥在他科学生活的外面，两人交流的时间越来越少。

她凄楚的给朋友写道，爱因斯坦只要有一点点空闲的时间，都花在和孩子玩上。而她则好像是他的母亲，和他的科学生活距离遥远。

1909 年，他少年时遇见的那位旅馆老板的女儿安内利，从报上看到他的名字，给他写了一封信。爱因斯坦立即给予了热情，也许是太热情的回复。安内利的回信被米列娃看到了，她把这件事捅给了安内利的丈夫。

爱因斯坦对此深感愤怒，随后又转为冷淡，他们两人的关系出现了巨大的裂痕。

1911 年，米列娃出现了若干精神分裂症的早期症状，这使爱因斯坦不再对他们之间的婚姻抱有任何希望了。

9.

1912 年的 4 月，爱因斯坦回了一次柏林。他母亲现在住在那里。他遇到了他的堂姐埃尔莎.爱因斯坦。埃尔莎比他大 3 岁，4 年前离了婚，现在独自一人带着两个女儿生活。他们两人小时候就认识，现在又重逢了。

他们一起到柏林城外的万塞进行了一次旅行，也许发生了一些浪漫的关系。爱因斯坦的感受是这样的，"当我想到我们到万塞的旅行时，我彷佛是到了天外天了。如果我能再去一次，不管什么代价我都肯给。"

但是，当他重新回到米列娃身边后，他对和埃尔莎的关系又感到了绝望。在 5 月底，他们两人一起旅行的一个月后，他写信断绝了这段罗曼史。

> 我感觉到，如果我们建立更紧密的依恋，这对我们两个人和所有其他的人都没有任何好处。因此，我今天最后一次写信给你，再次使自己听任于这一无法避免的事，你也必须同样去做。你知道，并不是心里的冷酷或者缺乏感情才使我这样说，因为你知道，和你一样，我也无望地背负着我的十字架。

但爱因斯坦显然并不是那么决绝，

> 如果你有困难的时候，或者除此以外你觉得需要向什么人吐露心声，那么请记起你还有一个堂弟，无论是什么问题，他都会同情你。

10.

这种关系在近一年之后又得到了恢复。1913 年 3 月 14 日，埃尔莎以祝贺爱因斯坦生日为由，给他写信。爱因斯坦很快回复了。从此，他们的通信越来越密切。7 月，爱因斯坦告诉埃尔莎，他明年会到柏林来工作，这样他们就可以经常见面了。

8 月，他偷偷又去了一次柏林，见到了埃尔莎。回来以后，他又开始写那些甜蜜的情书了，"我又在苏黎世了，但是再也不同以往了。现在我有了某个可以以真正的乐趣想起并为她而生存的人了。"他同时宣布，他已经搬到一间单独的房间，并且避免和米列娃单独在一起。

> 今天我才刚刚收到你的来信，就已经坐下来准备给你写回信了，这真有点丢脸了。但是我和你一起心满意足地度过的那些时间，给我留下的是对愉快的交谈和亲密的共餐如此的渴望，以至于我无法抗拒地要伸手去拿那些能代替现实地可怜的纸……
>
> 如果有一天我们能一起营造一个吉普赛式的小家庭，那该多么美啊。你完全不会知道这样一种只有微薄的需要、

> 不必伟大的生活会有多迷人。谁会说我们不可能实现这样的一天？

而关于他的妻子，

> 她是一个不友善的、缺乏幽默感的人，她自己在生活中一无所得，而且只要她一出现，别人生活中的喜悦一下子就被控制住了！

11.

1914 年 7 月，爱因斯坦和米列娃大吵一架以后，正式分居。

他表示，如果要重新开始生活，米列娃必须满足以后条件：他送洗的衣物和各种衣着用品要以整齐的方式保管；米列娃每天向她的房间提供三顿饭，不准弄乱他的书桌；她必须放弃与他所有的个人关系，并且不能在孩子们面前批评他；他不会和她一起旅行或者出现在公众场合，除非是装装门面而已。

他还有以下几点指示。

> 你要明确地迫使你自己遵守以下与我有关的几点：1.你不要希望从我这里看到什么心软，也不要对我有任何指责。2.当你对我讲话时，如果我要求，你必须马上终止。3.在我的要求下，你必须马上离开我的卧室或办公室，不得反对。

面对这样苛刻得近似侮辱的要求，米列娃通过朋友，表示同意遵守。但爱因斯坦彷佛还嫌不够一样，进一步说：

> 我准备要回到我们的公寓中去，因为我不想失去孩子们，我也不想他们失去我，但只是为了这个原因。经过发生了所有这些事情以后，我们之间要维持同志般的关系已经不可能了。

他警告如果不能保持他们之间公事公办的原则，他还会寻求分居。

"面对这样的无情，米列娃如果想要保持精神正常，除了放弃这段婚姻以外，实在是别无选择。"。1914 年 7 月底，他们达成了分居协议，为正式离婚铺平了道路。

而对埃尔莎，爱因斯坦这样说："现在你有了我可以为你做出牺牲的证据了。"

12.

1918 年 6 月，爱因斯坦与米列娃草签了离婚协议。米列娃并不愿意离婚，但是由于她的身体状况越来越糟糕，加上抚养孩子的经济重担，以及爱因斯坦一再的要求，她只能同意。

爱因斯坦答应，如果他得了诺贝尔奖，所有奖金都归米列娃。他警告说："当然，我只是在没有异议离婚的情况下才会做出如此巨大的让步，如果你不同意离婚，那么除了 6000 马克以外，我一个子也不会多给。"

米列娃的朋友看了这种冷酷无情的信，叹息道："总而言之，事先没有任何通告，刀就架在了脖子上了。"

不管怎样，爱因斯坦总算从这场不幸福的婚姻中脱身而出了，似乎可以开始他一直想要的那种新生活了。但是，又出现了一个新的问题，爱因斯坦又爱上了其他的女人。他不知道应该和谁结婚了，是和埃尔莎，还是和她的女儿伊尔塞？

13.

伊尔塞是埃尔莎漂亮的长女，1918 年刚满 20 岁，正是情窦初开的年龄。爱因斯坦和她们母女住在一幢房子里，天天有接触。

伊尔塞对爱因斯坦爱上她感到非常困扰，她也知道母亲和爱因斯坦的关系。她在给朋友的信中，这样写道："我知道爱

因斯坦非常爱我，也许超过了一切可能爱我的男人，他昨天甚至自己也对我这样说了。"她透露他曾经承认，他和她在一起时，他很难控制自己的性欲。

但是，伊尔塞并没有爱上爱因斯坦。"如果两个不同类型的人之间确实存在着友谊和同志之情，他们之间当然应该是像我对爱因斯坦的这种感觉。我从未感觉在身体上有接近他的愿望或者最轻微的渴望。"没有激情，伊尔塞无法维持一段婚姻，而且她也害怕会变得不再爱他，甚至怨恨他。"最后一点，但一样重要，我会感到有点像被出卖了的奴隶。"

伊尔塞很怀疑爱因斯坦想有一种三角式的家庭生活，他可以因此同时享有埃尔莎的烹饪和社会关系，以及和伊尔塞的性关系。伊尔塞说，爱因斯坦还告诉她，如果她不想为他生小孩的话，那么她不嫁给他会更好些。"我也的确没有这种愿望。"她声称。

此外，伊尔塞还觉得"侵占了她母亲这么多年耐心奋斗以后才最后得到的地位是不对的"。

1918 年 11 月，瑞士苏黎世法庭开始审理爱因斯坦与米列娃离婚案。爱因斯坦在法庭上承认他与柏林的堂姐有通奸行为。

1919 年 2 月 14 日，法庭判决爱因斯坦与米列娃正式离婚，那时离爱因斯坦 40 岁还差一个月。爱因斯坦除了负担诉讼费用以外，还被罚款 100 法朗。他被宣布为通奸者，并禁止两年内再婚。这条处罚只在瑞士境内有效。

1919 年 6 月 2 日，爱因斯坦与埃尔莎结婚。

14.

与埃尔莎的婚姻，是爱因斯坦一生中的第二次，也是最后一次婚姻。1936 年，埃尔莎去世以后，爱因斯坦没有再娶。

但是，他的放纵行为并不因此减少多少。无论是在柏林，还是后来在美国新泽西的普林斯顿大学，爱因斯坦都与许多女子发生过风流韵事。他写给其中一个女人的信是这样的：

> 亲爱的……我努力工作着，同时也快乐地想到你……这封信是在巨大的困难下写成的，因为埃尔莎随时有可能回来，因此我真的必须注意着……昨天是如此美好，我现在仍然充满着喜悦……我会在 5 点钟出现在老地方，或者可以更好，如果你能安排好的话，就定在 4 点 50 分……吻你，我亲爱的，来自你的 AE。

此外，爱因斯坦也是妓院的常客。他无数次的光顾过苏黎世和柏林的那些风流场所。

1948 年，米列娃死于一次中风，之前她已经处在绝望的半身瘫痪中。人们在她的床垫中找到了 8 万瑞士法朗。她被埋在苏黎世一个没有任何记号的坟墓中。

1955 年 4 月 18 日，爱因斯坦死于腹部动脉瘤爆裂。

15.

1918 年 4 月，为了庆祝普朗克 60 岁生日，爱因斯坦在德国物理学会发表演说。

> 我同意叔本华说的，引导人们通向艺术和科学的最强烈动机之一是摆脱日常生活及其中令人痛苦的粗糙状态和无望的枯燥乏味，摆脱一个人自身总是在变化着的欲望的羁绊。……就像画家、诗人或者哲学家一样，科学家努力要创造一个属于他自己的世界。他们中的每个人都使这个宇宙及它的结构成为他的感情生活的支点，这是为了以这种方法去寻找到他在狭窄的个人经历的漩涡中无法找到的宁静与安全。

这就是爱因斯坦的心声，因为他希望"摆脱日常生活令人痛苦的粗糙状态和无望的枯燥乏味"，所以他对那些美好的东西都没有抵抗力。一个温柔美丽的女子，一桌精美的菜肴，一个绝妙的念头，都会不由自主的产生吸引，使他想要靠近。但是，他又无法在她们身上倾注太多，所以他也无法从任何单独的个人身上得到幸福，只有依靠不停的追逐新的对象，来满足自己的这种需要。

最终，爱因斯坦的个人生活是失败的。终其一生，他都没有找到过幸福。虽然，你可以说，他一生的大部分时间都在恋爱之中，但是无意义的追逐和性满足，比不了白头偕老的关怀和信赖。所以，爱因斯坦只有把自己埋入物理学，独自构筑他深邃的时空，到宇宙的深处去寻找"他在狭窄的个人经历的漩涡中无法找到的宁静与安全"。

2005 年 4 月 27 日

爱德蒙·伯克

一、

最近，我在读 2000 年美国的畅销书《布波族：一个社会新阶层的崛起》。书中提到了十八世纪英国政治家爱德蒙·伯克（Edmund Burke，1727－1797）的一段话：

> 在尊重人的地方成长；从出生开始，眼中就无低下和卑贱的事物；被教导自重；习惯于社会眼光的检视；及早留意公众意见；能够站在高处观望，对整个社会复杂多变的人事有更透彻的认识；有闲暇时间阅读、反思、交谈；不论身在何处，都能得到智者学者的重视和肯定；习惯于令下必从的军旅生活；被教导在追寻荣誉和责任时藐视危险；在有过必罚，极小的错误就会招致极度毁灭的环境中，培养出最高程度的警觉性、远见和审慎；能够被引导在行为上有所规范；要把自己当成是大众在重要议题上的典范；做上帝和世人之间的调停者；受雇为执法人员和司法人员，因此能最先造福世人；成为高等科学、文科和高等艺术的教授；成为富有的商人，而且可以从他们的成功当中得到敏锐的理解力，还能习得勤勉不息、井井有条和行为有常的美德；能培养仗义执言的习惯。[①]

伯克讲的是，他心目中的贵族应该是什么样的。

我很喜欢这段话，觉得理想的人格就是这个样子。我因此对爱德蒙·伯克发生了兴趣。此后的一个星期里，读了大量他的介绍和一些原著。

二

1729 年，伯克生于爱尔兰的都柏林，21 岁时被父亲送到伦敦学法律。他没兴趣当律师，不久就退学到欧洲大陆游历去了。（"告诉我应该如何行事的不是法律，而是人性、理性和正义。"）此后的 15 年中，他先是发表了一些政论作品，后来当上了英国爱尔兰事务大臣的私人秘书，再后来是英国首相的私人秘书。就这样，逐步介入了英国政坛。

1765 年，他 36 岁的那一年，开始了长达 30 多年的辉煌的政治家生涯。

在议会中，他强烈反对任何不受限制的权力，认为任何时候都应该有一个讲原则的反对党存在，并且这个反对党必须有能力防止独裁，以及政府中某些派系的为所欲为。

他提出，选民选出的官员和议员不应该只是狭隘地为自己委托人的利益服务。在 1774 年的一次对选民的演讲中，他说出了下面这段光辉的发言：

> "议会并非是一个来自不同国家、代表着不同利益的大使的集会，每个人既是代理人又是提倡者，坚持维护自己的利益，坚决反对其他人；不是的，议会应该是一个国家整体的协商会议，它只为一个利益服务，那就是整个国家的利益；在议会里，作为指导原则的不应该是局部的利益，而应该是从全局考虑的整体利益。你们确实选出了一个代表，但是一旦你们选择了他，那么他就不再是你们的成员，而是英国议会的成员了。……你们的代表用来对你们负责的，不仅仅是他的忠于职守，还有他的判断力；如果他为了你们的意见，放弃了他自己的判断，那么他就不是在为你们服务，而是背叛你们了。"

伯克的立场一贯是要用宪法限制王权，所以他对北美殖民地反抗英王的斗争抱同情态度，同时也支持印度和爱尔兰人民的民主权力。

不过也要看到另一方面，伯克属于辉格党，当时执政的是托利党，辉格党处在反对党的地位。总的来说，托利党是保皇党，辉格党是自由党。所以，伯克之所以强烈的反对王权，与他的反对党身份也不无关系。

三

1789 年，法国大革命爆发。7 月 14 日，法国人民成功地攻下巴士底狱。

由于伯克支持美国革命和反对特权，人们普遍预期他会赞同法国大革命。但是，1790 年当伯克发表他的《对法国大革命的反思》（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in France）一书时，人们才发现自己错了。伯克强烈地批评法国大革命，他是英国最早、也是最严厉的法国大革命的反对者之一。

伯克并不把法国大革命看成是民主革命，他认为它是一场反对传统、反对权威的暴力动乱，是人类社会的一次脱离现实的实验，最终只会导致灾难。伯克的这种态度，使得很多早先他的很多崇敬者认为他背叛了，成了民主的敌人。不过，后来的事实证明伯克的判断是准确的，至少表面上法国大革命不像是一种民主，反而更像是一种恐怖，并且最终以拿破仑建立法兰西第一帝国而结束。

围绕对待法国大革命的态度，使得辉格党发生了分裂。所以，1791 年伯克发表了《新辉格党对旧辉格党的呼吁》一文。在这篇文章中，他进一步发展了他的思想，批评任何激进式的革命方法，攻击那些支持法国大革命的辉格党人。他的态度逐渐影响了议会中大多数辉格党成员，使得他们投票通过了1793 年英国对法国的革命政府宣战。

从出版之日起，《对法国大革命的反思》就是非常有争议的一本书。它的语言很不严谨，事实也不准确，一开始使得很多读者认为伯克丧失判断力了。但是，法国以后发生的暴力事

件和混乱，使得他们又不得不回过头来重视伯克的论述。这本书现在已经是伯克最重要和最有影响力的著作了。

如今，人们公认伯克是现代保守主义的先驱之一。伯克提倡一种"民主保守主义"（democratic conservatism），反对激进式的变革，提倡渐进式的变革。他的主张完全不同与"专制保守主义"（autocratic conservatism），虽然两者都反对法国大革命。伯克的保守主义本质上是不保守的，他依然要求变革。

邱吉尔曾这样评价伯克：

> "一方面，（他）是'自由'坚定的传道者，另一方面，他又是'权威'无比的拥护者。但是，任何对这种政治上的不协调的指控都是微不足道的。他这样做的原因和驱使他的力量，可是毫不费力的从历史中看出来。他所面临的复杂易变的政治局面，会使任何具有同样深度和信念的灵魂都得出同样矛盾的看法。他的灵魂反抗暴政，不管这种暴政的表现是极权的君主、腐败的法庭和议会系统，还是一个表面上喊着自由的口号、实际上禁止自由的政府。这样的灵魂也使他反抗残忍的暴民和邪恶的教派。无论是支持自由的伯克，还是支持权威的伯克，我们从中读到都是追求同样的目标、同样的理想社会、同样的理想政府的同一个人。他坚持自己的信念，反驳攻击，一会从一个极端，一会又从另一个极端。"

四

我认为，伯克谈论的激进式民主还是渐进式民主的问题，归根结底就是选择"突变"还是"渐变"，尤其是当"突变"会带来很大的社会代价的时候。

说实话，我并不一味认同伯克，认为"渐变"就一定比"突变"好。社会"突变"对旧势力的打击和破坏作用，是"渐变"无论如何都起不到的。另一方面，社会渐进性的变革有时需要漫长

的时间，人的生命有限，对于具体的个体来说，等待的代价是难以承受的。

在法国大革命前，第三等级忍受的痛苦虽然不彰显，但是比起路易十六人头落地、雅各宾派的恐怖专政，谁又能说前者的程度一定不如后者呢？如果不是革命到来，底层的痛苦还要忍受到何时呢？

革命还是改良？这是一个整个 20 世纪都困扰着中国的问题，现在依然也是。很多人在谈论如果光绪的百日维新成功了，如果国民党政府 1945 年同意民主改革，那么中国的命运会如何如何。但是这种假设没有意义，历史的选择很清楚，那就是革命。

如果改良受到巨大的阻碍，停滞不前，尤其是制度上无法保证改良能够符合大多数人的利益顺利推进的时候，那么革命并不是不可以接受的，哪怕它会有巨大的社会代价。（其实准确地说，革命只是改变了社会代价在人群中的分布。）要知道，世界上并没有天生的革命者，他们都是被现实打破幻想的。

五

伯克的演说和著作中，有大量发人深省、激动人心的句子。他一向是被广泛引用的作者。下面是一些很打动我的引语，按首字母序排列。我特别喜欢的句子，都用黑体标出来了。

1.

一个充满热忱的、周密的爱心的人，也许会希望他的社会比现实更好，但一个好的爱国者和真正的政治家总是考虑如何利用好他的国家中大部分已经存在的现实。一种保持稳定的安排和一种改进现状的能力，这两者合在一起，就是我对优秀政治家的标准。

2.

一个不懂如何变革的国家，也就不懂如何保存。

3.

所有的政府----实际上，还包括所有人类的利益、享受、美德和所有慎重的行为----都是建立在妥协和交易的基础上的。

4.

邪恶获得胜利的唯一条件，就是善良的人们保持沉默。（这句话其实不是伯克说的，而是根据伯克的意思引申的。此话最初的创造人已不可考了。）

5.

有些事情发生了，很难对它发表意见，但是不可能对它保持沉默。

6.

当我们奔跑的时候，请给我们鼓励；当我们跌倒的时候，请给我们安慰；当我们又站起来的时候，请给我们欢呼。

7.

掌声是高贵灵魂的激励，虚弱灵魂的目的和终点。

8.

坏的法律是最坏的暴政。

9.

美好是幸福的保证。

10.

被过度的忧虑压倒，也好于在盲目自信中毁灭。

11.

没有智慧和美德的自由会怎样？那将是最大的不幸；因为它完全是愚蠢、罪恶和疯狂，且没有督导和限制。

12.

及早和有预见性的恐惧，是安全之母。

13.

谄媚同时腐蚀接受者和给予者。

14.

良好的次序是所有事物的基础。

15.

和我们搏斗的人锻炼了我们的勇气，磨练了我们的技能。我们的对手是我们的帮手。

16.

一个很常见的错误是，认为人群中声音最响亮的抱怨者是受害最深的。

17.

不精确是所有伟大事物的特点。

18.

正义本身就是公民社会的基本政策，无论在什么条件下，显著背离这一点，都是值得怀疑根本不存在任何政策的。

19.

法律像房子一样，倒下去都是成片的。

20.

道德习俗比法律更重要……它们好像我们呼吸的空气一样，以一种潜移默化的方式，或折磨或安慰，或腐蚀或纯洁，或提升或贬低，或野蛮化或升华，我们的灵魂。

21.

永远不要绝望；如果你真的绝望了，那么请在绝望中继续工作。

22.

没有其他感情像恐惧那样，剥夺我们行动和思考的能力。

23.

对宗教来说，没有东西比漠不关心更致命了。

24.

我们的耐心比我们的力量成就更大。

25.

那些被法律挤压的人们，怀有的唯一希望就是躲开权力。如果法律有敌人的话，他们就将是法律的敌人；不抱希望、又没有什么可以失去的人永远是危险的。

26.

不对后代存着期望的人，也不会考虑他的祖先。

27.

社会其实是一种合约关系。它是一所所有科学、艺术、美德和美好事物的合伙制企业。这种合伙关系不可能是几代人就能培养出来的，所以它不仅仅是所有生者的合伙，还是所有生者、死者、未出生的人们的合伙。

28.

人类最早的和最简单的感情，就是好奇心。

29.

人类思想前进的步伐是缓慢的。

30.

人民决不会放弃自由，但是他们会相信错觉。

31.

真正危险的时候是那些为了权宜之计，将自由逐渐的、小块的蚕食的时候。

32.

以多数派的名义实施的暴政，是加倍的暴政。

33.

其实只有一条法律，其他的法律都服从这条法律，那就是人性、公平和正义的法律。它是我们造物者的法律，是大自然和所有国家的法律。

34.

但是，总有一个时刻，忍耐将不再成为美德。

35.

有些人保卫自己的错误，就好像保卫遗产一样。

36.

他们组织了一系列无政府主义的机构，制定了一系列无政府主义的法规，然后冠上《人权宣言》的名字。（伯克谈法国大革命中颁布的《人权宣言》。）

37.

要使我们爱我们的国家，她应该是可爱的。

38.

读书不思考就好像吃饭不消化一样。

39.

我们永远不能根据掌声响亮的程度来判断民意。

40.

只要还存着羞耻，美德就不会完全从内心灭绝。

41.

当坏人联合起来的时候，好人也必须联合起来；不然他们会一个接一个的倒下，成为一场卑劣斗争中不足为惜的牺牲品。

42.

无论何时，只要自由和正义不再结合在一起，在我看来，它们两个就都不安全了。

注释：

[①]摘自伯克的《新辉格党对旧辉格党的呼吁》（An appeal from the new to the old whigs）。译文转引自《布波族》一书的中译本，译者为徐子超。

原文如下："To be bred in a place of estimation; To see nothing low and sordid from one's infancy; To be taught to respect one's self; To be habituated to the censorial inspection of the public eye; To look early to public opinion; To stand upon such elevated ground as to be enabled to take a large view of the wide-spread and infinitely diversified combinations of men and affairs in a large society; To have leisure to read, to reflect, to converse; To be enabled to draw the court and attention of the wise and learned wherever they are to be found; To be habituated in armies to command and to obey; To be taught to despise danger in the pursuit of honour and duty; To be formed to the greatest degree of vigilance, foresight, and circumspection, in a state of things in which no fault is committed with impunity, and the slightest mistakes draw on the most ruinous consequences--To be led to a guarded and

regulated conduct, from a sense that you are considered as an instructor of your fellow-citizens in their highest concerns, and that you act as a reconciler between God and man--To be employed as an administrator of law and justice, and to be thereby amongst the first benefactors to mankind--To be a professor of high science, or of liberal and ingenuous art--To be amongst rich traders, who from their success are presumed to have sharp and vigorous understandings, and to possess the virtues of diligence, order, constancy, and regularity, and to have cultivated an habitual regard to commutative justice--These are the circumstances of men, that form what I should call a natural aristocracy, without which there is no nation."

2005 年 7 月 18 日

罗马假日

昨天半夜，我一个人在看《罗马假日》的 DVD。

看到电影中两人分别的那一段，感到很伤感，深深被影片打动。

在乔的公寓里，公主问他"你喜欢这种单身汉的生活，每顿饭都要到外面去吃？"，乔回答说："人生不可能样样如意。"（life isn't always what one likes.）

最后告别时，公主说："我不知道如何告别，想不出说什么。"（I don't know how to say goodbye. I can't think of any words.）乔一声叹息："算了。"（Don't try.）看得我心潮难平啊。

我从网上找到了电影剧本（英文），翻译了这两段。

一

（乔走进他的公寓，脱下外套，关上门。屋子里收音机开着，正在播放柔和的钢琴曲，接着是播音员的声音："在音乐之后，将开始播报新闻。"）

（在浴室里，公主穿着睡袍，正在照镜子，把头发理好。）

（她走出浴室，把门带上，站在一旁。乔正在倒酒，）

乔（微笑着）：你的衣服都破了吧？

公主：没有。它们过一会就会干了。

乔：你穿我的衣服很合适啊，你应该多穿穿。

公主：好像是的。

（乔笑了起来。）

乔（递给她一杯酒）：我想喝点酒会感觉好一点。

公主：我可以煮点东西吗？

乔：这里没有厨房，没法煮。我总是在外面吃的。

公主：你喜欢这样？

乔：人生不可能样样都如意啊……（停顿了一会）是吗？

公主：对，没错。

（公主坐下来。）

乔：你累了？

公主：有一点。

乔：你奔波一天了。

公主：多美好的一天啊。

（她朝着乔微笑。这时，收音机里播音员的声音响了起来。）

播音员：现在我们用英语和意大利语播报一条特别新闻报道。

（公主站了起来，走到收音机旁。乔没动，背对着她。）

播音员：安公主在其欧洲亲善旅行接近结束的时候，突然在罗马生病，迄今还没有进一步的消息。有传闻说，她的病情非常严重。这已经在她祖国的人民中引起了焦虑和不安。

（播音员开始用意大利语重复这条新闻。公主把收音机关了。）

公主：新闻可以等到明天再听。

乔：当然。

公主（走向他）：我可以再要一点酒吗？

（他给她又倒了一些。）

公主：真遗憾，我不能准备我们的晚饭了。

乔（看着公主喝酒）：你在学校里学过烹饪？

公主：嗯，我是个好厨师；我可以靠这谋生的。我还会缝纫，打扫房间，熨衣服......这些事我都学过，我只是没机会......（慢慢的，转过身去）为别人做这些。

乔：这样的话，看来我得搬到有厨房的地方去。

公主（转过身看着他，伤心的说）：对。

（他们互相注视对方。然后公主的眼睛垂下来，把杯子里剩下的酒一饮而尽。）

公主（抑制住悲伤，呜咽的说）：我......现在得走了。

（她站着不动，乔看着她。然后，她扑到他的怀里，靠着他的肩膀痛哭起来。）

乔（安慰她）：安雅......我有......我有一些事要告诉你。

公主：别，请什么也不要说。

（她看着他，亲吻他。）

（他们久久的拥抱。）

公主（低着头说）：我必须换衣服走了。

（公主走向浴室。乔没有转身看她，感到非常伤心。他默默的拿起外衣，然后穿上。）

二

（乔开着车送公主，他们都很严肃，谁也没说话。）

公主（看着前方）：请在下一个路口停下来。

乔：好的。

（他慢慢停下车，向前倾斜了一下身子。他看见大使馆的大门在大街的另一头隐约可见。）

乔：这儿？

公主（看着窗外）：对。

（她又低下头，就是不看他。）

公主：我现在必须离开你了。我会走到那个街角，然后转弯。（她看着车窗外。）你待在车里，然后开走。答应我不要目送我离开。你只管开走，不要管我......我也会这样的。

乔（严肃的）：好的。

公主（强忍泪水）：我不知道怎么说再见。我什么也说不出来。

乔：那就别说了。

（他们互相看着。她一下扑到他的胸前，让他的双手将她紧紧抱住。他们深情的接吻，久久不愿结束。她靠着他的肩头痛哭。然后，他们抱得不那么紧了。公主看看车窗外的大街，接着又转身继续看着他。两人都努力保持着微笑，然后公主垂下了眼睛，知道离别是不可避免的。她松开他，打开车门走了出去，沿着大街向另一头走去，一直没有回头。走着走着，她跑了起来。乔看着她消失在街角的转弯处，大街上又变得空荡荡了，他很想去把她追回来。但是过了一会，他把头转开，目光又变得忧郁了。接着他发动引擎，把车开了回去。）

2005 年 7 月 28 日

美丽心灵的永恒阳光

一

几年前，我在网上看到一些美国人在讨论历史上最奇怪的十部美国电影，几乎所有人的提名中都有《成为马尔科维奇》（Being John Malkovich，1999）。后来，我有幸看到了这部电影，并且深深为电影中的奇思妙想而折服。它让我记住了编剧查理•考夫曼（Charlie Kaufman）这个名字，从此只要是他的作品，我都非找来看不可。

《美丽心灵的永恒阳光》（Eternal Sunshine of the Spotless Mind）是他的最新作品，2004 年 3 月上映。和考夫曼的其他作品一样，我看完以后也是似懂非懂，于是找来一些资料认真阅读，才有点明白它是什么意思。

"美丽心灵的永恒阳光"这个名字出自英国 18 世纪大诗人亚历山大•蒲柏（Alexander Pope，1688-1744）的一首诗《艾洛伊斯致亚伯拉德》（Eloisa to Abelard）。而蒲柏的这首诗又是根据法国 12 世纪时的一个爱情悲剧创作的。

我顺着这样的线索阅读，下面的内容就是一些边读边想的记录。它主要是与一部电影、一首诗和一段古典爱情有关。

二

电影《美丽心灵的永恒阳光》的故事是这样的，2002 年的某天，男主角乔尔在纽约蒙塔克海滩的一次聚会中，认识了女主角克莱。不久，两人又在书店里偶遇，因此开始了交往。

从 2003 年下半年开始，两人的关系从甜蜜转向恶化。2004 年初的某一天，他们大吵了一架以后，克莱找到了一家叫 Lacuna 的公司，要求他们从自己的记忆里将乔尔彻底抹去。

乔尔发现了这件事以后勃然大怒，因为克莱已经忘了他们之间曾经发生过的一切，于是他决定也去做这个手术，将克莱从自己的记忆里抹去。这时正好是 2004 年情人节前夕。

在手术过程中，按着从近到远的时间顺序，乔尔记忆中与克莱有关的往事一件件被删除。随着往事重现，乔尔逐渐发现，他与克莱之间毕竟还是有过快乐的时光的。他后悔了，想把克莱保留在自己的记忆里，让手术进程停下来。但是为时已晚，此时他无法中断手术，他完全是活在自己的意识当中。于是，乔尔只好设法自己制造干扰，带着克莱藏到机器不能发现的记忆深处，以期逃过被删除的命运。

最终，乔尔的计划没有成功，他们还是被机器找到了。于是，在两人最初相遇的蒙塔克海滩上，乔尔告诉克莱，"记得到蒙塔克来找我。"然后手术结束，乔尔记忆中关于克莱的一切都消失了。

三

在本文的最后部分，我会回到这部电影，把结尾讲完。现在，我想讲讲这部电影的题目《美丽心灵的永恒阳光》与电影本身的内容到底有什么关系。

电影的名字出自英国诗人蒲柏的诗歌《艾洛伊斯致亚伯拉德》的第 209 行，上下文是这样的：

> 纯洁的维斯塔处女[①]是多么快乐！
> 遗忘了世人，也被世人遗忘，
> 美丽的心灵闪烁永恒阳光！
> 每次祈祷都被接受，每个愿望都可以放弃。

这四句诗在电影中是被直接引用过的。但是我仔细思考以后，发现它们的涵义很不明显。首先，电影中没有一个人物的心灵称得上是"美丽"的（spotless）；其次，永恒阳光在哪里呢，也是看不出来。如果"美丽心灵的永恒阳光"指的是一种脱

离人间烦恼的美好愿望的话，那么，乔尔又何必苦苦坚持一定要保住对克莱的记忆呢？反正"遗忘了世人，也被世人遗忘"是"多么快乐"啊！

我感到要搞清楚这个疑问，一定要把原诗弄懂。于是，我把蒲柏的《艾洛伊斯致亚伯拉德》全诗找了出来，读了一遍。

四

蒲柏这首诗是根据真人真事改编的。艾洛伊斯和亚伯拉德在历史上确有其人。

皮埃尔·亚伯拉德（Pierre Abelard）出生于 1079 年，是那个时代法国重要的哲学大师。他的哲学贡献主要是首先将逻辑学运用神学理论，可以看作是文艺复兴的先驱。

1118 年，他担任巴黎圣母院下属天主教学校的负责人期间，爱上他的学生艾洛伊斯（Heloise）。当时他将近 40 岁，而艾洛伊斯只有 18 岁。艾洛伊斯的叔叔是巴黎圣母院的大教士（Canon），她就居住在叔叔家。为了方便见面，亚伯拉德也寄宿到那里。

亚伯拉德以辅导功课为名，与艾洛伊斯约会。很快，她就怀孕了。亚伯拉德害怕事情败露，带着艾洛伊斯逃到了乡下，在那里艾洛伊斯生下了一个男婴。亚伯拉德决定结婚，但是这件事传出去，会影响他的事业发展，所以只能秘密结婚，艾洛伊斯违心地同意了。

艾洛伊斯的叔叔对亚伯拉德勾引他侄女非常生气，得知他不愿公开结婚以后，更是怒不可遏。于是，他雇佣了两个流氓，进行报复。一天晚上，趁亚伯拉德熟睡的时候，他们袭击了他，将他阉割了。

遭受了这样生理和心理上的巨大创伤，亚伯拉德不得不在 1119 年出家当了僧侣，艾洛伊斯也按照他的安排当了修女。就这样，两人有将近十年没有联系。

大约在 1130 年左右，亚伯拉德给他的朋友写了一封著名的长信，叙述了自己的一生，劝慰他的朋友，不要太在意自己的遭遇，和他比起来，后者还是幸运的。这封信极长，实际上是一个中等篇幅的自传，让人联想到司马迁的《报任安书》。信的题目就叫《我的灾难人生》（Historia Calamitatum）。信中这样叙述他与艾洛伊斯的相爱过程：

> 我们假装在学习，可是所有时间都用来谈情说爱，我们不放过这渴望已久且来之不易的分分秒秒。我们更多的谈论爱情，而不是谈论摊开在面前的书；我们接吻的时间远远多于我们学习的时间。我们的双手很少抚摸书，更多的是在抚摸彼此的胸口。将我们的双眼拉在一起的是爱情，而不是书里的课文。为了避免引起怀疑，我们有时会有一些争执，但是那是出于爱，而不是出于不满；它们不代表愤怒，而是代表了一种最甜蜜的温柔。接下来发生了什么？我们一起探索了爱情世界中的角角落落，如果爱情本身还存在未知的部分的话，那么我们就去发现它。我们对这些快乐的无知使我们更乐意去追求它们，以至我们对彼此的饥渴从来没有停息过。[②]

这样的文字出自一个年过半百的中世纪学者之手，真是让人意想不到啊。直到今天，读到这样的文字，依然可以感受到强烈的激情。

1132 年，艾洛伊斯看到了这封信的一个抄本。她不禁心潮起伏，拿起笔给亚伯拉德写了一封信。信里表达了她现在对亚伯拉德、对她们的爱情的一些想法。她写道：

> 亲爱的，就像全世界都知道一样，你一定知道你对我有多重要，知道（如果你不再爱我）这对我不啻是一种最深的背叛和最残忍的打击，我失去了你，就好像失去了我自己一样；你也知道世界上没有什么比失去你更让我难过了。悲伤越大，就越需要安慰，只要你才能给我安慰；你是我悲伤的唯一原因，只有你才有安慰我的力量。

> 悲伤、欢笑和安慰，这些你都可以带给我；你对我有巨大的亏欠，尤其是一直以来我无条件的服从了你的所有要求，以至我没有力量在任何事情上反对你，我在你的命令中只找到了摧毁我自己的力量。说来奇怪，我甚至使我的爱变成了一种疯狂，我已经丧失了复原的希望了，这恰恰是我最需要的。只要你一有要求，我立刻就改变自己的服装和思想，只为了证明你既是我身体、也是我意识的拥有者。
>
> 上帝知道，除了你这个人以外，我并不寻求从你身上得到其他东西；我只要你这个人，其他都不要。我不要婚姻，不要财产，你知道它们不会带给我快乐和满足，我只要你。妻子的称谓也许更庄重或者更有价值，但是我更喜欢的词永远是爱人，要是你同意的话，情妇和娼妓也可以。我相信为了你，我越使自己显得卑微，我就越能使你高兴，对你声名造成的伤害也就越小。在那封你写给朋友的信中，你并没有忘记我们的过去；你复述了一些我劝阻你不要进行一场不明智的婚姻的理由。但是，你没有说我的其他想法，我宁愿爱情不愿婚姻，宁愿自由不愿束缚。上帝作证，如果国王愿意娶我，并且让我永久拥有天下的一切，那么对我来说，更珍贵更荣耀的不是成为他的皇后，而是成为你的情妇。[③]

亚伯拉德收到信以后，写了一封克制的回信。他表示之所以没有和她联系，并不是对她漠不关心，而是因为他觉得这样做对他们两人都好。

由此，他们一共通了七封信。这些信叙述的不仅仅是个人关系，而是一系列内容广泛的文学读物。总的来说，它们是关于爱情、婚姻、精神世界的哲学对话。自从被传抄出去之后，将近 900 年来，对它们的阅读兴趣从来没有消失过。

尽管有着这些坦率和剖析内心的通信，但是艾洛伊斯和亚伯拉德之间什么也没有发生，他们最后都死在了修道院里。亚伯拉德死于 1142 年，艾洛伊斯死于 1164 年。

五

艾洛伊斯和亚伯拉德的通信是用拉丁文写成的，1616 年正式出版。1697 年被译成了法语，1713 年又从法文被译成了英文。蒲柏读到了英译以后，被艾洛伊斯的信打动了。于是，他模仿艾洛伊斯的口吻，用第一人称写了一首书信体的诗歌《艾洛伊斯致亚伯拉德》。

在诗中，蒲柏把艾洛伊斯想象成在对上帝的爱和对爱人的爱、在"庄严与天性、美德与激情"之间挣扎。蒲柏同时还插入对艾洛伊斯所处的阴冷、简陋的环境的描写，增强了诗歌的感染力。这首诗中有大量艾洛伊斯对过去爱情的回忆，但是并不是一首叙事诗，蒲柏假设读者对这个故事已经相当熟悉了。他只想通过一个女性的观点来抒发感情，诗歌的重点是艾洛伊斯述说心中的痛苦。

作为一个修女，艾洛伊斯是不允许有个人感情的，但是她对亚伯拉德的爱并没有熄灭。所以，当她沉浸对爱情的渴求中时，总是无法摆脱负罪感。她知道作为修女，对上帝的爱是第一位，她不能爱一个男人胜于爱上帝，但是她无法压制自己的内心。

这首诗歌是英诗中的名篇，但是似乎还没有中译。原诗有 300 多行，比较长，我下面就试着把开头和结尾部分译出来。

在前 16 行，蒲柏先描述了艾洛伊斯身处的环境，然后点出了全诗的主题：她对亚伯拉德的爱。

> 在这些孤独简陋的小房间中，
> 有着属于天堂的沉思，
> 和永不停息的忧伤。
> 这样的波澜在修女的心中意味着什么？

为什么我的思想无法在这宁静处安息？
为什么我的心中感受到遗忘已久的热量？
哦，我还在爱！----这爱情来自亚伯拉德，
艾洛伊斯一定要亲吻这个名字。

这个多么亲爱和不幸的名字！从来没有被说出来过，
从来没有穿越过被神圣的寂静封盖的嘴唇。
厚实的伪装把它藏在我的心中，
那里有着对上帝的爱，也有对他的爱：
哦，我的手啊，别把他写出来----可是他的名字
已经出现了----我的泪水啊，快将它洗去！
艾洛伊斯所有的哭泣和祈祷都是徒劳，
她的心才是主导，她的手只有服从。

然后，艾洛伊斯回忆了她与亚伯拉德相识相爱的过程。但是，她已经献身给了上帝，她感到非常矛盾，宗教的虔诚和快乐的回忆都快把她撕裂了，于是她同时向亚伯拉德和上帝呼喊求援。即使这段爱情已经过去了 12 年，她也无法对亚伯拉德无动于衷，无法将自己所有的爱无条件的献给上帝。

就是在这里，艾洛伊斯发出感叹，要是能成为"纯洁的维斯塔处女"该多好，"遗忘了世人，也被世人遗忘，美丽的心灵闪烁永恒阳光！"这就是说，这其实是一句出于无奈的牢骚话。

最终，艾洛伊斯感到她的爱在现实世界里根本没有出路，她和亚伯拉德只有死后才能永不分离。

但愿一个美好的坟墓会让这两个不幸的名字团聚，
将我的爱永远和你的名望连在一起！
随着时光流逝，我的所有悲伤都将结束，
我这颗不安的心也将不再跳动；
如果有一对恋人凑巧漫游至此，
看见此地白色的墙壁和银色的泉水，
在苍白的墓碑前，他们会抱在一起，

双双洒下泪水，
怀着感动和同情，悲伤的说：
"但求我们的爱永不会和他们一样！"

当合唱团高声赞美上帝时，
巨大的牺牲也随之而来，
如果此时有一双同情的眼睛
看到了我们冰冷的遗骨长眠之地，
哪怕再虔诚的心，也会有一丝思绪离开天堂，
世俗的泪水将会落下，并且得到宽恕。
如果他们之间正好有一位诗人，他一定会
感受到我的悲伤，
谴责自己为什么这么多年无动于衷，
想象这样的感动他一定不再遇到；
如果真有这样一位爱得又长又深的诗人，
就让他来说出我们悲伤和动人的故事；
精心唱出的悲哀将使我冥想的灵魂得到安慰；
他感受到了最多，他能把它们描绘得最好。

全诗就此结束。最后几句我的理解是在说蒲柏自己。蒲柏写这首诗的时候是 29 岁，他一定触景生情，把自己的感受写了进去。蒲柏本人的人生也是很不幸的，他从小生病，脊椎变形，身体残疾，身高只有 1.37 米。所以，他最能体会这种悲伤而无望的爱了。

就像诗里写的那样，艾洛伊斯和亚伯拉德确实是死后才团聚在了一起。两人的墓地至今保存在法国的特鲁瓦市（Troyes）。

六

下面，再回过头来讨论电影《美丽心灵的永恒阳光》。

前面说到，尽管乔尔拼命努力，但是他所有关于克莱的记忆还是被抹去了。于是，在 2004 年的情人节，他怀着一种难以解释的愿望，重新来到了蒙塔克海滩，遇见了同样而来的克莱。但是，他们都已经认不出对方了。

幸运的是，Lacuna 公司的一名护士发现她的记忆也曾被偷偷抹去过，一怒之下将手术者的资料都寄还给了本人。因此，乔尔和克莱都拿到了他们手术之前的自述录音带。他们终于明白发生过什么了。

克莱感到以前的不快可能无法避免，想要离开刚刚重新认识的乔尔。乔尔跟着她来到走廊里，要求她等一下。克莱告诉乔伊，他们两人可能是无法成功的。乔尔耸耸肩膀，只说了一声"OK"，那语调好像是他接受这种事实，但是仍然希望去经历它。克莱也有同样的感受，于是他们两个一起尴尬地笑了，同时心中还有一种如释重负的解脱，感到他们的关系可能会有转机。

电影就到这里结束了。

我觉得，在详细的讨论过《艾洛伊斯致亚伯拉德》这首诗以后，再来分析电影片名的涵义就容易多了。诗歌里描述的是艾洛伊斯一种极度矛盾的心情，她依然爱亚伯拉德，但是两人无法在一起，她必须过着把一切奉献给上帝的生活。电影《美丽心灵的永恒阳光》则描述了一种感情的困境，乔尔爱克莱，舍不得把她从自己的记忆里抹去，但是现实中总是有冲突发生，根本不存在理想的爱，两人相处得越久，爱就越不像是一种快乐，更像是一种折磨。

但是怎么办呢？就像艾洛伊斯无法不对亚伯拉德动情一样，乔尔也无法听任克莱离开。所以，《美丽心灵的永恒阳光》这个温暖美丽的片名，真正揭示的是一种人生荒谬的困境。

在早先的剧本里面，电影设计的结尾是这样的，老年的克莱重新回到 Lacuna 公司，再一次要求抹去她对乔尔的记忆，

然后镜头会告诉观众，根据记录她已经做过好多次手术了。这个结尾后来被删去了，无疑是为了避免观众觉得这样的结局太阴暗了。现在的结尾则是模棱两可，它允许观众产生一种毫无根据的乐观主义。

至此，一个讲述深情和挚爱不渝的故事被完全解构了，成了一个西西弗斯式的悖论。如果世界上根本不存在永恒的爱情，就像不存在"美丽心灵的永恒阳光"一样，那么我们是否还应该执着坚定的对待爱情呢？

写到这里，我不禁想到一首我很喜欢的流行歌曲，就用它的歌词来结束全文吧。"任凭这天空越来越湛蓝/ 你在我身边越来越平凡/ 可是有些说过的话/ 一直没能改变// 任凭这旅程越来越孤单/ 你在我面前越来越茫然/ 丢不下的行李/ 是我不变的心。"

注释：

[①] 维斯塔（Vesta）是古罗马神话中的女灶神，她没有具体的个人化的代表，不灭的火焰就代表了她的存在。维斯塔处女（Vestales）是照顾神火的女祭司，是一种全职的神职人员，有很高的荣誉和特权。她们从贵族阶层中被选出来，必须保持贞洁 30 年，所以才被叫做维斯塔处女。如果她们违反了这一规定，将会被活埋。这个制度在公元前 391 年被废止。

[②] 此段的英译如下，以下除有特别注明外，全部引文都是我翻译的。

Under the pretext of study we spent our hours in the happiness of love, and learning held out to us the secret opportunities that our passion craved. Our speech was more of love than of the books which lay open before us; our kisses far outnumbered our reasoned words. Our hands sought less the book than each other's bosoms -- love drew our eyes together

far more than the lesson drew them to the pages of our text. In order that there might be no suspicion, there were, indeed, sometimes blows, but love gave them, not anger; they were the marks, not of wrath, but of a tenderness surpassing the most fragrant balm in sweetness. What followed? No degree in love's progress was left untried by our passion, and if love itself could imagine any wonder as yet unknown, we discovered it. And our inexperience of such delights made us all the more ardent in our pursuit of them, so that our thirst for one another was still unquenched.

这封信全部的英译可以在网上找到，网址是 http://www.fordham.edu/halsall/basis/abelard-histcal.html 。

[③] 英文译文如下，

You know, beloved, as the whole world knows, how much I have lost in you, how in one wretched stroke that supreme act of flagrant treachery robbed me of my very self in robbing me of you; and how my sorrow for my loss is nothing compared with what I feel for the manner in which I lost you. Surely the greater the cause for grief the greater the need for consolation, and this no one can bring but you; you are the sole cause of my sorrow, and you alone can grant me the grace of consolation. You alone can make me sad, or bring me happiness or comfort; you alone have so great a debt to repay me, particularly now that I have carried out all your orders so implicitly that when I was powerless to oppose you in anything, I found strength at your command to destroy myself. I did more, strange to say - my love rose to such heights of madness that it robbed itself of what it most desired beyond hope of recovery, when immediately at your bidding I changed my clothing along with my mind,, in order to prove you the possessor of my body and my will alike.

Never, God knows, did I seek anything in you except yourself; I wanted only you, nothing of yours. I looked for no

marriage-bond, no marriage portion, and it was not my own pleasures and wishes I sought to gratify, as you well know, but yours. The name of wife may seem more sacred or more worthy but sweeter to me will always be the word lover, or, if you will permit me, that of concubine or whore. I believed that the more I humbled myself on your account, the more I would please you, and also the less damage I should do to the brightness of your reputation. You yourself did not altogether forget this in the letter of consolation I have spoken of which you wrote to a friend; there you recounted some of the reasons I gave in trying to dissuade you from binding us together in an ill-advised marriage. But you kept silent about most of my arguments for preferring love to wedlock and freedom to chains. God is my witness that if Augustus, Emperor of the whole world, thought fit to honour me with marriage and conferred all the earth on me to possess for ever, it would be dearer and more honorable to me to be called not his Empress but your whore.

2005 年 8 月 1 日

乌龟大王亚特尔

星期六的午后，上海下了小雨。天色昏暗，马路上都湿了，彷佛秋天已经到了。

我找出了"Friends"的第一季，一个人在屋里看。第九集里，Ross 到前妻 Carol 处取东西，发现那里有本《Yertle the Turtle》（乌龟大王亚特尔）。

我觉得这个书名很有趣，但从来没有听说过这本书。于是，我从网上找到了这篇短短的童话，读完以后觉得它真是写得很好，很有启发和教育意义。我发现网上还没有它的中文本，就自己动手把它译了出来，:-)

Yertle the Turtle

乌龟大王亚特尔

作者：苏斯博士（Dr. Seuss）

有一个很远很远的岛，叫做沙拉－玛－沙德岛，
那里的池塘住着乌龟大王亚特尔。
那是一个美丽的小池塘，干净又整洁。
池水温暖，食物充足。
乌龟们什么也不缺。
它们全都快快乐乐，非常非常的快乐。

但是现在......一切都变了，乌龟大王亚特尔
觉得它的王国太小了。
"我是国王"，它说，"统治着一切我能看到的东西。
但我觉得这还不够，我很不满意。
这块石头是我的王位，坐在上面，我可以看到整个池塘。

但是它太低，太低了。
它应该更高！"它皱着眉头说。
"如果我坐得更高，我将是多么伟大，
多么了不起的一个国王啊！我看到的一切，都要受我的统治！
"

于是，乌龟大王亚特尔下了命令。
它命令九只乌龟来到石头前。
它用这些乌龟做了一个新的王位。
每只乌龟都叠在另一只的背上，
它让九只乌龟高高地叠在一起。
然后，自己爬上去，坐在上面。
多么美妙的景观啊！它能看到一英里以外！

"它们都是我的！"它叫起来。"哦，现在它们都归我统治！
我是一头母牛的国王！我是一头骡子的国王！
我是一所房子的国王！更远的地方还有呢，
我是蓝莓灌木丛的国王，我是一只猫的国王！
我是乌龟大王亚特尔！哦，我多么伟大啊！
我是我看到的一切的统治者！"

整个早上，它都高高的坐着，
一遍又一遍的说，"我是一个了不起的国王！"
中午过了很久，它听到一声微弱的叹气。
"什么声音？"国王呵斥道。它从上往下看。
看到了最低下那只叫做莫克的乌龟。
它是王位的一部分。这只普通的小乌龟
抬起头，说："乌龟大王亚特尔，请原谅。
我的背，我的肩膀，我的膝盖都在疼。
陛下，我们还必须在这里待多久呀？"

"闭嘴！"乌龟大王低头训斥。
"我是国王，你只是一直叫做莫克的乌龟。"

"你有你待的位置，而我就坐在这里统治一切。
我是一头母牛的国王！我是一头骡子的国王！
我是一所房子的国王！还有灌木丛！还有一只猫！
这还不够。我还要更多！
我的王位还要更高！"它显赫的声音好像雷鸣，
"让更多的乌龟堆在一起！我要两百只！"

"乌龟们！更多的乌龟！"它又喊又叫。
池塘里的乌龟们都感到害怕。
它们发抖，它们摇晃。但它们还是乖乖的过来了。
从池塘的各个角落，它们成群结队的游过来。
许多乌龟都是一家一起来，里面有伯父和堂兄。
所有的乌龟都踩在莫克可怜的头上。
一个接一个，它们爬上去堆在一起。

这样，乌龟大王亚特尔就坐得更高了，
它的王位升到了天上，它可以看见四十英里以外！
"好哇！"乌龟大王叫道。"我是树林的国王！
我是小鸟的国王！我是蜜蜂的国王！
我是蝴蝶的国王！我是空气的国王！
啊，这就是我！这个王位太好了，太美妙了！
我是乌龟大王亚特尔！啊，我多伟大！
我是我看到的一切的统治者！

从这又高又沉的王位下面，又一次
传来了小乌龟莫克的呻吟。
"陛下，求求你……我不喜欢抱怨，
但是待在下面，我们都感到很疼。
我知道您在上面，看到了美妙的景色。
但是我们在下面的乌龟，也应该有权利啊。
我们这些乌龟不能再忍受了。我们的壳快要裂开了！
此外，我们还需要食物。我们快饿死了！"莫克呻吟道。

"闭上你的嘴！"庄严的乌龟大王亚特尔怒吼道。
"你没有权利与世界上最伟大的乌龟说话。
我是从天上来统治一切的！我俯视大地！我俯视海洋！
没有东西比我更高了，没有这样的东西！"

但是，正当它大喊大叫，它惊讶的看到
夜晚的月亮慢慢升上来
在黑暗的天空中悬在它的头顶。
"那是什么？"乌龟大王哼了一声，"这是什么玩意
胆敢比乌龟大王亚特尔还高？
我决不允许它。我还要坐得更高！
我要我的王位变得更高！我能做到，我一定能做到！
我还要叫更多的乌龟。我要把它们堆到天上！
我需要五千六百零七只乌龟！"

但是，就在乌龟大王亚特尔举起手
开始下命令的时候，
被压在王位底下的那只普通的小乌龟，
那只名叫莫克的普通的小乌龟，
觉得它已经受够了，真的受够了，
这只普通的小乌龟变得有点疯狂了。
这只叫做莫克的小乌龟做了一件小事。
它打了一个嗝！
然后，它的嗝动摇了国王的王位！

乌龟大王亚特尔，这个树丛的国王，
空气、小鸟和蜜蜂的国王，
一所房子、一头母牛、一头骡子的国王......
乌龟大王亚特尔的统治就这样结束了！
亚特尔，这个沙拉－玛－沙德岛上一切东西的统治者，
从它高高的王位上掉了下来，"砰"得跌进了池塘。

今天，那位伟大的乌龟大王亚特尔成了
伟大的烂泥大王亚特尔。那就是它能看到的一切。

当然，其他的乌龟……所有的乌龟都自由了
像它们----也许是所有生物----本应当的那样自由了。

2005 年 8 月 27 日

两封信

一、

1791 年出版的《约翰逊传》（The life of Samuel Johnson）是文学史上最重要的传记之一。最近，我就在看此书的节译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

这本传记收录了约翰逊的一封信，引起了我的兴趣。

1747 年，约翰逊想编一本英语词典，写了一份计划书交给书商。后者建议词典出版时，在前面写上献给齐斯特菲尔特伯爵（Earl of Chesterfield），以换取伯爵的资助。约翰逊同意了，他当时生活很拮据。哪知伯爵对词典根本不感兴趣，漠不关心，这令约翰逊极为不满。

1754 年，历经千辛万苦，词典终于编成。伯爵听说后，幻想约翰逊不改初衷，还会把这本巨著献给他，于是在报纸上撰写了两篇文章，对这本词典大加赞美。

《约翰逊传》这样写道：

> "如果没有过去的不愉快事件，约翰逊一定受宠若惊，欣喜异常。一般说来，约翰逊很喜欢接受别人的赞美，尤其被一个具有显赫身份以及伟大成就的人赞美，更令他心中感激不已。可是这次，伯爵圆滑的策略却没有收到预期的效果。约翰逊对伯爵的甜言蜜语完全无动于衷。"

他给伯爵回了一封信。这封信非常出名，很多英语文选中都收录了它。我读后，觉得约翰逊不仅会编词典，讽刺挖苦的本领也是一流。下面就是我翻译的这封信。

《致齐斯特菲尔特伯爵》

1755 年 2 月 7 日

尊敬的伯爵阁下，

最近，我从《世界日报》的业主处得知，该报上两篇推荐我所著字典的文章出自您之手。能够得到您的赞扬，这真是一种荣耀，但是由于我还不适应得到伟大人物的垂青，所以我不知该如何妥善接受，或用何等言语表达我的感激之情。

昔日，我曾受鼓动去拜访您，像其他人一样，我也被您言辞的魅力所打动，以至我情不自禁地希望自己能自夸是世界征服者的征服者，得到全世界都为之羡慕的重视。但是，我发现我的拜见并不受到欢迎，无论是出于自尊，还是出于谦逊，都使我无法再继续拜访您了。我曾当众向您致意过一次，这已经耗尽了我这个无名且无礼的学者所拥有的全部讨好的本事了。我已经做了我能做的一切了，没有人会愿意见到自己的努力被忽视，哪怕这种努力是如此微不足道。

尊敬的伯爵，自从我在您的接待室中苦苦等待、并被您拒之门外以后，七年已经过去了。在这段时间中，我克服种种困难，一直在推进我的工作。现在，再抱怨那些困难是没有用的，好在我的作品终于要出版了。在这七年中，您没有给过我一次支持，一句鼓励，甚至一个赞许的微笑。我并不期待这种待遇，因为以前我从没有过赞助人（Patron）。

在维吉尔的作品中，牧羊人最终找到了爱神，却发现他完全是铁石心肠。

尊敬的伯爵，难道赞助人是这样一种人吗，当有人溺水挣扎，他无动于衷，而等落水者上岸以后，他反倒给予援助？要是您以前曾关心过我的工作，那它将让我感到温暖；可是它姗姗来迟，直到现在我终于无所谓了，对它不再有丝毫欣赏；我已经习惯孤独，（我的妻子三年前去世了），我已经无法与人共享它了；而且现在我的工作已为人所知，也不再需要它了。既然没有任何受益，我想否认得到过您的恩惠，不使公众误解您是我的赞助人，也不会太过偏激吧。上帝会同意我这样做的。

迄今为止，我的工作所得到的学界领袖的帮助接近于无，我对此并不失望，即使帮助变得更少（如果发生这种情况的话），我也能完成我的工作。尊敬的伯爵，我早就不做美梦了，在那些梦里，我曾一度洋洋得意的自诩为

您最谦卑和服从的仆人，

塞缪尔.约翰逊

二、

在翻译的过程中，我不由想到了另一封信。

在罗曼·罗兰的小说《约翰.克里斯朵夫》中，少年克里斯朵夫受到了克里赫太太的轻视。他无比愤怒，提笔写下了下面这封信。

太太，我不知是不是像你所说的，你错看了我。我只知道我错看了你，吃了大亏。

我以为你们是我的朋友。你也这么说，面上也做得仿佛真是我的朋友，而我爱你们还远过于我的生命。现在我知道这些都是假的，你对我的亲热完全是骗人：你利用我，把我当消遣，替你们弄弄音乐，----我是你们的仆人。哼，我可不是你们的仆人！也不是任何人的仆人！

你那么无情的要我知道，我没有权利爱你的女儿。可是我的心要爱什么人，世界上无论什么也阻止不了；即使我没有你的门第，我可是和你一样高贵。唯有心才能使人高贵：我尽管不是一个伯爵，我的品德也许超过多少伯爵的品德。当差的也罢，伯爵也罢，只要侮辱了我，我都瞧不起他。所有那些自命高贵而没有高贵的心灵的人，我都看做象块污泥。

再会吧！你看错了我，欺骗了我。我瞧不起你。

我是不管你怎么样，始终爱着弥娜小姐爱到死的人。----（因为她是我的，什么都不能把她从我心里夺去的。）

这封信和上一封信都是一个卑微者受到侮辱以后，充满自尊和愤怒的反击。虽然两者语气有轻重之分，但都清晰地发出了内心的呐喊，不管是谁，"只要侮辱了我，我都瞧不起他"！

高中里，我第一次读《约翰.克里斯朵夫》，这一封信让我体会到了什么叫做高贵的人格。这么多年过去了，在现实的压磨之下，我自问没有勇气和自信，当面斥责那些让我们灵魂蒙羞的人和事。对不堪的现实，我早已习以为常，变得妥协、恭顺和服从了。

那么就让我把这两封信记录下来，当作心灵的镜子。它们至少说明了，世界上存在过这样"威武不能屈，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的灵魂，从而使我们依然有所期待、有所坚持。

2005 年 9 月 6 日

《天演论》的第一段

你能看出下面两段文字，是翻译的同一个内容吗？

赫胥黎独处一室之中，在英伦之南，背山而面野。槛外诸境，历历如在几下。乃悬想二千年前，当罗马列大将恺彻未到时，此间有何景物。计惟有天造草昧，人功未施，其借征人境者，不过几处荒坟，散见坡陀起伏间。而灌木丛林，蒙茸山麓，未经删治如今日者，则无疑也。怒生之草，交加之藤，势如争长相雄，各据一抔壤土。夏与畏日争，冬与严霜争，四时之内，飘风怒吹，或西发西洋，或东起北海，旁午交扇，无时而息。上有鸟兽之践啄，下有蚁蝝之啮伤。憔悴孤虚，旋生旋灭。菀枯顷刻，莫可究详。是离离者亦各尽天能，以自存种族而已。数亩之内，战事炽然，强者后亡，弱者先绝。年年岁岁，偏有留遗。未知始自何年，更不知止于何代。苟人事不施于其间，则莽莽榛榛，长此互相吞并，混逐蔓延而已，而诘之者谁耶?（严复所译《天演论》，1898）

可以有把握地想象，二千年前，当凯撒到达不列颠南部之前，从我正在写作的这间屋子的窗口可以看到整个原野是一种所谓"自然状态"。也许除了若干突起的坟墓已在几处破坏了连绵的丘陵的轮廓以外，此地未经人工修葺整治。薄薄的植被笼罩着广阔的高地和峡谷的斜坡，还没有受到人的劳动的影响。本地的牧草和杂草，分散在一小块一小块土地上的金雀花，为了占据贫乏的表面土壤而互相竞争着；它们同夏季的烈日斗争，同冬季的严霜斗争，同一年四季从大西洋或北海不断吹来的狂风斗争；它们尽其最大可能来弥补为各种地上和地下动物所造成的破坏。年复一年，在本地植物中不停的生存竞

> 争，在不平衡的状态下，维持了它们自己的通常种群数量。无可怀疑，凯撒到来之前的几千年，在这个地区主要的是类似的自然状态占优势；除非由于人的干预，也没有可以申明的理由来否定它能够经过同样长的将来继续生存下去。（《进化与伦理》（未署译者），科学出版社，1971）

原文如下（Huxley, Thomas Henry, Evolution and Ethics,1894）：

> IT may be safely assumed that, two thousand years ago, before Caesar set foot in southern Britain, the whole country-side visible from the windows of the room in which I write, was in what is called "the state of nature." Except, it may be, by raising a few sepulchral mounds, such as those which still, here and there, break the flowing contours of the downs, man's hands had made no mark upon it; and the thin veil of vegetation which overspread the broad-backed heights and the shelving sides of the coombs was unaffected by his industry. The native grasses and weeds, the scattered patches of gorse, contended with one another for the possession of the scanty surface soil; they fought against the droughts of summer, the frosts of winter, and the furious gales which swept, with unbroken force, now from the Atlantic, and now from the North Sea, at all times of the year; they filled up, as they best might, the gaps made in their ranks by all sorts of underground and overground animal ravagers. One year with another, an average population, the floating balance of the unceasing struggle for existence among the indigenous plants, maintained itself. It is as little to be doubted, that an essentially similar state of nature prevailed, in this region, for many thousand years before

the coming of Caesar; and there is no assignable reason for denying that it might continue to exist through an equally prolonged futurity, except for the intervention of man.

2005 年 9 月 14 日

曾国藩家书

多年前读过《曾国藩家书》，对曾国藩的看法完全改变，觉得他真是中国最厉害的人物之一。

我从中学到很多东西，笔记整整抄了半个本子。他说做人要"立志有恒"，这四个字我就一直没忘。

> 盖士人读书，第一要有志，第二要有识．第三要有恒。有志则断不甘为下流，有识则知学问无尽，不敢以一得自足，如河伯之观海，如井蛙之窥天，皆无识者也；有恒则断无不成之事。

我很服气这话，多年来一直用"有志、有识、有恒"来要求自己。书中类似的谈修养、谈读书的地方还很多，我也不多举例了。总之，我想不出有比它更好的修身读物了。

这次重读，我注意到一些细节，曾国藩的见识真是令人佩服。

我来举一个小例子。

同治二年，曾国藩与太平天国作战。他的弟弟曾国荃率兵包围了当时太平天国的首都南京。曾国藩写信建议，不要全部包围，最好留出一个通道，让粮食能够运进城内，这样更有利于瓦解城内的太平军。大家能想出他的理由吗？

曾国藩对曾国荃这样说：

> 东坝、溧水即克，弟进扎孝陵卫，城中接济似可已断。其孝陵卫以北，不必合围。盖大致米粮难入，则城中强者可得，弱者难求，必有内变争夺之事。若合围太紧，水息不通，无分强弱，一律颗粒难通，则反足以固其心

而无争夺内变、投诚私逃之事。不知弟亲历其境，以余此说为然否？

其智谋之深让人叹为观止。

2005 年 9 月 26 日

中世纪的异端

中世纪的宗教斗争非常残酷激烈，但是信仰的力量就是从那个时候开始显现的。

以下摘自《基督教史纲（上册）》（杨真，北京三联书店，1979 年 10 月）第四章第四节：

> "主教派出大队骑士，到处搜捕异端分子。……当他们被押到主教面前时，为首的侃侃而谈，任何问题都对答如流；同时，他完全准备经受各种酷刑，彷佛以此为乐似的。
>
> 在主教的指使下，地方贵族点燃起大火堆，旁边立起十字架，把所有异端分子带出去，让他们选择：如果他们放弃异端，敬拜十字架，承认全世界都信从的公教信仰，他们便能得救；否则，便把他们扔进火堆，活活烧死。结果，有几个人走向十字架，承认公教信仰，而其余的许多人却以手掩面，纵身投入火焰之中。"

2005 年 11 月 5 日

罗马的三位一体

16 世纪的罗马教廷腐朽不堪，一位德国人文主义者胡腾写了一本书《罗马的三位一体》揭露教廷。

他揭露那些罪状很有代表性，任何反动腐朽的社会大多如此，哪怕 500 年后的今天也是这样。

- 罗马的权力来自三件事：教皇的权威、圣徒的骨头和赎罪券买卖。
- 在罗马多不胜数的三样东西：娼妓、教士和文士。
- 罗马人人渴望的三件事：简短的弥撒、黄金和奢华生活。
- 罗马人出卖的三样东西：基督、神职和女人。
- 罗马最不喜欢的三样东西：宗教会议、要求神职人员进行改革和德国人的觉醒。
- 在罗马最受称赞而又最罕见的三样东西：虔敬、信仰和纯真。
- 在教皇法庭打官司最需要的三样东西：金钱、门路和撒谎。
- 朝圣的香客从罗马带回去的三样东西：变坏的良心，一身疾病和空空如洗的钱袋。
- 罗马最怕的三件事：诸侯的团结，大众的觉醒和罗马各种邪恶的暴露。
- 在罗马不能说出真相的三件事：教皇，赎罪券和无神论。

2005 年 11 月 8 日

屈原《渔父》

一个理想主义者痛苦的来到江边。在那里，他遇到了一个现实主义者。

现实问："你为什么如此憔悴？"

理想答："这个世界容不下我。我坚持的东西，其他人都无所谓；他们热衷的东西，我没有办法强迫自己加入。"

现实笑道："老兄何必这么迂腐呢，别人怎么样，你也怎么样，不就可以了吗？他们脏，你也跟着一起脏，又何妨？像你这样自我孤立，真是自讨苦吃，不值得啊。"

理想说："那我要问你，刚洗完头的人愿不愿意戴脏帽子，刚洗完澡的人愿不愿意穿脏衣服？干净的身体怎么能够甘心沾上灰尘呢？与其同流合污，不如选择孤独。"

现实指着面前的江水说："你看这滔滔江水，如果水是清的，我就用它来洗衣服，活得干干净净；如果水是脏的，我就用它洗脚。人应该要学会适应。"

至此，两人就不再说话了。

附：

《渔父》原文

作者：屈原

屈原既放，游于江潭，行吟泽畔；颜色憔悴，形容枯槁。

渔父见而问之曰："子非三闾大夫与？何故至于斯？"

屈原曰："举世皆浊我独清，众人皆醉我独醒，是以见放。"

渔父曰："圣人不凝滞于物，而能与世推移。世人皆浊，何不淈其泥而扬其波？众人皆醉，何不铺其糟而歠其醨？何故深思高举，自令放为？"

屈原曰："吾闻之：新沐者必弹冠，新浴者必振衣，安能以身之察察，受物之汶汶者乎？宁赴湘流，葬身于江鱼之腹中，安能以皓皓之白，而蒙世俗之尘埃乎？"

渔父莞尔而笑，鼓枻而去。歌曰："沧浪之水清兮，可以濯吾缨；沧浪之水浊兮，可以濯吾足。"遂去，不复与言。

2006 年 1 月 10 日

《英国简史》的序言

最近在读一本《英国简史》（[英]伊.勒.伍德沃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0），里面有一篇 100 多字的序言让我很着迷。

这篇序言与英国史无关，甚至与历史也无关，只是一个历史学家的人生观和态度。我觉得，每一句话都写得很好。

> 历史涉及的只是一个民族生活的极小部分。大不列颠人民的大部分生活和艰辛创业……过去和未来都不会有文字记载。
>
> 《便西拉智训》（Ecclesiasticus）一书中，有一句大家熟知的名句："有的人湮没无闻，他们死去，无人知晓，仿佛他们从未来过这个世界一样。"
>
> 历史学家在追述少数留芳百世的人物时应永远记住还有许许多多未留下踪迹的人们。他们可能是千百年前的农夫或工匠，过着艰难困苦的生活，随时可能屈从于入侵者的暴力。他们也可能是千千万万个小康境遇的无名小卒，而他们的幸福却常处于被当时的政权和制度吞噬的危险之中。

2006 年 2 月 8 日

凡高的星星为什么如此明亮？

凡高喜欢用鲜艳明亮的色彩。他画笔下的星星都好像太阳一样。

现实生活中，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星星，也没有想过，为什么凡高要把星星画得如此明亮。我迟钝地认为，那就是他的画风。

今天，我突然意识到，人生的暗夜是多么黑暗，没有一丝一毫的光亮，绝望得让人窒息。这时，一点遥远的星光都可以给人巨大的安慰和鼓励，哪怕它是如此微弱和黯淡。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凡高才要把星星画得又大又亮。越深越黑的夜晚就越需要明亮的星星。他太渴望生命中出现希望了！

我是在听歌的时候，意识到这一点的。

布满星星的夜晚，心中再没有一丝希望

你像恋人般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这首歌的名字叫做《文森特》（凡高的名），又称为《布满星星的夜晚》（starry night），非常好听。

历史记载，凡高有精神病，生命最后几年都被关在疯人院里，吃着各种各样的药物。可是，几乎他的病只是因为和这个世界格格不入，太真实和善良，就像歌里唱的"文森特，这个世界不适合像你这么美的人"。

凡高在一幅画上曾经有这样的题词："只要活人还活着，死去的人总还是活着。"

他活得太痛苦。1890 年 7 月 27 日了，他不愿再给弟弟增加经济负担，自杀身亡，享年 37 岁。

这个世界对凡高来说，就像漆黑的夜晚，但愿在另一个世界，他可以找到明亮的星星。

2006 年 5 月 7 日

黑塞《彼得·卡门青德》摘录

这几天，读完了黑塞的小说《彼得·卡门青德》。

下面是我摘录的几段。

1.

我心中蕴藏着强大的能量却无所事事，躺着不动。

我要给你们讲述，我这个世界上的孤独者和难以生存者有多么美好的难忘的享受。

2.

一切时代的艺术都在努力为我们的内心那神圣的无声的欲望提供语言。

我在看云彩时，对我生活中一切美好的东西能够平静而欣慰地加以回顾，去掉了以前的迷惘和狂热，只感到童年时代的渴求在胸中升腾，更成熟，更冷静。

我笨拙地追求世上的幸福，并没能如愿以偿。

3.

我一辈子都像孩子一样胆怯、固执，总是期望过一种真正的生活，即在暴风雨中奋进，使自己心聪目明，展开大鹏之翅向着成熟的幸福前进。

但是，精明吝啬的生活却设置重重障碍，使我漂浮不定。它既没有送来风暴，也没有送来星辰，似乎是要等待我重新变小，变得有耐心，要摧毁我的固执。

我开始懂得，痛苦、失望和悲伤并不是为了使我们发怒、自暴自弃和堕落沉沦，而是要使我们成熟和清醒。

4.

我是知道通向完善的正确道路的。

我的忧郁虽然没有治愈，但已变得高贵和纯洁了。

2006 年 5 月 11 日

卡尔维诺《树上的男爵》

卡尔维诺《我们的祖先》三部曲作为对人的生存问题的考察，三部小说各有侧重。《不存在的骑士》是人争取存在，《分成两半的子爵》是人摆脱生命不完整的痛苦，《树上的男爵》则回答，人怎样才能找到一条生活的道路。

《树上的男爵》的故事情节大致是这样的：1776 年 6 月 15 日，意大利翁布罗萨的贵族少年柯希莫·迪·隆多（那时他 12 岁），因为和专制的父亲阿米尼奥·迪·隆多男爵发生了争执，一气之下爬到了树上，并发誓不再下树。一开始，所有的人都没在意，认为这只是小孩子的一时气话，不必当真，但柯希莫坚守誓言，决意在树上一直生活下去。

这一待就是五十多年，柯希莫直到去世也没有下过树。小说写了这五十多年中发生的一些重要事件，来反映他独一无二的树栖生活。这种生活多姿多彩，充满挑战。如果柯希莫没有爬上树，那么他的一生可能也就是过着贵族应该享受的中规中矩平庸安逸的生活了，但是他不接受这种地面上的生活，所以他爬上了树，决不下来。在树上，他打猎、读书、恋爱、旅行，他和各种各样的人交往，使一个凶残的大盗爱上了小说，他帮助小城建立了防火系统，挫败了土耳其海盗，打退了狼群的袭击；他广泛阅读，比同时代人更早的接受新思想，他与伏尔泰和卢梭通信，印刷自己的出版物，成为当地共济会的创始人，在大革命期间组织了当地的革命，成为市政委员会的一员，连拿破仑视察意大利的时候都慕名来拜访他。

《我们的祖先》中三部小说的样式都是不同的，《分成两半的子爵》是童话，《不存在的骑士》模拟了中世纪的骑士小说，而《树上的男爵》采用的是现实主义手法。尽管柯希莫这个人物和他的故事都是虚构的，但一切的细节和历史背景无不符合现实，柯希莫的一举一动无不符合情合理，树上的生活也

解释得令人感到那是完全可能的。我想，形式服从主题，采用现实主义手法是和这部小说要讨论的"人如何找到自己的生活道路"有关的，因为这个问题带有很强的实践性，人的行动受到现实的制约，不考虑现实因素是很难把这个问题说清楚的，即使说了也没有说服力。童话故事是没有办法让人鼓起勇气和信心的，那是神仙的生活，不是人的生活。

下面就讨论这本小说的具体含义。《树上的男爵》中"树"是有象征的。柯希莫爬到树上这种行为也是有象征的。我从书里选了两段，就是很好的说明。先看这一段：

> "我哥哥认为，"我回答说，"谁想看清尘世就应同它保持必要的距离。"伏尔泰很欣赏这样的答复。
>
> "从前，只是大自然创造生命现象，"他总结道，"现在是理智。"

再看这一段：

> 伯爵说："你留在树上做什么事情呢？没有理由呀！"
>
> 柯希莫张开双臂："我比你们早到这上面来，先生们，我也要留到最后！"
>
> "你要后退吗？"伯爵大声嚷。
>
> "不，是抵抗。"男爵回答。

从这两段可以看出，小说中"树上的生活"和"地上的生活"是两个对立的概念。"地上的生活"象征平庸、世俗、乏味，"树上的生活"象征理想、高尚、富有精神性，"树上的生活"高于"地上的生活"。柯希莫爬到树上象征他不甘于平庸的生活，他坚持决不下树象征他不放弃自己的理想，用他自己的话说，这是一种"抵抗"。

从这个象征出发，对人物的进行分析，可以看到一方面柯希莫喜欢"树上的生活"，感到很自由，不愿下树，但另一方面他又摆脱不了"地上的生活"，尽管他不下树，但生活还是离不开要和地面上的人们打交道，地面上发生的事情还是要对他发生影响。毕竟，"树"比"地面"高不了多少。小说中，柯希莫积极参加社会事务，并没有因为待在树上而遁世，但事实上他也不可能遁世，他追求自己的理想只能是局部的和修正的，而不可能是彻底的决绝的，准确的说，其中愿望和精神胜利的成分更多一些。柯希莫每到迷茫和郁闷的时候，就会爬到树的最顶端，向远方眺望，这个小说中一再提到的细节，是有着深刻寓意的。他没有放弃"抵抗"，但他也爬不到天上。

结尾的时候，柯希莫老来病至，奄奄一息，人们把床架到树上，让他躺着，医生用梯子爬到树上给他看病，但柯希莫仍然不愿意这样被动的等待死亡。当一只热气球飞过树顶，他象个孩子一样一跃而起，抓住气球的锚绳，被它带着飞走了。这个结局为人物的塑造完成了最后一笔，这就是一个理想主义者的一生，他的生命中充满了寻找和探索，哪怕是死亡也无法让他改变。

通过柯希莫的一生，卡尔维诺想告诉我们什么呢？他为我们指出了一条什么样的生活道路呢？我想，可以这样说，生活的出路还是在现实中，但又高于现实，寻找这种出路本身就构成了生活的意义。寻找离不开勇气，而勇气又来自纯洁的理想。一个人如果在这些大的原则下度过自己的一生，那他的生命就不会虚度。至于生命应该以什么样的方式来结束，人类的将来到底会是什么样，小说里有一个暗示，那是说柯希莫想写一本宣扬他树上生活的书，他打算这样结束那本书：

作者创立了在树顶上完善国家，说服全人类在那里定居，并且生活的幸福，他自己却走下树，生活在已经荒芜的土地上。

小说中，还写了很多人物的死亡，有十几个，而且所有的人的生活都不幸福，虽然在写法上并没有渲染这些内容，好象

只是不经意的偶然提到，但读来还是令人怅然。我想，正是因为短暂的生命中有那么多困难和不如意，死亡又在一旁窥视着我们，所以我们没有时间忧伤和叹息，我们必须认真的对待生命，去思考，去寻找。

写于 2001 年 7 月 19 日，修改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

复仇者 V

《复仇者 V》是今年 3 月份的新片，现在还在美国的电影院里上映。我本来压根不知道有这部电影，但是今天偶然在 IMDB 上，发现它的评分高达 8.2 分，排在史上最佳电影的第 180 名，大为惊奇，立刻找来看了。

它的制作班子就是《黑客帝国》（Matrix）的原班人马，编剧是《黑客帝国》的创造者沃卓斯基兄弟（Bros. Wachowski），导演是《黑客帝国》的第一副导演。同样的，它也是根据漫画改编的。

这是一部科幻电影，有点像《1984》、《美好新世界》和《佐罗》的混合体。故事发生在 21 世纪中后叶的英国，当时集权政府统治着这个国家。终于有一天，一个复仇者出现了，他要推翻这个政府，把自由还给人民。

你可以想象一下，一个佐罗式的孤胆英雄，单枪匹马的同一个武装到牙齿的独裁政府对抗，会是怎样的情景。这部电影的外壳差不多就是这个样子。

我的评分是 7.5。我觉得，这是一部好看的电影，但并不深刻，基本只是娱乐片。不过最后一段情节，人民觉醒了，政府再也不能靠谎言和镇压来统治了，自由终于到来，真是拍得振奋人心。

电影中有一段话，我一定要贴在这里。我认为，这段话的价值就超过这个电影。影片中，一个人就推翻了一个邪恶的政府，是这个人本事强吗？不是，是因为他传播了思想。思想是最强大的武器，当大多数人接受了新思想，世界也就到了变样的时候了。世界上的独裁政府，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推行洗脑和愚民政策，道理也就在这里。

记住，重要的是思想，不是某个个人。人是会失败的，他会被抓、被杀、被忘记。但是，思想不会。你无法亲吻一种思想，无法触摸它、无法抓牢它。思想不会流血、不会感到痛苦，不会有爱憎。我亲眼目睹过思想的威力。我见过有人以思想的名义进行杀戮，有人为了捍卫思想而死。但是，400 年后，思想依然能够改变世界。

We are told to remember the idea, not the man. Because man can fail. He can be caught, he can be killed and forgotten. But you cannot kiss an idea. you cannot touch it, or hold it. Ideas do not bleed, they do not feel pain.They do not love. I've witnessed first hand the power of ideas. I've seen people kill in the name of them. And die defending them. But 400 years later, an idea can still change the world.

2006 年 5 月 27 日

托马斯·林奇《殡葬人手记》

一个月前，出版公司的朋友送来三本书，说有空的话，挑一本写书评。我一眼看中了托马斯·林奇的《殡葬人手记》。

他是诗人，也是殡仪馆老板，这本书是他的散文合集，1993 年美国国家图书奖的提名作品。我很喜欢这本书，向大家推荐。我说不出它有什么明显的缺点，一切都符合我的期望。唯一有点遗憾的是，原作的语言富有诗意，这方面中译本不明显。

下面就是我的书评。

托马斯·林奇的《殡葬人手记》是一本很奇特的书。它的作者有着双重身份，既是一个著名诗人，又是美国一个小镇上的殡仪馆老板。他每天的工作就是为死者送葬，迄今为止，由他经手的死者已经超过 6000 人。在工作之余，他写作。《殡葬人手记》就是他的散文集，主题都与死亡有关，一共 12 篇。

特殊的工作背景使得托马斯·林奇的作品有一种与众不同的气质。作为文学作品，它们多了一份面对死亡的深刻和直接；作为日常殡仪馆生活的记录，它们多了哲学的思考和诗意的抒情。

《殡葬人手记》1997 年在美国出版后，广受读者和批评家的好评。这本 100 多页的小书，被很多美国人认为是当年最好的出版物，得到许多奖项，入围了美国最高图书奖"全国图书奖"的提名名单。

虽然这本书的封面是黑色背景上，一只手拿着送葬人的名片，给人一种严肃、甚至有点恐怖电影的感觉。但是，它并不

是一本晦涩、抽象的读物，而是一本很平静、明朗、舒缓的散文集。

托马斯·林奇在前言里说，他继承了父亲的职业，并且逐渐懂得"（这个职业的）意义不在于我们对死者做了什么，而在于表明，活着的人以什么样的态度对待死亡。"

这句话很清楚的说明了，这本书的主题其实不是死者，而是生者。我们应该如何看待死亡，又可以从死亡中学到什么呢？

书中的 12 篇散文大致可以分为两大部分，一部分讲托马斯本人的生活和成长，另一部分讲他对死亡的想法。

打开书，第一段话是这样的：

> "在我们这个小镇上，每年我要安葬大约两百名死者，此外还有几十人火化。我代售大大小小不同材质的棺柩和骨灰瓮，附带供应墓石墓碑。如果客人需要，我也代订鲜花。"

接下来，他描述了殡仪馆的日常事项。在他看来，一旦死亡，那就成了生者的事，而不是死者的事。

> "死者一无所求。……不管死者现在变成了什么，他们只存在于生者的信念之中。"

在后面的文章中，他回忆父亲的死亡，他亲手为父亲的遗体涂油；回忆母亲死于癌症，而她认为这是生活的一部分，虽然饱受病痛的折磨，依然充满信念；回忆他本人回到爱尔兰的老家，如何找到信仰，如何在创作和职业中找到平衡。

> "有时我站在墓碑丛中，浮想联翩。有时笑，有时哭，有时什么事都没有。生活在继续，死者无处不在，艾迪说，此皆平常之事。"

除了个人经历以外，他还谈到了命运的偶然性，死亡随时可以发生；谈到了墓地，如果可以将高尔夫球场和坟墓结合在一起，会不会是一个好主意；谈到了一个朋友痛苦的离婚，然后重新发现幸福，由此想到死亡中也孕育着再生；谈到了有人是如此惧怕死亡，以至"曾向人请教过人类所有已知的疾病，从 A 到 Z，想像自己患了所有这些病"，但是这并不可笑，无论对死亡如何谨慎都是不过份的；谈到了自杀，谈到了各种各样的棺材，谈到了传统葬礼。

> "人们肃立在石碑间静听，玛丽的声音飘过河面，与空中天主教堂的钟声和长老会教堂的琴声交汇在一起。微风带来橡树新叶的清香，昭示六月即将来临。火警缄默，犬吠俱息。"

在最后一篇文章中，托马斯·林奇以他如何安排自己的葬礼来结束全书，再一次点明了主题：死亡的意义在于它告诉我们应该如何活着。

> "自己的葬礼不需要自己操劳，那是你们的事。我死了，是你们所有的人面对死亡。所以，一个很好的忠告是：别太在意。另外一个赠言是：'一切安排，均合我意。'
>
> 相信我，除了一句'互爱'，我说过的其他话你尽可忘掉。
>
> 好好活着。"

2006 年 6 月 3 日

爱好读书的强盗

卡尔维诺的小说《树上的男爵》里面有一个强盗，因为读了一本小说，爱上了阅读，从此不想做强盗了。

后来，警察抓住了这个强盗，把他关进了监狱。

主人公柯西莫去探望他。

> 监狱是海边的一座高塔，一片海松生长在塔楼周围。柯希莫站在一棵海松的顶上，几乎达到了贾恩·德依·布鲁基的牢房的高度，看得见他那在铁窗后面的脸。

强盗知道自己一定会被绞死，所以不太关心审判。他只关心一本他没有读完的小说，他想知道后面的情节。

柯西莫在牢房外面，一页一页地读给他听。强盗听得入神。那本小说有个悲剧性的结尾，强盗听完结局后，有些颓唐，似乎对生存下去也提不起精神。他拒绝了越狱用的绳子，又要求听另一本小说。

可惜，这本小说还没有听完，他就要被绞死了。

绞刑架上，他看见柯西莫拿着那本书，站在远处望着他。这时，他说了一生中最后一段话：

> "告诉我她的下场。"犯人说。
>
> "把这样的结局告诉你，我很难过，贾恩。"柯希莫回答，"乔纳达最后被吊死了。"
>
> "谢谢，我也是这样！永别了！"他自己踢开梯子，被勒紧了。

> 当他的身体不再扭动时，人群走散了。柯希莫骑坐在吊着受绞刑者的那根树枝上，一直留到深夜。每当一只乌鸦飞来要啄食尸体的眼睛或鼻子时，柯希莫就挥动帽子将它赶开。

读完这一段，我很难过。我喜欢这个强盗，喜欢所有因为对现实世界失望，而丧失了斗争意志的人。这样的人无处可去，他们只有两种选择，就像小说的最后一幕，要么是绞刑架上的那个强盗，要么是看着他被绞死的柯西莫。

2006 年 6 月 5 日

江声浩荡

傅雷译的《约翰·克里斯朵夫》第一句是这样的：

"江声浩荡，自屋后上升。"

很多人和我有同样的感受，就是一打开书，看到"江声浩荡"这四个字，就感到一种震撼。这句话留在脑海里，使人无法淡忘。细想起来，这四个字简直就是这本百万字小说的最好概括。约翰·克里斯朵夫的一生就是"江声浩荡"的一生，生命不息，奔腾不止。

这句话的法语原文是：

Le grondement du fleuve monte derriere la maison.

英译本是：

From behind the house rises the murmuring of the river.

我完全不懂法文，这些是从许渊冲的一篇翻译谈里抄过来的。

许说，"江声浩荡"其实是误译，英译本的"murmuring"（潺潺声、低语声）是正确的译法。因为法语的 grondement 意思是"沉闷的声音"，考虑到小说中后一句是:

"雨水整天地打在窗上。一层水雾沿着玻璃的裂痕蜿蜒流下。昏黄的天色黑下来了。室内有股闷热之气。"

在雨季闷热、潮湿的黄昏，多瑙河的声音更应该是"潺潺的"，而不是"浩荡的"。所以，傅雷这一句应该是译错了。

但是，错得太精彩了，都胜过原文了。我的想法是不必纠正了，就让浩荡的江声永远伴随着热爱《约翰·克里斯朵夫》的中国读者吧。

2006 年 6 月 6 日

美国建国的宗旨

美国《宪法》的第一段（Preamble）用了 52 个英语单词、6 句话，解释了为什么要成立美国这个国家。

> 我们合众国人民，为建立更完善的联邦，树立正义，保障国内安宁，提供共同防务，促进公共福利，并使我们自己和后代得享自由的幸福，特为美利坚合众国制定本宪法。
>
> We the People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Order to form a more perfect Union, establish Justice, insure domestic Tranquility, provide for the common defence, promote the general Welfare, and secure the Blessings of Liberty to ourselves and our Posterity, do ordain and establish this Constitution for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根据这段话，美国建国的目的有 6 点。

1. 建立更完善的联邦（To Form A More Perfect Union ）
2. 树立正义（To Establish Justice）
3. 保障国内安宁（To Insure Domestic Tranquility）
4. 提供共同防务（To Provide for the Common Defense）
5. 促进公共福利（To Promote the General Welfare）
6. 使我们自己和后代得享自由（To Secure the Blessings of Liberty to Ourselves and Our Posterity）

换言之，美国人民对政府的根本要求，就只有这 6 点。要是做不到这 6 点，美国就不用建国了。

综观这 6 点，无非要求四样东西：公平、安全、福利和自由。

这四样东西就是人民对政府的最终理想。我们之所以要在我们之中建立政府，不是为了建立一个特权机构，使得少数人可以统治多数人；而是为了让政府为我们提供服务，提供一个公平、安全、福利和自由的社会。

一个政府，只要有其中的一项无法提供，就是违宪的政府。

美国《宪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总统就职时必须宣誓。

> 在他就职之前，他应宣誓或誓愿如下：－－「我郑重宣誓，我必忠诚地执行合众国总统的职务，并尽我最大的能力，维持、保护和捍卫合众国宪法。
>
> Before he enter on the execution of his office, he shall take the following oath or affirmation:--"I do solemnly swear (or affirm) that I will faithfully execute the office of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will to the best of my ability, preserve, protect and defend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这就是说，总统的惟一职责不是领导美国，而是保卫宪法。

要想当总统，就必须站在国会大厦门口，对着《圣经》这样发誓。

2006 年 6 月 19 日

哈姆莱特

《哈姆莱特》是莎士比亚最有名的作品，也是被引用最多的作品。《哈姆莱特》中的一些台词，已经成为了英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下面就是我摘录的其中一些很出名或我非常喜欢的台词。

译文采用朱生豪的译本。原文后面括号中的罗马数字表示第几场，阿拉伯数字表示第几幕。比如，I.2 表示第一场第二幕。

1.

大概推测起来，这恐怕预兆着我们国内将要有一番非常的变故。

[原文] In the gross and scope of my opinion, This bodes some strange eruption to our state.(I.1)

2.

这样夜以继日地辛苦忙碌，究竟为了什么？

[原文] What might be toward, that this sweaty haste Doth make the night joint-labourer with the day.(I.1)

3.

那是扰乱我们心灵之眼的一点微尘。

[原文] A mote it is to trouble the mind's eye.(I.1)

4.

夜间的空气非常清净，没有一颗星用毒光射人。

[原文] The nights are wholesome; then no planets strike.(I.1)

5.

让幸福和忧郁分据了我的两眼，殡葬的挽歌和结婚的笙乐同时并奏。

[原文] With an auspicious and a dropping eye， With mirth in funeral and with dirge in marriage.(I.2)

6.

超乎寻常的亲族，漠不相干的路人。

[原文] A little more than kin, and less than kind.(I.2)（意为虽然有非常近的血缘关系，但是感情上还不及路人。）

7.

活着的人谁都要死去，从生活踏进永久的宁静。

[原文] All that lives must die, Passing through nature to eternity.(I.2)

8.

既然是很普通的事，那么你为什么瞧上去好像老是这样郁郁于心呢？

[原文] If it be common, Why seems it so particular with thee?(I.2)

9.

好像，母亲！不，是这样就是这样，我不知道什么"好像"不"好像"。

[原文] Seems, madam! nay it is; I know not 'seems.'(I.2)

10.

不要让你母亲的祈求全归无用。

[原文] Let not thy mother lose her prayers。(I.2)

11.

啊，但愿这一个太坚实的肉体会融解、消散，化成一堆露水！或者那永生的真神未曾制定禁止自杀的律法！上帝啊！上帝啊！人世间的一切在我看来是多么可厌、陈腐、乏味而无聊！哼！哼！那是一个荒芜不治的花园，长满了恶毒的莠草。想不到居然会有这种事情！刚死了两个月！不，两个月还不满！这样好的一个国王，比起当前这个来，简直是天神和丑怪；这样爱我的母亲，甚至于不愿让天风吹痛了她的脸。天地呀！我必须记着吗？嘿，她会偎倚在他的身旁，好像吃了美味的食物，格外促进了食欲一般；可是，只有一个月的时间，我不能再想下去了！脆弱啊，你的名字就是女人！短短的一个月以前，她哭得像个泪人儿似的，送我那可怜的父亲下葬；她在送葬的时候所穿的那双鞋子还没有破旧，她就，她就--上帝啊！一头没有理性的畜生也要悲伤得长久一些--她就嫁给我的叔父，我的父亲的弟弟，可是他一点不像我的父亲，正像我一点不像赫剌克勒斯一样。只有一个月的时间，她那流着虚伪之泪的眼睛还没有消去红肿，她就嫁了人了。啊，罪恶的匆促，这样迫不及待地钻进了乱伦的衾被！那不是好事，也不会有好结果；可是碎了吧，我的心，因为我必须噤住我的嘴！

[原文]

O, that this too too solid flesh would melt
Thaw and resolve itself into a dew!
Or that the Everlasting had not fix'd
His canon 'gainst self-slaughter! O God! God!
How weary, stale, flat and unprofitable,

Seem to me all the uses of this world!
Fie on't! ah fie! 'tis an unweeded garden,
That grows to seed; things rank and gross in nature
Possess it merely. That it should come to this!
But two months dead: nay, not so much, not two:
So excellent a king; that was, to this,
Hyperion to a satyr; so loving to my mother
That he might not beteem the winds of heaven
Visit her face too roughly. Heaven and earth!
Must I remember? why, she would hang on him,
As if increase of appetite had grown
By what it fed on: and yet, within a month--
Let me not think on't--Frailty, thy name is woman!--
A little month, or ere those shoes were old
With which she follow'd my poor father's body,
Like Niobe, all tears:--why she, even she--
O, God! a beast, that wants discourse of reason,
Would have mourn'd longer--married with my uncle,
My father's brother, but no more like my father
Than I to Hercules: within a month:
Ere yet the salt of most unrighteous tears
Had left the flushing in her galled eyes,
She married. O, most wicked speed, to post
With such dexterity to incestuous sheets!
It is not nor it cannot come to good:
But break, my heart; for I must hold my tongue.(I.2)

12.

脆弱啊，你的名字就是女人！

[原文] Frailty, thy name is woman!(I.2)

13.

无非是偷闲躲懒罢了。

[原文] A truant disposition.(I.2)

14.

这是一举两便的办法，霍拉旭！葬礼中剩下来的残羹冷炙，正好宴请婚筵上的宾客。

[原文] Thrift, thrift, Horatio! the funeral baked meats
Did coldly furnish forth the marriage tables.(I.2)

15.

他是一个堂堂男子；整个说起来，我再也见不到像他那样的人了。

[原文] He was a man, take him for all in all,
I shall not look upon his like again.(I.2)

16.

悲哀多于愤怒。

[原文] more in sorrow than in anger. (I.2)

17.

罪恶的行为总有一天会发现，虽然地上所有的泥土把它们遮掩。

[原文] Foul deeds will rise,Though all the earth o'erwhelm them, to men's eyes.(I.2)

18.

在好风给人方便、船只来往无阻的时候，不要贪睡.

[原文] as the winds give benefit
And convoy is assistant, do not sleep.(I.3)

19.

一朵初春的紫罗兰早熟而易凋，馥郁而不能持久，一分钟的芬芳和喜悦，如此而已。

[原文] A violet in the youth of primy nature,
Forward, not permanent, sweet, not lasting,
The perfume and suppliance of a minute; No more.(I.3)

20.

不要放纵你的爱情，不要让欲望的利箭把你射中。

[原文] And keep you in the rear of your affection,
Out of the shot and danger of desire.(I.3)

21.

朝露一样晶莹的青春，常常会受到罡风的吹打。

[原文] in the morn and liquid dew of youth
Contagious blastments are most imminent.(I.3)

22.

戒惧是最安全的方策。

[原文] best safety lies in fear.(I.3)

23.

即使没有旁人的诱惑，少年的血气也要向他自己叛变。

[原文] Youth to itself rebels, though none else near.(I.3)

24.

指点我上天去的险峻的荆棘之途。

[原文] Show me the steep and thorny way to heaven.(I.3)

25.

不要想到什么就说什么。

[原文] Give thy thoughts no tongue.(I.3)

26.

对人要和气，可是不要过分狎昵。相知有素的朋友，应该用钢圈箍在你的灵魂上。

[原文] Be thou familiar, but by no means vulgar.
Those friends thou hast, and their adoption tried,
Grapple them to thy soul with hoops of steel;(I.3)

27.

留心避免和人家争吵；可是万一争端已起，就应该让对方知道你不是可以轻侮的。

[原文] Beware Of entrance to a quarrel, but being in,
Bear't that the opposed may beware of thee.(I.3)

28.

倾听每一个人的意见，可是只对极少数人发表你的意见；接受每一个人的批评，可是保留你自己的判断。

[原文] Give every man thy ear, but few thy voice;
Take each man's censure, but reserve thy judgment.(I.3)

29.

不要向人告贷，也不要借钱给人；因为债款放了出去，往往不但丢了本钱，而且还失去了朋友；向人告贷的结果，容易养成因循懒惰的习惯。

[原文] Neither a borrower nor a lender be;
For loan oft loses both itself and friend,
And borrowing dulls the edge of husbandry.(I.3)

30.

尤其要紧的，你必须对你自己忠实。

[原文] This above all: to thine ownself be true.(I.3)

31.

你的话已经锁在我的记忆里，那钥匙你替我保管着吧。

[原文] 'Tis in my memory lock'd,
And you yourself shall keep the key of it.(I.3)

32.

你是一个毛孩子，竟然把这些假意的表示当作了真心的奉献。

[原文] think yourself a baby;
That you have ta'en these tenders for true pay,
Which are not sterling. (I.3)

33.

我知道在热情燃烧的时候，一个人无论什么盟誓都会说出口来。

[原文] When the blood burns, how prodigal the soul
Lends the tongue vows.(I.3)
34.

这些火焰，女儿，是光多于热的，刚刚说出口就会光销焰灭，你不能把它们当作真火看待。

[原文] these blazes, daughter,
Giving more light than heat, extinct in both,
Even in their promise, as it is a-making,
You must not take for fire. (I.3)

35.

我虽然从小就熟习这种风俗，我却以为把它破坏了倒比遵守它还体面些。

[原文] though I am native here
And to the manner born, it is a custom
More honour'd in the breach than the observance.(I.4)

36.

天性不能由自己选择。

[原文] nature cannot choose his origin.(I.4)

37.

不要让我在无知的蒙昧里抱恨终天。

[原文] Let me not burst in ignorance.(I.4)

38.

我把我的生命看得不值一枚针。

[原文] I do not set my life in a pin's fee.(I.4)

39.

我的运命在高声呼喊，使我全身每一根微细的血管都变得像怒狮的筋骨一样坚硬。

[原文] My fate cries out,
And makes each petty artery in this body
As hardy as the Nemean lion's nerve.(I.4)

40.

幻想占据了他的头脑，使他不顾一切。

[原文] He waxes desperate with imagination.(I.4)

41.

丹麦国里恐怕有些不可告人的坏事。

[原文] Something is rotten in the state of Denmark.(I.4)

42.

上帝的旨意支配一切。

[原文] Heaven will direct it.(I.4)

43.

不要可怜我，你只要留心听着我要告诉你的话。

[原文] Pity me not, but lend thy serious hearing
To what I shall unfold.(I.5)

44.

这一种永恒的神秘，是不能向血肉的凡耳宣示的。

[原文] this eternal blazon must not be
To ears of flesh and blood. (I.5)

45.

让我驾着像思想和爱情一样迅速的翅膀。

[原文] with wings as swift
As meditation or the thoughts of love.(I.5)

46.

那毒害你父亲的蛇，现在头上正戴着王冠呢。

[原文] The serpent that did sting thy father's life
Now wears his crown.(I.5)

47.

我的爱情是那样纯洁真诚，始终信守着我在结婚的时候对她所作的盟誓。

[原文] From me, whose love was of that dignity
That it went hand in hand even with the vow
I made to her in marriage.(I.5)

48.

要是你有天性之情，不要默尔而息，不要让丹麦的御寝变成了藏奸养逆的卧榻。

[原文] If thou hast nature in thee, bear it not;
Let not the royal bed of Denmark be
A couch for luxury and damned incest.(I.5)

49.

她自会受到上天的裁判，和她自己内心中的荆棘的刺戳。

[原文] leave her to heaven
And to those thorns that in her bosom lodge,
To prick and sting her.(I.5)

50.

忍着吧，忍着吧，我的心！

[原文] Hold, hold, my heart;(I.5)

51.

当记忆不曾从我这混乱的头脑里消失的时候，我会记着你的。

[原文] while memory holds a seat
In this distracted globe. Remember thee!(I.5)

52.

一个人可以尽管满面都是笑，骨子里却是杀人的奸贼；至少我相信在丹麦是这样的。

[原文] That one may smile, and smile, and be a villain;
At least I'm sure it may be so in Denmark:(I.5)

53.

各人都有各人的意思和各人的事，这是实际情况。

[原文] For every man has business and desire,
Such as it is;(I.5)

54.

霍拉旭，天地之间有许多事情，是你们的哲学里所没有梦想到的呢。

[原文] There are more things in heaven and earth, Horatio,
Than are dreamt of in your philosophy. (I.5)

55.

这是一个颠倒混乱的时代，唉，倒楣的我却要负起重整乾坤的责任！

[原文] The time is out of joint: O cursed spite,
That ever I was born to set it right!(I.5)

56.

一个躁急的性格不免会有时发作，一个血气方刚的少年的一时胡闹。

[原文] The flash and outbreak of a fiery mind,
A savageness in unreclaimed blood.（II.1）

57.

好像他刚从地狱里逃出来，要向人讲述地狱的恐怖一样。

[原文] As if he had been loosed out of hell
To speak of horrors.（II.1）

58.

他发出一声非常惨痛而深长的叹息，好像他的整个的胸部都要爆裂，他的生命就在这一声叹息中间完毕似的。

[原文] He raised a sigh so piteous and profound
As it did seem to shatter all his bulk
And end his being.（II.1）

59.

正像年轻人干起事来，往往不知道瞻前顾后一样，我们这种上了年纪的人，总是免不了鳃鳃过虑。来，我们见王上去。

[原文] it is as proper to our age
To cast beyond ourselves in our opinions
As it is common for the younger sort
To lack discretion.（II.1）

60.

简洁是智慧的灵魂。

[原文] brevity is the soul of wit.（II.2）

61.

多谈些实际，少弄些玄虚。

[原文] More matter, with less art.（II.2）

62.

你可以疑心星星是火把；
你可以疑心太阳会移转；

你可以疑心真理是谎话；
可是我的爱永没有改变。

[原文] Doubt thou the stars are fire;
Doubt that the sun doth move;
Doubt truth to be a liar;
But never doubt I love.（II.2）

63.

我不会用诗句来抒写我的愁怀.

[原文] I have not art to reckon my groans.（II.2）

64.

在这世上，一万个人中间只不过有一个老实人。

[原文] to be honest, as this world goes, is to be
one man picked out of ten thousand.（II.2）

65.

肚子里有学问是幸福，但不是像你女儿肚子里会有的那种学问。

[原文] conception is a blessing: but not as your daughter may conceive. （II.2）

66.

--您在读些什么，殿下？
--都是些空话，空话，空话。

[原文] What do you read, my lord?
Words, words, words.（II.2）

67.

这些虽然是疯话，却有深意在内。

[原文] Though this be madness, yet there is method in 't.（II.2）

68.

哈姆莱特

我的好朋友们！你好，吉尔登斯吞？啊，罗森格兰兹！好孩子们，你们两人都好？

罗森格兰兹

不过像一般庸庸碌碌之辈，在这世上虚度时光而已。

吉尔登斯吞

无荣无辱便是我们的幸福；我们高不到命运女神帽子上的钮扣。

哈姆莱特

也低不到她的鞋底吗？

罗森格兰兹

正是，殿下。

哈姆莱特

那么你们是在她的腰上，或是在她的怀抱之中吗？

吉尔登斯

说老实话，我们是在她的私处。

哈姆莱特

在命运身上秘密的那部分吗？啊，对了；她本来是一个娼妓。

[原文] HAMLET
My excellent good friends! How dost thou,
Guildenstern? Ah, Rosencrantz! Good lads, how do ye both?

ROSENCRANTZ
As the indifferent children of the earth.

GUILDENSTERN
Happy, in that we are not over-happy;
On fortune's cap we are not the very button.

HAMLET
Nor the soles of her shoe?

ROSENCRANTZ
Neither, my lord.

HAMLET
Then you live about her waist, or in the middle of
her favours?

GUILDENSTERN
'Faith, her privates we.

HAMLET
In the secret parts of fortune? O, most true; she
is a strumpet. （II.2）

69.
世界是一所很大的牢狱，里面有许多监房、囚室、地牢；丹麦是其中最坏的一间。

[原文] The world is a goodly prison; in which there are
many confines,
wards and dungeons, Denmark being one o' the worst.（II.2）

70.

世上的事情本来没有善恶，都是各人的思想把它们分别出来的。

[原文] there is nothing either good or bad, but thinking makes it so.（II.2）

71.

即使把我关在一个果壳里，我也会把自己当作一个拥有着无限空间的君王的。

[原文] I could be bounded in a nut shell and count myself a king of infinite space.（II.2）

72.

一个梦的本身便是一个影子。

[原文] A dream itself is but a shadow.（II.2）

73.

像我这样一个叫化子，我的感谢也是不值钱的.

[原文] Beggar that I am, I am even poor in thanks.（II.2）

74.

你们掩饰不了你们良心上的惭愧，已经从你们的脸色上招认出来了。

[原文] there is a kind of confession in your looks which your modesties have not craft enough to colour.（II.2）

75.

这个金黄色的火球点缀着的庄严的屋宇，只是一大堆污浊的瘴气的集合。

[原文] this majestical roof fretted
with golden fire, why, it appears no other thing to
me than a foul and pestilent congregation of vapours.（II.2）

76.

人类不能使我发生兴趣；不，女人也不能使我发生兴趣.

[原文] man delights not me; no, nor woman neither. （II.2）

77.

情人的叹息不会没有酬报.

[原文] the lover shall not sigh gratis.（II.2）

78.

这些娃娃们的嘶叫博得了台下疯狂的喝采，他们是目前流行的宠儿.

[原文] there is, sir, an aery of children, little eyases,
that cry out on the top of question, and are most
tyrannically clapped for't: these are now the fashion.（II.2）

79.

这里面有些不是常理可解的地方。

[原文] there is something in this more than natural.（II.2）

80.

欢迎总要讲究这些礼节、俗套.

[原文] the appurtenance of welcome is fashion and ceremony.（II.2）

81.

一个老年人是第二次做婴孩。

[原文] an old man is twice a child.（II.2）

82.

兼有刚健与柔和之美，壮丽而不流于纤巧。

[原文] as wholesome as sweet, and by very much more handsome than fine.（II.2）

83.

他们是这一个时代的缩影.

[原文] they are the abstract and brief chronicles of the time. （II.2）

84.

宁可在死后得到一首恶劣的墓铭，不要在生前受他们一场刻毒的讥讽。

[原文] after your death you were better have a bad epitaph than their ill report while you live.（II.2）

85.

要是照每一个人应得的名分对待他，那么谁逃得了一顿鞭子？

[原文] use every man after his desert, and who should 'scape whipping?（II.2）

86.

魔鬼是有这一种本领的；对于柔弱忧郁的灵魂，他最容易发挥他的力量；也许他看准了我的柔弱和忧郁，才来向我作祟，要把我引诱到沉沦的路上。

[原文] The devil Abuses me to damn me, perhaps Out of my weakness and my melancholy,As he is very potent with such spirits,（II.2）

87.

他很吝惜自己的话，可是我们问他话的时候，他回答起来却是毫无拘束。

[原文] Niggard of question; but, of our demands,
Most free in his reply.（III.1）

88.

人们往往用至诚的外表和虔敬的行动，掩饰一颗魔鬼般的内心，这样的例子是太多了。

[原文] 'Tis too much proved--that with devotion's visage
And pious action we do sugar o'er
The devil himself.（III.1）

89.

它在我的良心上抽了多么重的一鞭！

[原文] How smart a lash that speech doth give my conscience!（III.1）

90.

生存还是毁灭，这是一个值得考虑的问题；默然忍受命运的暴虐的毒箭，或是挺身反抗人世的无涯的苦难，通过斗争把它们扫清，这两种行为，哪一种更高贵？死了；睡着了；什么都完了；要是在这一种睡眠之中，我们心头的创痛，以及其他无数血肉之躯所不能避免的打击，都可以从此消失，那正是我们求之不得的结局。死了；睡着了；睡着了也许还会做梦；嗯，阻碍就在这儿：因为当我们摆脱了这一具朽腐的皮囊以后，在那死的睡眠里，究竟将要做些什么梦，那不能不使我们踌躇顾

虑。人们甘心久困于患难之中，也就是为了这个缘故；谁愿意忍受人世的鞭挞和讥嘲、压迫者的凌辱、傲慢者的冷眼、被轻蔑的爱情的惨痛、法律的迁延、官吏的横暴和费尽辛勤所换来的小人的鄙视，要是他只要用一柄小小的刀子，就可以清算他自己的一生？谁愿意负着这样的重担，在烦劳的生命的压迫下呻吟流汗，倘不是因为惧怕不可知的死后，惧怕那从来不曾有一个旅人回来过的神秘之国，是它迷惑了我们的意志，使我们宁愿忍受目前的磨折，不敢向我们所不知道的痛苦飞去？这样，重重的顾虑使我们全变成了懦夫，决心的赤热的光彩，被审慎的思维盖上了一层灰色，伟大的事业在这一种考虑之下，也会逆流而退，失去了行动的意义。

[原文] To be, or not to be: that is the question:
Whether 'tis nobler in the mind to suffer
The slings and arrows of outrageous fortune,
Or to take arms against a sea of troubles,
And by opposing end them? To die: to sleep;
No more; and by a sleep to say we end
The heart-ache and the thousand natural shocks
That flesh is heir to, 'tis a consummation
Devoutly to be wish'd. To die, to sleep;
To sleep: perchance to dream: ay, there's the rub;
For in that sleep of death what dreams may come
When we have shuffled off this mortal coil,
Must give us pause: there's the respect
That makes calamity of so long life;
For who would bear the whips and scorns of time,
The oppressor's wrong, the proud man's contumely,
The pangs of despised love, the law's delay,
The insolence of office and the spurns
That patient merit of the unworthy takes,
When he himself might his quietus make
With a bare bodkin? who would fardels bear,
To grunt and sweat under a weary life,
But that the dread of something after death,

The undiscover'd country from whose bourn
No traveller returns, puzzles the will
And makes us rather bear those ills we have
Than fly to others that we know not of?
Thus conscience does make cowards of us all;
And thus the native hue of resolution
Is sicklied o'er with the pale cast of thought,
And enterprises of great pith and moment
With this regard their currents turn awry,
And lose the name of action.（III.1）

91.

在有骨气的人看来，送礼的人要是变了心，礼物虽贵，也会失去了价值。

[原文] for to the noble mind
Rich gifts wax poor when givers prove unkind.（III.1）

92.

--我的确曾经爱过你。
--真的，您曾经使我相信您爱我。

[原文] -- I did love you once.
-- Indeed, you made me believe so.（III.1）

93.

我也知道你们会怎样涂脂抹粉；上帝给了你们一张脸，你们又替自己另外造了一张。

[原文] I have heard of your paintings too, well enough; God
has given you one face, and you make yourselves another.（III.1）

94.

卖弄你们不懂事的风骚。

[原文] make your wantonness your ignorance.（III.1）

95.

一颗多么高贵的心是这样殒落了！

[原文] what a noble mind is here o'erthrown!（III.1）

96.

啊！我好苦，谁料过去的繁华，变作今朝的泥土！

[原文] O, woe is me,
To have seen what I have seen, see what I see!（III.1）

97.

他有些什么心事盘踞在他的灵魂里.

[原文] There's something in his soul,O'er which his melancholy sits on brood;（III.1）

98.

大人物的疯狂是不能听其自然的。

[原文] Madness in great ones must not unwatch'd go.（III.1）

99.

你应该接受你自己的常识的指导.

[原文] let your own discretion be your tutor.(III.2)

100.

要是表演得过分了或者太懈怠了，虽然可以博外行的观众一笑，明眼之士却要因此而皱眉；你必须看重这样一个卓识者的批评甚于满场观众盲目的毁誉。

[原文] this overdone,or come tardy off, though it make the unskilful
laugh, cannot but make the judicious grieve; the
censure of the which one must in your allowance
o'erweigh a whole theatre of others. (III.2)

101.

给我一个不为感情所奴役的人，我愿意把他珍藏在我的心坎.

[原文] Give me that man That is not passion's slave, and I will wear him In my heart's core.(III.2)

102.

愿日月继续他们的周游，让我们再厮守三十春秋！

[原文] So many journeys may the sun and moon
Make us again count o'er ere love be done!(III.2)

103.

国王的一声叹息，总是随着全国的呻吟。

[原文] Never alone Did the king sigh, but with a general groan.(III.3)

104.

我要把一面镜子放在你的面前，让你看一看你自己的灵魂。

[原文] You go not till I set you up a glass
Where you may see the inmost part of you.(III.4)

105.

最柔弱的人最容易受幻想的激动。

[原文] Conceit in weakest bodies strongest works.(III.4)

106.

不幸已经开始，更大的灾祸还在接踵而至。

[原文] bad begins and worse remains behind.(III.4)

107.

一个人要是把生活的幸福和目的，只看作吃吃睡睡，他还算是个什么东西？简直不过是一头畜生！

[原文] What is a man,If his chief good and market of his time
Be but to sleep and feed? a beast, no more.(IV.4)

108.

不幸的事情总是接踵而来。

[原文] When sorrows come, they come not single spies
But in battalions. (IV.5)

109.

什么良心，什么礼貌，都给我滚下无底的深渊里去！

[原文] Conscience and grace, to the profoundest pit!(IV.5)

110.

我的立场已经坚决：今生怎样，来生怎样，我一概不顾。

[原文] To this point I stand,That both the worlds I give to negligence,Let come what comes.(IV.5)

111.

不管这是我的好处或是我的致命的弱点，我的生命和灵魂是这样跟她连结在一起。

[原文] My virtue or my plague, be it either which--
She's so conjunctive to my life and soul.（IV.6）

112.

我们所要做的事，应该一想到就做；因为人的想法是会变化的，有多少舌头、多少手、多少意外，就会有多少犹豫、多少迟延。

[原文] we would do We should do when we would; for this 'would' changes
And hath abatements and delays as many
As there are tongues, are hands, are accidents;（IV.6）

113.

要是我们用想像推测下去，谁知道亚历山大的高贵的尸体，不就是塞在酒桶口上的泥土？

[原文] Why may not imagination trace the noble dust of Alexander,
till he find it stopping a bung-hole?（V.1）

114.

平静的时间不久就会到来；现在我们必须耐着心把一切安排。

[原文] An hour of quiet shortly shall we see;
Till then, in patience our proceeding be.（V.1）

115.

在我的心里有一种战争，使我不能睡眠。

[原文] in my heart there was a kind of fighting,
That would not let me sleep.(V.2)

116.

有时候一时孟浪，往往反而可以做出一些为我们的深谋密虑所做不成功的事。

[原文] Our indiscretion sometimes serves us well,
When our deep plots do pall.(V.2)

117.

我们的结果早已有一种冥冥中的力量把它布置好了。

[原文] There's a divinity that shapes our ends.(V.2)

118.

两个强敌猛烈争斗的时候，不自量力的微弱之辈，却去插身在他们的刀剑中间，这样的事情是最危险不过的。

[原文] 'Tis dangerous when the baser nature comes
Between the pass and fell incensed points
Of mighty opposites.(V.2)

119.

注定在今天，就不会是明天，不是明天，就是今天；逃过了今天，明天还是逃不了，随时准备着就是了。

[原文] If it be now, 'tis not to come; if it be not to come, it will be now; if it be not now, yet it will come: the readiness is all.(V.2)

120.

一颗高贵的心现在碎裂了！

[原文] Now cracks a noble heart. (V.2)

121.

我虽然准备接受我的幸运，我的心里却充满了悲哀。

[原文] with sorrow I embrace my fortune.(V.2)

2006 年 7 月 21 日

黑客帝国

昨天，看了一会电影《黑客帝国》（Matrix Reloaded），有两段对话引起了我的思考。

1

（墨菲斯带着 Neo 去见先知，以确认 Neo 是否是传说中的英雄。）

Neo：她知道些什么？……她什么都知道吗？

墨菲斯：她会说她知道的不少。

Neo：那她从来没有错过吗？

墨菲斯：试着别用对和错来考虑问题。她是一个引导者，她能帮你找到方向。

2

（Neo 见到了先知，她能够预知未来一切。）

先知：你吃糖吗？

Neo：你是先知，你不是什么都知道吗？

先知：我当然知道你会不会吃。

Neo：那你为什么还问我，既然你早知道了。我现在该如何选择？

先知：你来到这里不是为了做选择，你早已选择了，所以才来这里。你来到这里的目的，是为了了解你为什么这样选择。

【感想】

最后这句话对我太有启发了。我明白了，其实我早就做出了选择，而每天的生活只是为了找到这样选择的理由。

2006 年 7 月 29 日

福克纳《喧哗与骚动》

这几天，我在重看《喧哗与骚动》（Sound and Fury）中昆丁自杀的那一章。

几年前，我第一次看的时候，很喜欢这一章。但是这一次看，我觉得写得过于冗芜了。

我现在有点好奇，不知道福克纳写的时候，到底是怎么想的：他本人没有上过大学，可是偏要写一个哈佛大学的学生；他出生在一个南方的小地方，可偏要写波士顿这样的大城市（他去过吗？）；他个人的性格是有点温和顺从的，可是描写的却是主人公自杀前的最后一天......他在想象中为自己营造了一个怎样的世界啊？

下面是我非常喜欢的一段，也是美国文学中的名篇。

车子很快就来了。我上了车。人们都扭过头来看我的眼睛，我在车厢左边找到了一个空座。

车子里灯亮着，因此我们在树丛里驶过时除了我自己的脸和坐在过道对面的那个女人以外，我什么都看不见，她头上端端正正地戴着一顶帽子，帽子上插了根断了的羽毛，可是等电车走出林子，我又能看见微弱的天光了，还是那种光质，仿佛时间片刻之间的确停滞了，太阳也一直悬在地平线底下似的。接着我们又经过了曾有个老人在那儿吃纸口袋里的东西的木亭，大路在苍茫暮色中伸展向前，进入了晦暗之中，我又感到河水在远处平静、迅疾地流动着。

电车继续向前疾驰，从敞开的车门刮进来的风越来越大，到后来，车厢里充满了夏天与黑夜的气息，唯独没有忍冬的香味。

忍冬是所有的香味中最最悲哀的一种了，我想。

我记得许多种花的香味。紫藤就是其中之一。

逢到下雨天，当妈妈感到身子还好，能坐在窗前时，我们总是在紫藤架下玩耍。

如果妈妈躺倒在床上，迪尔西就会让我们加上一件旧衣服，让我们到雨中去玩，因为据她说雨对小孩子并没有什么坏处。

倘若妈妈没躺在床上，我们总是在门廊上玩，一直到她嫌我们太吵了，我们这才出去在紫藤架下玩耍。

这儿就是今天早上我最后看到大河的地方，反正就在这一带。

我能觉出苍茫暮色的深处有着河水，它自有一股气味。

在春天开花的时节遇到下雨时到处都弥漫着这种香气别的时候你可并不注意到香气这么浓可是逢到下雨一到黄昏香味就侵袭到屋子里来了要么就是黄昏时雨下得多要么就是微光本身里存在着一种什么东西反正那时香味最最浓郁到后来我受不了啦躺在床上老想着它什么时候才消失什么时候才消失啊。

车门口吹进来的风里有一股水的气息，一种潮湿的稳定的气息。

有时候我一遍遍地念叨着这句话就可以使自己入睡到后来忍冬的香味和别的一切掺和在一起了这一切成了夜晚与不安的象怔我觉得好象是躺着既没有睡着也并不醒着我俯瞰着一条半明半暗的灰蒙蒙的长廊在这廊上一切稳固的东西都变得影子似的影影绰绰难以辨清我干过的一切也都成了影子我感到的一切为之而受苦的一切也都具备了形象滑稽而又邪恶莫名其妙地嘲

弄我它们继承着它们本应予以肯定的对意义的否定我不断地想我是我不是谁不是不是谁。

隔着苍茫的暮色我能嗅出河弯的气味，我看见最后的光线懒洋洋而平静地依附在沙洲上，沙洲象是许多镜子的残片，再往远处，光线开始化开在苍白澄澈的空气中，微微颤动着，就象远处有些蝴蝶在扑动似的。

电车停了。

我下了车，人们又纷纷看我的眼睛。

来了一辆无轨电车，里面挤满了人。

我站在车厢门口的后平台上。

"前面有座，"卖票的说。

我往车厢里瞥了一眼。左边并没有空位子。

"我就要下车的，"我说。"就站在这儿得了。"

我们渡过了河。

那座桥坡度很小，却高高地耸立在空中，在寂静与虚无里，黄色、红色与绿色的电火花在清澈的空气里一遍又一遍地闪烁着。

"你还是上前面去找个座位吧，"售票员说。

"我很快就要下车的，"我说，"再过两个街口就到了。"

2006 年 8 月 11 日

卡尔维诺《看不见的城市》

昨天，我拿到了新版卡尔维诺作品集。睡觉之前，一直在读《看不见的城市》。

卡尔维诺说，这本小说其实是一本随笔集。

> 它差不多变成了一本日记，记录下我的心情与思考；所有的一切最后都转变成了城市的图像。

所以，这实际上不是一本小说，而是一段段诗意的叙述。

下面就是昨天晚上我反复阅读的一段。如果你曾经对时间感到恐惧，曾经为期待而兴奋，曾经为现实而失落，那么你会体会到我的阅读感受。

如果你骑马走过荒原，自然渴望一座城市。

最后，他来到了城市。这里，楼房里有螺旋形楼梯，楼梯上镶着螺纹的贝壳；这里，制造完美的望远镜和小提琴；这里，当外乡人在两个女人之间犹豫不决，他总是会遇到第三个；这里，赌徒们会为了斗鸡而流血斗殴。

当他渴望一座城市的时候，他总是想到所有这些事情。

因此，这座城市是他梦中的城市：除了一个地方。

在梦中，他是一个青年；来到这里他已是老年。

广场上有一座墙，老年人坐在墙下，看着年轻人经过；他挨着他们坐下。

欲望已成记忆。

2006 年 8 月 29 日

马悦然回忆录

今天，我在 10 月号的《明报月刊》上读到瑞典汉学家马悦然回忆录的选载。马悦然今年 82 岁，是瑞典科学院院士，也是诺贝尔文学奖的评委。

在回忆录中，他从 8 岁开始讲起，一直讲到 1950 年他离开中国。一转眼，50 多年过去了，马悦然回首往事时说：

> 我想到我尊敬的老师高本汉对汉学伟大的贡献，和我自己微不足道的贡献。

然后，他问了一个问题：

> 我简直不能了解，一个人怎么会用一辈子的时间做毫无用处的人文学的研究。

是啊，我也有同感，人文科学毫无用处，为什么会有人（高本汉）愿意用一生的时间去研究秦代的发音，或者某个古汉字的正确解释。

马悦然接着说：

> 肯定不是为了挣钱，是为了求功名吗？也许，尤其是年轻的时候为了在学术界发迹。可是我越老越清楚地知道做研究的动机是什么----学者所求的是研究结果给予自己的审美感。有一个哲学家说，真理是美丽的。美有很多不同的表现，美会出现在一个非常整齐的语音系统，也会出现在对一节很难懂的古文的正确解释。我相信这种审美感与禅宗所谓觉悟是接近的。

2006 年 10 月 18 日

月圆之夜

昨晚睡觉前，看了一集《Sex and the City》。

这一集的内容是，一场名为《月圆之夜》（Full Moon）的小剧场话剧在纽约上演。

舞台的布景表明，这是美国南方的一个农村。月圆之夜，一对老夫妻坐在农舍中。

> 老婆子问："月圆了。你在想什么？"
>
> 老头子回答说："我在想年轻的时候。"

这时，一个青年男演员缓缓走上舞台，他代表了老头子年轻的时候。只见这个男演员面对观众，念了一段台词：

> 雨水到来了。
> 先是坚硬，然后变软。
>
> 它砸在草地上。
> 绿色的草地，就湿了。
>
> 雨水，这样的雨水。
> 它让我想到了你。
>
> 你总是有一种雨水的气味。
>
> The rain came down.
> Hard, then soft.
>
> It hit the grass.
> Green, then wet.

Wet, so wet.
It remained me of you.

You always smell like the rain.

听了这段话，我突然怔住了。我觉得，我彷佛就站在这样冰冷的雨水中，月圆之夜，心中怀着渴望，可是只看到雨水砸下来。

这段话彷佛就是整个青春的缩影。它的长度不过就是短短一段话而已。

2006 年 12 月 13 日

王尔德

王尔德（Oscar Wilde）是 19 世纪末英国著名作家，词典里把他称为 wit(机智的人)，我还没有见过第二个用这个词形容的作家呢。

他活着的时候就很出名，主要原因不是因为他的作品，而是因为他总是做一些吸引眼球的事情。比如，穿一身华丽而古怪的装束招摇过市，搞搞同性恋什么的。最后还因此惹上了官司，被关进了牢里。这个人要是活在现在，估计也是轰动一时的人物，三天两头可以上报纸的娱乐版。

他确实有才华，但是崇尚浮华，有些玩世不恭，不踏实。他的作品有些地方写得很出彩，但整体上不算第一流。他的人生也是悲剧性的，50 岁出头就一文不名地死了。

看看他的引语，我有时会被逗乐，但是更多的时候，还是提醒自己，要脚踏实地的做人和求学。

1.

活着是世上最稀有的事情。大多数人只是存在而已。

2.

第一次结婚是幻想战胜了理智，第二次结婚是期盼战胜了经验。

3.

时尚的东西就是丑陋的东西，丑到令人无法容忍，每六个月就非得换掉不可。

4.

单身汉应该被课以重税。某些人比其他人更快乐是很不公平的。

5.

人生就是一件蠢事追着另一件蠢事而来，而爱情则是两个蠢东西追来追去。

6.

就像亲爱的圣芳济一样，我也和贫穷联姻，但我的婚姻并不成功。

7.

音乐让人感觉非常浪漫，至少让人感觉不安，如今两者是一回事。

8.

没有女人应该对她的年龄十分准确。这显得有些精于算计。

9.

一个人决不应该相信说出自己真实年龄的女人。如果她把这都说出来了，那她什么都会说。

10.

请别开枪打死那个钢琴师，他已经尽力了。

11.

科学是死去的宗教的记录。

12.

《生命之书》始于一座花园里的一男一女......它最后以《启示录》告终。

13.

报纸和文学的区别是，报纸没法读，而文学则没人读。

14.

圣人和罪人的唯一区别是，每一个圣人都有过去，而每一个罪人都有未来。

15.

对于忠告，你所能做的，就是把它奉送给别人，忠告从来就不是给自己准备的。

16.

摆脱诱惑的唯一方法是屈服于它。

17.

演出相当成功，但观众则是一场灾难。

18.

公众极其宽容，他们可以宽容一切，天才除外。

19.

世界上只有一件比被人谈论更糟糕的事，那就是没人谈论你。

20.

三十五岁是一个非常有吸引力的年龄；伦敦社交圈内满是这样好多年一直保持三十五岁的女人，她们可以自由地挑来选去。

21.

悬念是可怕的。我希望它一直延续下去。

22.

时间是一种对金钱的浪费。

23.

爱自己就是开始一场延续一生的罗曼史。

24.

当我年轻时，我以为金钱是人生中最重要的东西。现在我老了，我知道这是真的。

25.

每当人们赞同我时，我总希望自己一定是错了。

26.

年轻人想要有信仰，但他们却没有；老年人不想要有信仰，但却办不到。

2006 年 12 月 15 日

骆一禾《世界的血》

新年伊始，打扫房屋，发现了我少年时的诗歌摘抄本，上面抄写了我大学时代喜欢的诗歌。

扉页上，我抄了一段骆一禾的《世界的血》，时间是 1996 年 1 月 19 日。我早已忘了这段诗，10 年后重读依然觉得非常喜欢，尤其是开头几句。

20 世纪最优秀的汉语诗歌，一大半写在 80 年代。那也是我成长的年代。我总觉得，80 年代在气质上比当前现代多了。

下面就是我抄写的那一段诗歌：

濒临此地的人们
读完我的诗句
请你们即刻忘掉
请你们快向大海动身

黑暗是永恒的，而光明
必须运行
在你我胸中响着

黑暗浸透了水晶、种子
和春天里的用具
埋葬在土下的镜片、并渗进
那块不亮的水银

永恒静止着，光阴掠过

在你们相爱或不朽之前
你们
还是需要很多时间的

----摘自骆一禾《世界的血》

[作者简介]

骆一禾，男，1961 年 2 月 6 日出生，北京人。

小时曾因父母下放，去河南农村的淮河平原接受启蒙教育，1979 年 9 月考入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读中国文学专业。1984 年 9 月毕业到北京出版社《十月》编辑部工作，主持西南小说，诗歌专栏。得过两次优秀编辑奖。1983 年开始发表诗作和诗论。

作品散见于《青年诗坛》、《滇池》、《山西文学》－这是对他深有鼓励的三家刊物－及《花城》、《诗刊》、《青年文学》、《上海文学》、《绿风》等。作品入《朦胧诗精选》、《新诗潮诗集》、《中国当代文学大系 W 诗歌卷》等数种，1988 年参加《诗刊》举办的青春诗会。此外还发过小说、散文等，主要是诗歌。他创作的诗体主要有短诗、百行诗、组诗和长诗四种，其中包括两部巨制长诗。得过两次诗歌奖：1990 年《十月》冰熊奖；北京建国四十周年优秀文学作品奖，获奖作品是《屋宇》。

1989 年 5 月 31 日，他死于脑血管突发性大面积出血，年仅 28 岁。在他死后的第二年，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了他的长诗《世界的血》。

2007 年 1 月 1 日

胡适的改行

胡适 1910 年去美国康奈尔大学留学，学的是农科，专门研究苹果----康奈尔大学所在的纽约州盛产苹果----将来毕业以后，就是果树博士。

可是，胡适觉得这个专业不好，想换个专业。他在自传里说：

> 我勉力学农，是否已铸成大错呢？
>
> 我对这些课程基本上是没有兴趣；而我早年所学，对这些课程也派不到丝毫用场；它与我自信有天分有兴趣的各方面，也背道而驰。……
>
> 我那时很年轻，记忆力又好。考试前夕，努力学习，我对这些苹果还是可以勉强分类和应付考试的；但是我深知考试之后，不出三两天----至多一周，我会把那些当时有四百多种苹果的分类，还是要忘记得一干二净。我们中国，实际也没有这么多种苹果，所以我认为学农实在是违背了我个人的兴趣。勉强去学，对我说来实在是浪费，甚至愚蠢。

因此，胡适在学习了 3 个学期的苹果以后，决定去改学哲学了。

后来的历史证明，他改行改得太正确了，中国因此多了一个了不起的大学者。他要是一直在学苹果，绝不会有这样大的成就。胡适本人对这段历史也相当得意，作为自己人生的一大宝贵经验，到处宣扬：

> 因此我后来在公开讲演中，便时时告诫青年，劝他们对他们自己的学习前途的选择，千万不要以社会时尚或社会国家之需要为标准。他们应该以他们自己的兴趣和禀赋，作为选科的标准才是正确的。
>
> 希望青年朋友们，接受我经验得来的这个教训，不要问爸爸要你学什么，妈妈要你学什么，爱人要你学什么。要问自己性情所近、能力所能做的去学。这个标准很重要，社会所需要的标准是次要的。

胡适自传的翻译者唐德刚（胡适原文是英语），翻译到这里，加了一段注解：

> 我认为他这段话"个人主义色彩太重"，"浪漫主义色彩太重"，对社会国家的需要和贡献"不实际"！因为胡适之所说的只是"胡适"的经验。"胡适的经验"不适合----也不可能适合一般"中学生"。
>
> 胡适是个"大学者"、"大使"、"大文豪"……总之是个大"有成就"的人。可是这个世界里万分之九千九百九十九，都可说是"没有成就"的普通人，因而这个美好的世界原是我辈"没有成就"的人的世界；"有成就的人"是极少极少的"少数民族"。所以我们的教育----尤其是中学教育，是应该教育一个人怎样做个"没有成就"的普通人，一个平民，一个光头老百姓。
>
> 做个光头老百姓最重要的条件是做个正正派派、有正当职业、养家活口、快快活活……当兵纳税的好公民。但是"正当职业"不是完全受个人兴趣指挥的，它要以社会、国家和团体的需要而定。"中学生"之中，文才横溢的"小鲁迅"真是千千万万；但是社会上对"鲁迅"的需要量（着重个"量"字）便远不如对 "会计师"、"绘图员"、"水喉工"等等的需要量大。如果一个"中学生"听了胡适

> 的话，此生薄会计师而不为，非"鲁迅"不做，岂不是误人误己？为此他的 "爸爸"、"妈妈"、"爱人"劝他视社会的需要，做实际一点的"择业"，难道还不是逆耳的忠言吗？
>
> 再者在今日发展中的社会里，有高度诗人气质的天才，未始就不能做个有训练的会计师。做个会计师，一天八小时之后，行有余力，仍可大做其诗，为什么一定要做"诗人"才能做诗呢？
>
> 总之，胡适之先生那一辈的老知识分子，头脑里始终未能摆脱科举时代的旧观念。受教育的人一定要出人头地，一定要锥处囊中。他们不甘心做个普通人。但是在一个已发展的社会里，九年国教，人人可受，谁非知识分子呢？如果每个知识分子都要"立志"发展天才去做李白、杜甫、毕加索、胡适、爱因斯坦，那么这世界还成个什么世界呢？

唐德刚的意思是，胡适是有天才的，所以他可以改行。但是，不是每个人都有天才，因此胡适的经验不能推广。况且，社会对胡适那样大学者的需求量其实是很少的，所以这条路的风险很大。总之，年轻的学生改行的时候一定要慎重，做个果树专家，将来可以有稳定的工作，有何不好！

2007 年 2 月 13 日

弱与力

胡适在自传中说，他年轻时信奉不抵抗主义，相信墨子的"非攻"、老子的"夫惟不争，故天下莫能与之争"、基督教的"打了你的左脸，再把右脸也伸过去给他打"。

当时是 1915 年，日本威胁中国接受"二十一条"，胡适在"不抵抗主义"的指导下，公开反对抵抗日本。他说：

> 在目前的条件下，对日作战，简直是发疯。我们拿什么去作战呢？我们的总编辑说，我们有百万雄师。让我们正视现实：我们至多只有十二万部队可以称为 "训练有素"，但是装备则甚为窳劣。我们压根儿没有海军，我们最大的兵船只是一艘排水量不过四千三百吨的第三级的巡洋舰。再看我们有多少军火罢？！我们拿什么来作战呢？
>
> 所以出诸至诚和报国之心，我要说对日用兵论是胡说和愚昧。我们在战争中将毫无所获，剩下的只是一连串的毁灭、毁灭和再毁灭。

由于胡适宣称对日本的侵略不要抵抗，其他留学生感到非常愤怒，纷纷指责胡适胆小卖国。胡适无比苦闷，但是又想不出来，如果奉行不抵抗主义，国家的出路在哪里。

1915 年 5 月 6 日的清晨，胡适来到一座吊桥上，看到桥下由水流冲击而成的峡谷，他的思想不禁发生了变化。

> 我俯视那被溪水冲刷而成的狭谷，我开始体会到并不是水之弱终能胜强，而是力----真正的力----才能使流水穿石。

胡适终于认识到，如果不抵抗主义可以获得胜利，不是因为示弱，而是因为其中包含了力。

2007 年 2 月 17 日

十年书剑皆抛却，一寸丹心半似灰

唐德刚在翻译《胡适口述自传》的过程中，看到胡适提倡用白话诗取代文言诗，感到有些矫枉过正。他认为文言诗还是有许多可取之处。

唐德刚提到 1956 年 6 月 2 日，纽约的华人社区搞了一个旅美华侨"夜游赫贞河大会"，包了一条大游艇在河上开晚会。他当时博士刚毕业不久，大陆也回不去，只好在哥伦比亚大学当讲师兼中文图书馆管理员，自称"纽约的华裔知识界流浪汉"。

他在游艇上，看着曼哈顿岛上的璀璨灯火，想想自己十年前还在国民党军队里当小兵，十年后却流落在纽约，再过十年又不知会怎样，不由心中感慨，赋了一首旧体诗。

此诗很长，有 300 多字。我摘录几句，

夜游赫贞河

又逐群贤上画船，笙歌声里掩烽烟，
中流最怕凭栏望，家在斜阳那一边。
莫向故人话故园，神州事已不堪论，
十年书剑皆抛却，慢惹扁舟楚客魂。
一寸丹心半似灰，错随仙子到蓬莱，
劝君莫论中原事，且乘歌声舞一回。

我非常喜欢"十年书剑皆抛却，一寸丹心半似灰"这两行，深有同感，觉得学文科的学生命运大抵如此。

看着这两行，你有没有想到另一首诗？

对，就是陈寅恪的《忆故居》："一生负气成今日，四海无人对夕阳"。

2007 年 2 月 26 日

美国电视剧《英雄》

这个星期，美国 NBC 电视网的电视剧《英雄》（Heroes）第一季终于结束了。

当片尾音乐响起时，我其实是有些失望的。太虎头蛇尾了，不合理的地方太多了，我应该不会再追着去看第二季了，毕竟每到星期二，就在网上苦苦等着下载的日子，未免太累了。

但是，我必须承认，这是一部很吸引人的作品，制作精良，情节曲折，应该是这几年来最好的一部科幻电视剧。我将它推荐给所有喜欢科幻的朋友。

虽然《英雄》本身是一部商业化的娱乐片，但是编剧为它披上了一层富有哲理的外衣。《英雄》的主要情节其实很简单，就是一群普通人突然发现自己拥有了超常的能力，虽然他们渴望过上正常人的生活，但是最终命运最让他们不得不走到一起，为拯救世界而努力，而不管他们心里是否愿意。

因此，《英雄》的背后其实就是那两个有史以来一直困扰人类的问题，"我是谁？"和"我为什么会在这里？"。当你此刻坐在电脑前，你是否想过这或许不是你的生活，到底是你选择了命运，还是命运安排了你，或者你的命运从一开始就是一场错误？这些疑问和追寻，构成了《英雄》的背景和基础。

下面是剧中的四段对话，大家可以从中体验一下这部科幻电视剧的哲学。

1.

尽管人类无所不能，但有一点他做不到，那就是他无法选择如何获得成功。他唯一能选择的就是，当命运来到时如何反应。希望他有面对命运的勇气。

2.

A：我相信，生命中总有一刻，一个人会问自己，他想要的到底是快乐的人生，还是有意义的人生。

B：我两种人生都想要。

A：这办不到。我的意思是，这是两条非常不同的道路。要想真正得到快乐，一个人绝对必须生活在当下，不要回忆以前，也不要去思考将来。但是，如果你想过有意义的人生，那么你不得不苦苦地思考着过去和将来，而这是非常痛苦的。

3.

当气候开始变化，一些生物开始渴望迁移。科学家将这叫做"迁移兴奋"。它拉扯着灵魂，奔向一个遥远的地方。风中的一缕香气，天空中的一颗星星，都会让人心甘情愿地跟随。感到了祖先的信息，子孙们从四处起身，慢慢聚到了一起。即将到来的季节无比残酷，只有到了那时，他们才看到了活着度过的可能。

4.

地球是巨大的，大到让你以为，你可以躲起来，躲过命运，躲过上帝。因此一旦你发现了某个遥远的地方，你就设法逃到那里去，逃到天涯海角。在那里，你可以重新获得安全、宁静和温暖的生活。在那里，咸涩的空气给你安慰，曾经的危险不知去向，悲伤成了一种奢侈品。也许有一刻，你相信你已经逃脱……

你可以逃得远远的。你可以万分小心地防范。但是，你真得能够逃脱吗？你曾经逃脱过吗？你真得有那种足以逃过命运的力量或者计谋吗？你有吗？你没有。事实是，世界并不渺小，你才是渺小的。无论你逃到哪里，命运都能找到你。

2007 年 5 月 24 日

A Lonely Drifter Off To See The World

晚上上网的时候，偶然看到一条令人难过的消息：29 岁的樊锌博士（1979－2008，网名 ooj），今年 4 月 4 日在北京自杀身亡。

我不认识他，甚至以前都没有听说过。从网上的悼念文章中，我推测他的经历大概是这样的：

- 在北京大学读完本科和硕士，
- 在香港中文大学获得历史学博士学位，
- 2006 年底回到北京，进入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 2008 年 4 月 4 日清明节，在通州的宿舍中自杀，四天后被人发现。

虽然我不知道他为什么要自杀，但是我觉得我很理解他。我的年龄就比他大一点，对于文科博士的处境、社科院的待遇和氛围、国内社会科学研究的现状、学术界的环境，这些我都非常了解。不是亲身待在这个圈子里，真的是很难体会那种挫折感和绝望。就像我给一个朋友的信中所说的，"在中国，文科博士是被诅咒的。"

樊锌在他的 Blog 里写了一段英语自述：

> two drifters off to see the world
> there's such a lot of world to see...
> for every lonely and wandering soul,
> there is a lucky star behind the darkness,

> waiting and shining with the freshest hope and warmest aura.
>
> some day. till then

然后，他把自己的 blog 命名为 A lonely drifter off to see the world。

我很钟情于他选择的这个标题，不喜欢他的那段自述，尽管后者写得很美，但是我觉得它太乐观、太虚假、太言之凿凿了，世界并不是那个样子的。至于 A lonely drifter off to see the world，就说得平实多了，那是对我们许多人生活在这个世界上的写照。

回想起来，我最喜欢的那些文学作品，其实不过只是这句话的演绎，反反复复就在写四个字："美和忧伤"。

下面是图尼埃的小说《少女与死亡》中的一段话，谨以此纪念樊铧博士，愿死者安息，愿生者不再伤痛。

> 她起初感到胸口疼痛，有一个地方一阵阵像针扎似的，好像她患了溃疡或者体内受到了损伤一样。她当真以为自己生了病。后来她明白她身体很好，那是忧伤造成的。
>
> 只要她强烈的想到她的母亲，想到她母亲的死亡，想到在那冰冷的墓穴底部躺在棺材中的瘦长僵硬的尸体……她的泪水就涌上了眼眶，就禁不住要发出像低声苦笑那样的抽噎声。这时她感到很激动，感到自己已经从天地万物的包围中摆脱了出来，从生存的重担下解脱出来。在短暂的时间里，每日的现实为嘲弄所打击，被剥夺掉了用来装饰自己的那种浮夸的重要性，减轻了使小姑娘心情沉重的缠人的重压。
>
> 接着，她的忧伤消失了，只给她留下了一道创伤。当有人讲到死者的时候，或者，在某些夜晚，当她毫无睡意，

在黑暗里睁大着眼睛的时候，那道创伤就会使她感到阵阵痛苦。

以后，日子一天一天地过去。每天都没有什么两样。对她周围的人，她不难处，不神秘，也不显得忧郁。谁要是透露说，她在用绝望的毅力，迎着乏味的苦恼，在忧郁而灰色的一片空虚中游泳，那准会叫所有的人都大吃一惊。

2008 年 4 月 24 日

土豆和清朝农民起义

1.

最近粮食涨价，另一种粮食作物----土豆越来越引起关注。联合国粮农组织将 2008 年定为"国际土豆年"。

我想起一个有趣的观点，但是不记得是谁说的，那就是：土豆是清朝农民起义的一个重要原因。

2.

土豆的主要成分是淀粉，可以当作粮食食用。它的价格要比大米便宜，而且种植更容易，单位面积产量更高，生长周期更短。因此，土豆是穷人天然的口粮。

恩格斯在《从猿到人》中，写过这样一件事。1847 年，爱尔兰因马铃薯歉收，结果发生了大饥荒，饿死了 100 万以马铃薯为主食的爱尔兰穷人，200 万人逃亡到海外（主要去了美国）。

马克思从德国流亡到英国的时候，穷困潦倒，全家就靠吃土豆和面包过活。

3.

土豆原产南美洲，秘鲁被认为是它的故乡。16 世纪，西班牙的入侵者发现印第安人在海拔一万英尺以上的高山上种植土豆，他们惊奇地将这种新的作物称为"可以吃的石头"。

约在 1525-1545 年，土豆传入欧洲。然后，明末清初，欧洲传教士将土豆引入中国。

1650 年，荷兰人 Henry Strays 曾说在台湾见过土豆种植。1700 年（康熙 39 年）刻印的福建《松溪县志》，是中国最早有土豆记载的文献。

大约在 1800 年前后，土豆已经在中国得到广泛种植。

4.

土豆的引进，伴随着人口的急剧扩张。

根据学者统计，清雍正 2 年(1724 年)，全国人口 1.2 亿，仅仅 42 年后，到乾隆 31 年(1766 年)，人口爆炸性达到 2.09 亿。再过了 83 年，即道光 29 年(1849 年)，人口又翻了一番，达 4.7 亿。

人口的增长，是需要粮食支持的。大米和小麦不可能增产这么多，因此主要是土豆（还有同时引入的红薯和玉米），支持了人口的增长。

一个大胆但合理的假设是，如果土豆没有引入中国，清朝的人口不可能增长这么快。

5.

人口急速增长，带来了严峻的社会问题。

清朝是一个纯农业社会，有限的土地容纳不了这么多劳动力。我们可以看到，中国历史上最大的几次移民运动，都是在清朝发生的，比如向新疆移民、向东北移民（闯关东）。

康乾盛世是中国封建社会的一个高峰，但也是由盛转衰的一个转折点。因为底层没有土地可种的贫苦农民的人数，正在急剧膨胀。

到了 19 世纪初，中国的底层社会已经不是农民社会，而是流民社会了。

但是人口还在进一步增加，流离失所的贫苦农民越来越多。到 19 世纪中期，终于无可避免地爆发了，像太平天国那样空前的农民运动。一旦有人举旗，响应人数之多，范围之广，在中国历史上前所未有。

6.

因此可以说，土豆是清朝农民起义的一个重要的间接原因。

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英国。土豆引入英国，使得农业劳动力也有过剩的趋势。但是，英国正好赶上了工业化运动，过剩的农民不仅不会成为流民，反而成为了工业革命必需的工人，推动了工业化的发展。

可以想象，如果清末的"洋务运动"早 100 年发生，那么就有可能吸收国内过剩的劳动力，而不用通过战争来化解人口压力。中国历史将会彻底不同，走上君主立宪制的道路，也不是不可能的。

2008 年 6 月 1 日

一个寻找作者的读者

贴一篇 5 年前的旧文。当时的打算是找一个好地方发表，但是没人要，最后就扔一边去了。

前几天翻出来，重读了一遍。

好消息是，5 年前的文章，现在依然不觉得过时；坏消息是，5 年过去了，我的文笔一点进步都没有......

1.

今年 2 月，纽约的一个电影节上放映了一部独特的记录片。它是由一个读者自费拍摄的，内容关于一本他所喜爱的书和这本书的不知去向的作者。记录片长达 2 小时 25 分钟，很多观众抱着怀疑的心情走进电影院，看完后却给予它高度评价。有人在网上留言说："如果你喜欢阅读，就千万不要错过这部记录片。"评委会授予它本年度记录片的最高奖。

它的名字叫做《石头的读者》（Stone Reader）。目前，正在美国的各个城市轮回上映。

2.

这是一个充满感情并发人深思的故事，要讲述它就要先回到 30 年前的 1972 年。

那一年，马克.莫斯科维茨（Mark Moskowitz）刚满 18 岁，是宾夕法尼亚大学的新生。当时的宾大是 70 年代反战学生运动的中心之一，各种思潮在青年学生中风起云涌，叛逆是最热门的口号。

马克正是在这样的环境里读到了《纽约时报》的一篇书评，这篇文章称新出版的小说《夏日的石头》（The Stones of Summer）是一本了不起的杰作，反映了这一代叛逆的年轻人的心声，完全可以与《第 22 条军规》和《麦田守望者》相提并论，小说的作者道.默斯曼（Dow Mossman）是一个"真正的天才"。这篇书评打动了马克，他去买来了这本长达 552 页的小说。但是遗憾的是，他的阅读感受与书评作者显然完全不同，他只读了前 20 页，就再也读不去了。他将这本书丢在一旁。

就这样，25 年过去了，转眼已经是世纪末的 1998 年了。马克从一个法学院的学生，变成了 3 个孩子的父亲，并且成为了一位成功的政治广告的制作人。当然有一点不会改变，他依然和以前一样热爱阅读。

一天，他在家中打扫时，发现了那本过去 25 年中从未再拿起过的《夏日的石头》，纸张早已发黄，书脊也已脱落，整本书必须用橡皮筋捆着，才能保持在一起。他习惯性地翻阅了前几页，这一次和上一次不一样，他再也放不下这本书。一连好几天，他手不释卷地阅读，等到读完，才惊讶地感到这是他一生中读过的最好的小说之一。他震惊于这个发现，自己居然很可能会与这样一本好书擦肩而过。但是，25 年来，始终没有人谈论这本书，提醒他这个事实，这难道不也是一件很奇怪的事吗？

3.

马克想把这本书分送给自己的朋友，让他们也来读，另外也想购买小说作者默斯曼的其他作品。于是，他去当地的书店要求订购，但是默斯曼只出过这样一本书，而且这本书除了首版的 4000 册以外，再也没有印过第二次，就连出版它的那家小出版社也早已关门歇业了。默斯曼本人也不知去向。图书馆里找不到他的作品，互联网上的搜索毫无成果。事实上，所有被问到的人都对默斯曼和他的作品一无所知，就像他根本不曾存在过一样。

这让马克非常困惑。为什么默斯曼在写出这样优秀的作品以后，就好象彻底消失了一般？他为什么不再写作了？他是不是还活着？这一连串的问题使他难于平静。几天以后，他做出了一个重要决定，他要去寻找默斯曼，找到这些问题的答案。并且，他想请一个朋友跟随拍摄他的寻找过程，把它拍成一部记录片，让更多的人能够了解这件事。

马克之所以要这样做，是因为他有一种担忧。一本优秀的严肃的小说写出后无人问津，它的作者从此搁笔，也无人关心这件事，这是不是表明书籍在我们文化中的位置正变得越来越不重要？过去 30 年美国文学的发展历程，是不是预言了小说总有一天会在数字时代中凋亡？也许将来人们读书的时间越来越少，书籍将从阅读对象变为收藏对象？马克觉得必须严肃地对待这些问题，默斯曼就是一个很好的切入点。所以，他要去寻找默斯曼，并用胶卷记录下来。他们两人之间的唯一联系，就是他读过他的书。

4.

马克断断续续找了两年，这部记录片也就拍了两年。关于默斯曼的线索是如此之少，所以马克差不多为了这件事，在业余时间跑遍了大半个美国。

他先找出了当年刊有那篇书评的《纽约时报》，访问了那位具有洞察力的书评家，但是没有获得有用的线索。他又去找了《夏日的石头》的封面和装潢设计者，得知默斯曼曾参加过爱荷华大学的一个写作培训班，《夏日的石头》就是在那个培训班里完成的。于是，他又赶到了爱荷华大学。

在那里，马克遇到了 70 年代初写作培训班的负责人弗兰克. 康罗伊（Frank Conroy）。他们谈到了作家的创作过程，康罗伊说："人们以为写作是容易的，其实这是一项极端困难的工作，它要求非常严格的、有时甚至是无情的自律，还要求思维的高度集中。"他提醒马克，很多作家写了一部作品以后，就放弃了创作，这是很常见的现象，比如《看不见的人》的作

者拉尔夫·艾里森、《杀死一只知更鸟》的作者哈泼·李、《飘》的作者玛格丽特·米切尔等等。

马克还遇到当年培训班里默斯曼的导师科特.默里（Cotter Morray）。后者回忆起默斯曼写书时的情形："我记得他非常投入，很多次他不得不停下来，以便让自己保持清醒。当他作品的指导老师真是我遇到过的最艰巨的任务之一。"

在马克的寻访过程中，他找到的访谈对象总共近 10 位，他们的共同特点就是热爱读书，但是他们的生活条件都很不如人意，有的看了甚至令人心酸。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过去 30 年来，美国严肃作家的生存环境日益恶化。他们中的很多人不得不选择大学作为栖身之所。一个评论家看了记录片以后，这样写道："听着这些书籍爱好者谈论写作，谈论他们如何在这个对任何严肃作品都不适合的经济气候里试图生存下去，你会对如此有创造力的生命在如此之少物质回报的情况下，仍然这样乐观地忍受着，感到非常悲哀。"

但是所有这些人都不知道默斯曼的最终下落。他到底在哪里呢？

5.

道.默斯曼从小在爱荷华州的乡间长大，他没有受过高等教育，但是喜欢读书和写作。18 岁的时候，他萌生了写一部自传体小说的念头，甚至还为主人公起好了名字。但是在随后整个动荡的青年时代，他一直找不到机会写作，只是小说的眉目逐渐在胸中酝酿成熟。从 1965 年他 22 岁的生日起，他就开始动笔写了一些片段。那时，他还不知道自己作品最终会是什么样，甚至会不会成稿。

1971 年，他有机会参加了爱荷华大学的写作培训班。他感到是将《夏日的石头》完整写出来的时机了。他一连写了 11 个月，日以继夜地工作，从不间断，直到成书。那段时间，他除了少量的休息，就是不停的打字。书写完以后，他幸运地

找到了一家当地的小出版社愿意接受书稿，出版社支付给他 4500 美元的预付款，这也就是他 8 年来一直积累、并为之辛苦写作 11 个月的作品能得到的所有物质报酬了。

小说印了不到 4000 册，虽然有一些正面的书评，但总的来说，这本书的出版对他的生活毫无影响，并且迅速地归于沉寂。此后的一段日子，默斯曼不再写作了，他拿着得到的 4500 美元，漫无目的的在北美大陆上漫游。他走到印第安纳波利斯的时候，这笔钱花完了，于是他到朋友开的一家小酒馆里，当了酒保。

这样昏昏沉沉的日子又过了六年，默斯曼已经 35 岁了，他决定不再流浪了。于是他回到家乡爱荷华，在一家金属制品厂，干起了电焊工。此后 20 年，他唯一的创造就是将金属焊接成为农具。

1996 年，默斯曼的母亲病重，他就搬回自己出生的乡间小屋，与母亲一起住。那时，他刚刚与结婚 18 年的妻子离婚。妻子带着他们的两个孩子，离开了爱荷华州，从此，他便与他们几乎再无联系。

默斯曼就如同隐姓埋名一般，在邻居们看来他只是一个爱好读书的农夫，没有人知道他曾经写出过伟大的作品，直到马克.莫斯科维茨重新找到他。

6.

马克走遍美国，但是无从得知默斯曼的下落。马克决定再重读一遍小说，他希望在这样一本包含作者真实情感的作品里，能推测出作者可能会选择的去向。他果然没有猜错，在作者的出生地，他找到了默斯曼。

当他看见默斯曼的小屋里杂乱地推满了书籍，有一股旧书店里纸张变黄的气味。他就知道没有找错人。读书依然是《夏日的石头》的作者生活的主要组成部分。

他当然最想知道为什么默斯曼放弃了写作。后者的回答很平静："在生活中，我像一个作家一样思考，这和我是否继续写作又有什么区别呢。"谈到他现在的工作，默斯曼没有一丝后悔："我喜欢焊接，它将铁器的不同部分连起来，这和写作很相象，两者都要求达到'无缝'的效果。我有时会觉得我焊接的水平，还比不上我写作的水平。"

在金属加工车间度过的无数个小时，使默斯曼对他取得过的文学成绩很满足。"我的书出版了，而且还得到了评论家的关注，这真的已经足够了。我有过念头再写一本，那时我可能是因为太年轻，才会有这样的想法。"

现在默斯曼偶尔还会再写一些散文和诗歌，他已经积累将近 90 页的材料，但他仍然觉得它们不够理想。默斯曼说："如今，我起床后就会随手记一些自己的感想。如果那天的感觉不错，我就会一直写下去。"

7.

默斯曼找到了，马克想了解的问题都得到了答案，他的拍摄也应该到此结束了。马克在导演手记中写道："我最难过的是结束拍摄的那天。我本应该高兴才对，因为我找到答案了。可是在寻找的过程中，我得到了无数的乐趣，它们如今就要终止了，所以我难过。那些寻找的日子真是美好。"

记录片上映以后引起的轰动，本文的开头部分已经提到过了。很多观众看完记录片后，对小说《夏日的石头》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可是到处买不到这本书。在拍卖网站 Ebay 上，它的一本原版居然以 1775 美元的高价成交。马克在一次接受采访时，透露已经有出版商对再版这本书表示了兴趣，他说："我想有些事将要发生。"

有一个影评家在他的评论里写道："我经常会说电影永远不会死，这部记录片则给了我们同样的希望，小说也永远不会死，书籍也永远不会被时代淘汰。《石头的读者》决不仅仅是

电影，在某种意义它是一种爱，是给予这个星球上那些高尚生命的一件礼物。"

另一位评论家则饱含深情地写道："对我们中的某些人来说，书籍的重要性决不低于地球上的其他任何事。这些小小的、扁扁的、装订在一起的纸张会打开一个又一个的世界，它们向你歌唱、或者抚慰你，或者燃烧你，这是多么了不起的奇迹啊！书籍帮助我们理解我们是谁，以及我们如何行为。它们告诉我们什么是集体，什么是朋友；它们告诉我们如何生，如何死。它们里面全是你在现实世界里无从得到的所有东西，诗一样浪漫的语言，高质量的关怀……一个好的作者可以使你有所认识，有所关注，这是很伟大的天赋。"

《石头的读者》最重大的意义也许就在这里，它以自己独特的方式，表明一本好书，哪怕它再默默无闻，也不会象森林中倒下一棵大树那样，只有二三人听见；它会在作者与读者之间、读者与读者之间创造出一种终身的难以割舍的联系，而这种联系是任何其他艺术形式或者信息媒体都无法做到的。

写于 2003 年 3 月 18 日，修改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

李鸿章百年祭

昨天，我参观了《江南制造局翻译馆文献展》，有很多感想。

我想起，2001 年的时候，读完梁启超的《李鸿章传》，我写过一篇读后感，谈到了"洋务运动"。下面就是我当年的那篇文章。

李鸿章百年祭

李鸿章殁于光绪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换算成西历，就是 1901 年 11 月 17 日。再过几十天，就是他去世百年的祭日了。也许这是个注定不会被人们提起的日子。尽管他的同时代人，前辈如曾国藩，同僚如左宗棠、张之洞，后生如盛宣怀、张謇，都在被重新认识和评价，但面对李鸿章，人们宁愿保持沉默。自从我偶然发现了这个日子，几次想动笔，又几次放下，一百年的时光变迁，并没有使评价李鸿章变得更容易一些。

提到李鸿章，人们容易把他和中国历史上一些屈辱的事件联系在一起，诸如甲午海战的失利、《马关条约》和《辛丑条约》的签定等等。由于对这些事件负有直接责任，李鸿章不可避免地成为口诛笔伐的对象，进而成了某种国家落后的象征，是"投降派"和"卖国贼"的典型代表。但是如果我们考察历史的真相，追问"为什么出现在这种场合的总是李鸿章，而不是其他人？"，就会发现问题的答案恰恰就是它的反面，李鸿章事实上并非推行一条卖国的路线，他希望通过洋务运动达到中国"自强"的目的，但是又不愿改变根本性的国家制度，这导致了他一生事业的最终总失败，也是他身败名裂的根本原因。

让我们来具体考察这几个事件，那都是发生在他生命的最后几年里的事。1894 年的甲午海战，日本轻易全歼了北洋水师，举国哗然，纷纷指责李鸿章指挥有误。但不容辩解的是，没有李鸿章的苦心经营，北洋水师就根本不会存在。成立新型海军是他的建议，海军的经费是他千方百计保证供给的，海军的将官是他派出国培训的，舰队从国外购进的每一艘铁甲舰船，他都要亲自到码头查看。可就是这样一支他花费无数心血的舰队，到头来却被轻易地击溃，李鸿章的作战指挥失误也许是一个原因，但其中不含有其他必然的因素吗？如果换了一个人指挥，甲午海战就能取得胜利吗？这场战争的胜败其实在战争之前就已经注定了。进一步说，如果不是有李鸿章的北洋水师，中国的战败也许在很多年前发生了。至于为什么是李鸿章出面签订丧权辱国的《马关条约》和《辛丑条约》，原因就更简单了：清政府发现偌大的中国除了他竟然找不到其他懂得外交谈判的官员了。甲午战争失败后，李鸿章作为清政府的代表去东京进行停战谈判，最后签订了《马关条约》，同意将台湾割让给日本，这固然是无法让人原谅的，但是"当戎马压境之际，为忍气吞声之言"（梁启超语），这样的结果换了别人恐怕也是很难避免的。《辛丑条约》的签订，李鸿章就更被动了。当时，八国联军占领北京，清政府匆忙西逃，逃命之际才想起了已年届八十，下台近五年的李鸿章，命令他赴京主持与八国的谈判，收拾北京的烂摊子。谁都明白这项任命极其危险，而且对个人没有任何好处，但李鸿章出于报国（清王朝）的考虑，还是决定北上，并在谈判结束后的几个月，死在了北京。

由此可见，李鸿章的恶名很大一部分是他"自找"的，如果他不是积极推行"自强"措施，这些事件也许就不会由他来承担。他不仅承担了他个人的责任，还要替腐朽的清王朝分担恶名。李鸿章不幸被历史选为主要的个人，来承担十九世纪中国的失败，并非因为他的无能和卖国，而恰恰在于他想改变国家的命运，就不得不去承担由此而来的责任。

为李鸿章的所作所为辩护，并不是本文的主旨，在这方面已经有很多的论文和专著了。我只是在想，他去世已经一百年

了，如果说在他生前我们还不足以完整的评估他那些"自强"措施，那么现在我们应该能够客观的评价它们对二十世纪中国的巨大影响，我们不能只看见开花结果而忘了发轫之处。

光绪元年，李鸿章在一份奏折里曾这样谈到，他对当时中国的局势的看法：

> 今则东南海疆万余里，各国通商传教，往来自如，麇集京师，及各省腹地，阳托和好之名，阴怀吞噬之计，一国生事，诸国煽煽，实惟数千年来未有之变局。轮船电报之速，瞬息千里，军器机事之精，工力百倍，又为数千年来未有之强敌。外患之乘，变幻如此，而我犹欲以成方制之，譬如医者疗疾，不问何症，概投之以古方，诚未见其效也。……若非朝廷力开风气，破拘挛之故习，求制胜之实济，天下危局，终不可支，日后乏才，且有甚于今日者，以中国之大，而无自强自力之时，非惟可忧，抑亦可耻。

从这个奏折看，李鸿章对国家危机的认识是很清醒的，他已经意识到了留给中国的时间不多了。他也曲折的指出中国的出路在于变革，虽然他没有明说，但实际上他开出的"药方"就是向西方学习，在中国进行从未有过的"现代化"运动。实事求是的说，中国的"现代化"始于李鸿章。

他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支近代意义上的海军；为了与海军配套，他也同时建立了一系列军工企业（上海的洋炮局、江南制造局，南京的金陵机器制造局），为中国工业打下最早的基础；为了使军工厂生产出来的轮船可以找到买主，他创建了"官督商办"的轮船招商局，这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民族资本的企业之一；军工厂需要各种矿产和能源，于是他又开办了中国最早的近代采掘企业和冶炼工业（开平矿务局、漠河金矿）；中国第一条铁路，第一根电报线都是在他领导下铺设的；他提出派遣人员外出留学，其中就包括后来造就大批人才的留美幼童；他在各省设立洋学局，在上海设立外国语言文字学馆（广

方言馆），在天津设立医学堂；他同时也招聘外国人才到中国担任各种职位，使他们能够为中国服务，但对他们的领导权仍然掌握在中国人手中。

徐中约《中国近代史》的评价是：

> "......李鸿章上升为自强运动无可匹敌的领袖，而且，虽然他只是一个省级大员（直隶总督），但由于他的职地靠近北京且得太后宠信，因此行使了中央政府的一些职权。超过 90%的现代化规划是在他的襄赞下发动的。"

对于他的这些举措，梁启超称"中国洋务人士，吾未见有其比也"。美国总统格兰特退休后周游世界，称李鸿章是他遇到的"四伟人"中的最伟大者（其他三位是德国首相俾斯麦，英国首相迪斯累里，法国总理甘必大）。

但是这些措施，在他生前并没有产生显著的效果，反而因为耗资巨大，使李鸿章倍受朝内"清议派"官员的抨击。李鸿章在给友人的信里感叹："官绅禁用洋人机器，终不得放手为之......文人学士动以崇尚异端、光怪陆离见责。中国人心真有万不可解者矣。"

一旦甲午海战失利，李鸿章的下台也就不可避免了。但是我们现在可以看到这些措施的意义极其深远，从根本上影响了中国社会。也许李鸿章并没有想到，二十世纪中国现代化采取的"向西方学习"的方向实际上是由他开创的。

从细节和局部上看，李鸿章采取的这些措施是先进的，代表了未来中国发展方向的。但就它们所想达到的中国"自强"的目的来说，是根本不可能实现的。因为李鸿章的思想核心仍然是为清王朝服务，仍然希望保留封建统治和现有的政治结构。他认为只要学习西方的技术，就足以抵御外来入侵，而不用学习西方文明真正的精华----政治制度、文化、哲学、艺术等等（"中国文物制度，事事远出西人之上。独火器万不能及"）。这就意味着他所倡导的"现代化"本质上是一种很肤浅、很表面

的现代化，根本不足以达到国家真正的自强。梁启超谓李鸿章"只懂洋务，不懂国务"，可谓一语中的，这就是他思想中最最落后的一面，也是他个人悲剧性人生的来源。李鸿章身后的毁誉荣辱皆系于此。

李鸿章死后，严复有一副挽联，上曰：

使平生尽用其谋，其成功或不止此；

设晚节无以自见，则士论又当何如。

从挽联看，严复对李鸿章是既有肯定，又有批评的。但他大概不会想到，李鸿章的声誉会在其后的岁月里下降到何等可怜的地步。好在百年时光悠悠，中国的历史也已进入了新的世纪，知其罪其，自有来人，想来在地下长眠百年的李公，可以瞑目了。

写于 2001 年 9 月 23 日，修改于 2008 年 9 月 7 日

鲁迅是乐观主义者吗？

鲁迅小说集《呐喊》的自序，有一段有名的话。

> 假如一间铁屋子，是绝无窗户而万难破毁的，里面有许多熟睡的人们，不久都要闷死了，然而是从昏睡入死灭，并不感到就死的悲哀。现在你大嚷起来，惊起了较为清醒的几个人，使这不幸的少数者来受无可挽救的临终的苦楚，你倒以为对得起他们么？
>
> 然而几个人既然起来，你不能说决没有毁坏这铁屋的希望。

这段广为引用的话，我早就读过。不过这一次，它勾起了我心中一个以前就想过的问题：鲁迅是乐观主义者吗？他真的相信有"有毁坏这铁屋的希望"吗？

在我印象中，鲁迅似乎从没有说过一句对中国前途表示乐观的话，哪怕是鼓励年轻人去战斗，也寥寥无几。就算《自序》中的这几句，如果你仔细看，其实也不是鲁迅说的，而是钱玄同说的。在鲁迅的作品中，只有悲观、黑暗和孤独，才是随处可见的。

1918 年 5 月，周树人第一次使用"鲁迅"这个笔名，在《新青年》发表第一篇现代白话小说《狂人日记》。从那时起，鲁迅似乎就已是一个悲观主义者了。1920 年，鲁迅在回忆 10 年前出版《域外小说集》的往事时，这样写道：

> 我们在日本留学时候，有一种茫漠的希望：以为文艺是可以转移性情，改造社会的。因为这意见，便自然而然的想到介绍外国新文学这一件事。但做这事业，一要学问，二要同志，三要工夫，四要资本，五要读者。第五

> 样逆料不得，上四样在我们却几乎全无：于是又自然而然的只能小本经营，姑且尝试，这结果便是译印《域外小说集》。
>
> ......至于上海，至今还没有详细知道。听说也不过卖出了二十册上下，以后再没有人买了。于是第三册只好停板，已成的书，便都堆在上海寄售处堆货的屋子里。**过了四五年，这寄售处不幸被了火，我们的书和纸板，都连同化成灰烬；我们这过去的梦幻似的无用的劳力，在中国也就完全消灭了。**

大约在那时，鲁迅就已经看清楚了，幻想用文艺"改造中国"，不过只是"梦幻似的无用的劳力"，在中国终究会"完全消灭了"。

1923 年，鲁迅出版了第一本小说集《呐喊》。可能由于对五四运动的成果感到振奋，鲁迅使用了"呐喊"这个积极的词作为小说集的题目。他是这样解释的：

> 在我自己，本以为现在是已经并非一个切迫而不能已于言的人了，但或者也还未能忘怀于当日自己的寂寞的悲哀罢，所以有时候仍不免呐喊几声，聊以慰藉那在寂寞里奔驰的猛士，使他不惮于前驱。至于我的喊声是勇猛或是悲哀，是可憎或是可笑，那倒是不暇顾及的；但既然是呐喊，则当然须听将令的了，所以我往往不恤用了曲笔，在《药》的瑜儿的坟上平空添上一个花环，在《明天》里也不叙单四嫂子竟没有做到看见儿子的梦，因为那时的主将是不主张消极的。**至于自己，却也并不愿将自以为苦的寂寞，再来传染给也如我那年青时候似的正做着好梦的青年。**

可见，即便是那时，鲁迅也不相信光明即将来临。

1926 年，鲁迅出版第二本小说集，题目已经变成了《彷徨》。小说《在酒楼上》是这样结尾的：

> 我们一同走出店门，他所住的旅馆和我的方向正相反，就在门口分别了。我独自向着自己的旅馆走，寒风和雪片扑在脸上，倒觉得很爽快。**见天色已是黄昏，和屋宇和街道都织在密雪的纯白而不定的罗网里。**

无法逃脱，这才是鲁迅真正的看法。

1927 年后，革命陷入低潮，鲁迅更悲观了。同年，他在编辑完《唐宋传奇集》后，加了一句题记，颇能反映当时的心境。

> 时大夜弥天，璧月澄照，饕蚊遥叹，余在广州。

满天的黑暗，明亮的月亮遥不可及，只能听任被蚊子咬，还有比这更强烈的无奈感和无力感吗？

进入三十年代后，国民党实行白色恐怖，屠杀革命青年，局势愈发黑暗。鲁迅在《为了忘却的纪念》中，这样写道：

> 这是怎样的世界呢。夜正长，路也正长，我不如忘却，不说的好罢。但我知道，即使不是我，将来总会有记起他们，再说他们的时候的。

这与其说是对未来的信心，还不如说是自我安慰。面对残酷的现实，能做的也只有"忘却"和"不说"了。那时的鲁迅如果说还有什么希望的话，不如说他已经绝望了。

综上所述，我认为，鲁迅从来没有对中国的前途感到乐观过，他是一个悲观主义者。但是他的伟大之处在于，虽然感到悲观，但是他不消极，是一个积极的行动主义者。正如，法国哲学家帕斯卡在《思想录》中所说：

> 我要同等地既谴责那些下定决心赞美人类的人，也谴责那些下定决心谴责人类的人，还要谴责那些下定决心自寻其乐的人；我只能赞许那些一面哭泣一面追求着的人。

在绝望中追求，这就是鲁迅。

2008 年 9 月 22 日

等他们老了，死了

一、

网上有《许倬云谈话录》的书摘。

许倬云回忆蒋经国的那一节，有一段话：

> "蒋经国问我：美国的社会，工会的力量，民主制度好处在哪里，坏处在哪里；民主的意义，自由的意义。
>
> 我解释：一个水坝，拼命往上筑高，坝堤一决，水一冲击，谁也受不了。坝降低，水流缓下来，松弛堤后面的压力，这个是好事情。"

这段话说的，其实就是"大禹治水，改堵为疏"。但是，我以前没有想到，这个道理可以用于解释民主制度的作用。真是非常浅显、直观的一个比喻。

二、

当社会内部产生矛盾的时候，怎么办？有两个办法。第一个办法是高压政策，我把你关起来，不让你说话，看你还闹不闹？第二个办法是疏导政策，我跟你对话，看看能不能解决问题，即使一时无法解决，也让你心里感觉好受一些，避免双方直接对抗。

这两个办法，都可以用来保持局势稳定。但是，从长期来看，第一个办法----高压政策----是无效的。因为它并没有解决矛盾，而只是延缓了矛盾的爆发。你可以试想一下，如果三峡大坝没有泄洪孔，只是一堵实心的墙，那么结果会怎样？你真以为你能堵住长江？

三、

且慢，再想一下，在长期中，高压政策真的是无效的吗？

不，它是有效的，不仅短期有效，而且长期也有效。因为人不是水，水会越积越多，但人不会，人只会变老变死。所以，如果你把矛盾压制下去，等到那些家伙老了死了，抗争不动了，矛盾就自然不存在了！

因此，如果政府采取高压政策解决社会矛盾，它就肯定会一直拖下去，拖到你的矛盾和你的肉体，都化为尘埃。

这也是许多敏感的历史档案，一定要到当事人都死光后，才能公布的道理。

四、

作家张承志写过一本非常情绪化的小说《心灵史》，描写了晚清西北回民起义。

当时，回汉两族矛盾激烈，先是回人杀汉人。根据《心灵史》，回民首领马化龙攻占靖远县后，该县 23 万汉人不分男女老幼被杀得只剩下五千人；当回民攻占陕西某县城后，杀光包括出生没几天的婴儿在内所有汉族男子。

后来，清廷派出左宗棠镇压，汉人同样残酷地报复了回人。

> "除了极少数逃至西安城内和秦岭深山的近千回民外，几乎所有的（陕西）回族都被屠杀或被驱赶，使昔日里清真寺遍布的八百里秦川竟无一清真寺幸存（除西安城内外）；陕北一些地方本是回民重要的聚居区，但经过起义之后，回族人口已荡然无存。
>
> 甘肃的回民由于有马占鳌的投降，可以说是保存回民最多的省份。而过去丝绸古道上的一片片回回村庄，经过"左屠户"的屠杀也无一幸免，其惨状由此可见一斑。

> 在镇压回民起义中，清军巢杀之恶毒在人类史上也绝无仅有（仅陕西回族就有"十不存一"之说），改变甚至抹杀了回回民族在西北繁茂的人口分布，其倾族驱赶回族人民，专门把劫后余生之回民由原来的关中平原、银川平原等富庶之地而强制安插在甘肃平凉、静宁、会宁、定西及宁夏西海固和泾原、隆德等山区贫瘠之处的安置策略，直接影响到了今天西北回族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完全可以说，今天西北回族的贫困就是由于当年清政府民族压迫的安置政策造成的。"（摘自互联网）

这些事件发生在 19 世纪 70 年代，距今不到 150 年。可是，如今还有多少人耿耿于怀这种回汉矛盾和残酷屠杀呢？在汉族和回族内部，大多数人可能都不了解、甚至不知道当年有过这些事件。如此刻骨的仇恨，都能被淡忘和化解，那么还有什么矛盾不能解决呢？

由此可见，时间是最强大的解决矛盾、淡忘痛苦的武器。

五、

历史能够经受得起漫长的拖延，但是我们经受不起。要在高压政策之下生活一辈子，这是何等的痛苦？

前几天，在一家五星级酒店的 33 层餐厅吃年夜饭。我端着自助餐的盘子，站在幕墙玻璃前，看着不远处黄浦江上黯淡的灯火。冬夜的寒风凛冽，街上没有多少行人，室内厚厚的地毯上，落满了轻柔闪烁的背景音乐。我突然非常的伤心，想到一年就这样过去了，忍受和厮混，未尽的人生也许都是如此，真是情何以堪。

那一夜，未来在夜风中飘荡，风中没有答案。

2010 年 1 月 27 日

经济史的趣味

最近，我读完了（台湾）赖建诚教授的《经济史的趣味》一书。

它是一本通俗读物，就像书名所说，确实有不少好玩的内容，我做了一些摘录。

与大多数人想的不一样，经济史其实是很有用的学科，它可以使你从整体上理解"人类历史"。只有理解了古人的经济生活，才能真正理解古代，进而才能理解我们的时代，理解我们为什么来到这里，又要去向哪里。

《经济史的趣味》书摘

【作者简介】

赖建诚，1952 年生，巴黎高等社会科学研究院博士（1982），哈佛大学燕京学社访问学者（1992-3）。台湾清华大学经济系教授，专攻经济史、经济思想史。

1.

1840 年鸦片战争时，根据入伍体检资料，英军士兵的平均身高是 1.65 米。据此推测，清军士兵的平均身高很可能不超过 1.60 米。

2.

芬兰是"千湖之国"，全国有 187888 个湖泊、179584 个岛屿。如果建设有线电话网，工程量和设备成本将非常巨大。所以，芬兰才会优先发展无线电话，进而诞生了 Nokia 这样的手机巨头。

3.

马克思、恩格斯合写《共产党宣言》时，都不到 30 岁，所以有些主张非常激进。

4.

1842 年，曼切斯特纺织工人的平均寿命为 17 岁，同期英国人的平均寿命为 39.2 岁。

1870 年，英国人平均寿命提高到 41.3 岁；1913 年，提高到 53.4 岁。

5.

为什么欧洲历史上，大多数巫师都是女性（女巫）？

因为当时男性医生很少，大部分医疗服务都由女性承担（女助产士和女性民俗治疗师）。

6.

为什么中世纪的欧洲教堂，都建得这么雄伟庞大？

7.

天主教主张，信徒只有通过神父，才能与上帝沟通。

新教主张，信徒可以通过自我修行，与上帝沟通。

这意味着，进入天堂的成本，天主教要高于新教。因此，后者才能从前者手中，抢到更多的信徒（顾客）。

8.

闭关锁国的经济后果：进口商品价格奇高，本国商品价格下跌。

9.

骑兵的兴起，使得欧洲人开始建城墙/城堡。

火炮的兴起，使得欧洲人不再建城墙/城堡。

10.

使用火炮和防御火炮，都需要巨大的经济投入。单个诸侯的力量，无法适应新型的火炮战争。所以，15 世纪火炮发明后，欧洲逐渐从"诸侯争霸"演变为"民族国家争霸"。

11.

十二世纪，英国贷款的通行利率是 43.33%。

12.

人类历史上，烟赌娼从来没有被有效禁止过。反而是合法化之后，更容易管理，对社会造成的伤害更少。

13.

17 世纪中叶，爱尔兰的人口为 110 万，200 年后的 19 世纪中叶，人口暴增到 900 万（原因是引进了马铃薯这种廉价的粮食作物），成为欧洲最穷的地方。

14.

晚清末年，各地铸造的铜钱，含铜量越来越少。最后，竟能浮在水面上，不沉下去。

15.

英国从 1209 年开始统计建筑工人的工资，此后从未中断。比较发现，1790 年的实质工资只比 1209 年高出 9%，而 2004 年的实质工资比 1790 年高 13 倍。

16.

1929 年，英国三个最大的产业依次是运输业、烟酒业、纺织业，而美国三个最大的产业依次是农业设备业、汽车和飞

机制造业、金属冶炼和加工业。所以，单单看产业发展，就知道美国必定要超过英国，成为世界最强大的国家了。

17.

历史上，汉族主要居住在平原、丘陵地带，食物以粮食（植物性蛋白）为主；蒙古、新疆等地的回族和蒙族，居住在草原地带，食物以肉类（动物性蛋白）为主。

18.

清朝法律规定，受贿 15 两银子以上者，打 70 到 100 大板，如果用力真打，必死无疑；贪污受贿 80 两银子以上者，绞死。

19.

据估计，明清时期官员的总贪污额，大约是总薪资收入的 14 到 22 倍之间。如果县官的年薪是 100 两，他每年的贪污额大约是 2000 两。

20.

1500 年，在法国，13 两白银可以换到 1 两黄金，但在中国只要 7.5 两白银，就可换到 1 两黄金。因此，欧洲的白银大量流入中国。1650 年时，中国的金银比价已高达 14 比 1，和法国的 15 比 1 相当接近。

21.

1883-93 年间，上海警察局的男性犯人中，有 21%吸鸦片，女犯人中有 8%。这表示吸食的普遍度，没有印象中那么高。真正重度的上瘾者，在人口比例中不超过 2%。

2010 年 7 月 15 日

什么是边际？

这几天睡觉前，我都在读《顾准的最后 25 年》。

这本书的优点是对历史的记录比较准确和客观，缺点是不涉及深层次的问题，分析得比较浅，但是还算值得一读。

书中写了一件事，很有意义，值得分享。

话说 1959 年，为了保证粮食产量，根据毛泽东主席的指示，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农业的五条紧急指示》。其中的第二条指示是这样的：

> "二、……做好麦收的一切准备，保证丰产丰收，颗粒还家。"

于是，各地根据指示的精神，发起了"颗粒还家"运动。也就是说，要求把掉落在地里的麦穗都捡回家。因为中央的要求是"颗粒还家"，所以理论上，必须把每一颗麦粒都捡回家。

此时，顾准正在河南商城县的干校劳动改造。他听到"颗粒还家"这个口号以后，私下对同伴说，中央的这个指示是错的，因为它在经济上不合算。

他说：

> "如果一个农家老妇上地里捡麦穗，每天能捡回十斤八斤麦子当然很好，但是后来如果每天只能捡回一斤麦子，而她每天的消耗也要一斤麦子时，就到了边界（，就不应该再去捡了）。"

顾准的意思是说，地里的麦穗总是越捡越少，每一天的成果都是递减的。那么总有一天，捡到的麦穗还不够弥补付出的

劳动力，这时就不应该再捡了，剩下的"颗粒"不必再"还家"了，否则在经济上就是蠢事了。

我看到这段话，马上意识到，顾准讲到的就是经济学的"边际"概念。他的这个例子如此通俗，是我见过的最简单易懂的对"边际"的解释。

"边际"（margin）是经济学的基础概念，相当抽象。一般的教科书上总是解释，所谓"边际"就是下一个单位的量，在数学上就是某一个点对应的导数。这样的描述，初学者不容易理解，现在有了顾准这个例子，一切就简单多了。

什么是边际？它就是你在下一天捡到的麦穗数量。

"边际产量递减"是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即你每天捡到的麦穗必定越来越少。推论就是，边际产量等于边际投入时，利润最大，即当你捡到的麦穗等于你付出的成本的那一天，整个"颗粒还家"行动的净效益达到最大。

顾准能够如此熟练地运用经济学原理，分析现实问题，真是很有水平。可惜中央的政策岂能随便被质疑，一个小人物自以为是地评点权威，不是自寻死路吗？像他这种独立思考、又忍不住要说出来的人，难怪一生会如此坎坷凄凉。

2010 年 10 月 22 日

巨流河

新年伊始，各家媒体纷纷评选 2010 年度的好书。

许多书单上，我都见到了同一本书《巨流河》，于是就找来读了。

它的作者是 87 岁的台湾大学外语系教授齐邦媛。1924 年，她生于辽宁省铁岭市，6 岁时随父亲搬家至南京。日本侵华战争爆发后，她逃难至重庆，后考入武汉大学。1947 年大学毕业后，进入台湾大学教书，从此就留在了台湾。

她是这样回忆的：

> "我一个单身女子要渡台湾海峡去刚发生二二八动乱的台湾，是不可思议的事。每一个人都说，你去看看吧，当作是见识新的天地，看看就回来吧。大家都给我留一个宽广的退路。
>
> 一九四七年九月下旬，我随马叔叔渡海到台湾，想往着一片未知的新天新地。爸爸给我买的是来回双程票，但我竟将埋骨台湾。"

2004 年，她在 80 岁的高龄开始动笔，历时四年写出了回忆录《巨流河》。在台湾出版后，好评如潮，于是大陆的三联书店在 2010 年 10 月引进了此书，又在大陆读者中引起巨大反响。

齐教授的文笔十分细腻，从亲历者的角度，将中国历史的大事一件件娓娓道来，所以《巨流河》读起来就像讲故事一样，非常好看。表面上，这是一本个人回忆录，但又不完全是，它还包含了两个更大的主题----中国近代史上国破家亡的伤痛，以及二战后台湾经济起飞的见证。

哥伦比亚大学教授王德威，这样评价《巨流河》：

> "我以为《巨流河》之所以可读，是因为齐邦媛先生不仅写下一本自传而已。透过个人遭遇，她更触及了现代中国种种不得已的转折：东北与台湾----齐先生的两个故乡----剧烈的嬗变；知识分子的颠沛流离和他们无时或已的忧患意识；还有女性献身学术的挫折和勇气。"

对于大陆读者来说，《巨流河》是一种前所未有的阅读体验。因为我们这边从来没有人这样讲历史，能够这样讲的人都被压迫了，或者赶到台湾去了。

东北和台湾，这两个地方都包含了"巨大的历史忧伤"。《巨流河》的价值，就在于它是 20 世纪中国人苦难和奋斗的一个真实、感人的缩影。

《巨流河》书摘

作者：齐邦媛

出版商：（台湾）天下文化

出版日期：2009 年 07 月 16 日

1937 年

8 月 15 日

日机轰炸南京了。第一枚炸弹投在明故宫机场。三天前，我的母亲在机场对面的中央医院分娩。生了我的小妹星媛。医院在强震中门窗俱裂，全院纷纷逃生，她抱着婴儿赤足随大家奔往地下室，得了血崩之症。两天后全院疏散，她被抬回家，只能靠止血药与死亡搏斗。

空袭警报有时早上即响起，到日落才解除。日机一批接着一批来轰炸，主要是炸浦口和铁路军事重地及政府机构。政府

已开始紧急疏运人员和资料往西南走，留下的人在临时挖建的防空室办公。每天早上出门连能否平安回家都不知道。

9 月

整个南京市已半成空城，我们住的宁海路到了十月只剩下我们一家。邻居匆忙搬走，没有关好的门窗在秋风中劈劈哟哟地响着；满街飞扬着碎纸和衣物，空气中弥漫着一种空荡的威胁。

早上，我到门口看爸爸上班去，然后骑一下自行车，但是滑行半条街就被慑人的寂静赶回家门。每天天亮后警报就来，家中人多，没有防空设备，听着炸弹落下的声音，大家互相壮胆，庆幸不住在城市中心。夜晚，我一个人睡在父母隔室。月光明亮的时候敌机也来，警报的鸣声加倍凄厉；在紧急警报一长两短的急切声后不久就听到飞机沉重地临近，接着是爆裂的炸弹与天际的火光。

10 月中旬

我们决定乘火车离开南京前往安庆，到安庆再乘江轮去汉口。

由家里到火车站的路上，几乎看不到行人，到了车站才知道人都涌到车站来了：成千上万。黑鸦鸦地穿了棉袍大衣的人，扶老携幼都往站台上挤，铺盖、箱笼满地，哭喊、叫嚷的声音将车站变成一个沸腾的大锅。

火车里，人贴人坐着、站着、蹲着，连一寸空隙都没有：车顶上也攀坐满了人，尽管站长声嘶力竭地叫他们下来，却没人肯下来。那时，每个人都想：只要能上了车离开南京就好。

车过第一个隧道，突然听到车顶上传来哭喊声，"有人给刷下去了！有人掉下去了......"车内的人却连"援手"都伸不出去。

火车似爬行般开着，听到飞机声就躲进邻近的隧道，到芜湖换船时天已全黑了。为了躲避白天的轰炸，船晚上开，码头

上也不敢开灯，只有跳板上点了几盏引路灯。我们终于走到码头，跌跌撞撞地上了船。蜂拥而上的人太多，推挤之中有人落水；船已装不进人了，跳板上却仍有人拥上。只听到一声巨响，跳板断裂，更多的人落水。

黑暗的江上，落水的人呼救、沉没的声音，已上了船的呼儿唤女的叫喊声，在那个惊险、恐惧的夜晚，混杂着白天火车顶上被刷下的人的哀叫，在我成长至年老的一生中常常回到我的心头。

那时的长江运兵船是首都保卫战的命脉之一，从上游汉口最远只能到芜湖。上海已在十天前全面沦陷，最后的守军撤出后，日本军机集中火力轰炸长江的船只，南京下关码头外的江上航道几乎塞满了沉船。上游下来到芜湖的增援部队下船后，空船即装上中央机关的人员和重要文件（故宫的古物也在内），夜晚开船驶回汉口，清晨后若是晴天，即驶往江岸有树木的地方掩护慢行，船顶上布满了树枝伪装，我们搭的大约是最后一批运兵船。为了阻止日军的陆上攻势，十二月一日，我军炸毁芜湖铁桥和公路桥梁，后来的船只能到更上游的安庆。而南京到安庆的火车已不能开，几乎全成了轰炸的目标，所有的人，生死只有委之于命运。

1938 年

4 月

母亲带我们，在父亲安排下离开被敌人钳形包围的湖南，乘湘贵铁路火车先到桂林，之后再经贵州到四川去。

到桂林后，以为可以稍作喘息，父母把我送到桂林女中读初一，读一天算一天；家人住在旅馆，我住校，大约读了秋季班一个多月。

白天，只要天晴就有日机轰炸，警报响起我们都往郊外奔跑。有几位高中学姐大约是学校安排的，总带着我跑到一处河

边，那儿有许多椰树，我们躲在树下，飞机从头顶上飞过，我看到他们丢下一串串闪光的炸弹，城里的黑烟和火光随之而起。

有时，空战似乎就在我们头上开打，敌我双方互相开机关枪，当看到漆着红太阳的敌机尾巴冒烟往地下坠落时，大家在惊恐中仍会兴奋地鼓掌。有一次，一架敌机落得很近，许多人跑过去看，欢呼不已。在等待解除警报时，我记得有一位学姐总爱细声唱："我每天都到院纱溪，痴痴地计算，你的归期......"当时我虽已是少女年纪，却觉得在那样的天空下，听这么"颓靡"的歌很不舒服。

1945 年

6 月底

我收到哥哥写给我的信。他信上说，张大飞在五月十八日豫南会战时掩护友机，殉国于河南信阳上空。他在重庆战报上看到前线的消息，周末回到家收到云南十四航空队寄给他的通知，我们家是张大飞的战时通信地址之一。他留下一封信给我哥哥，一个很大的包裹给我，用美军的帆布军邮袋装着。大约是信件。他说我快放暑假回家之前，最好有个心理准备----他的信里附上了张大飞写给他的信。

这是一封诀别的信，是一个二十六岁年轻人与他有限的往事告别的信。我虽未能保留至今，但他写的字字句句却烙印我心。他说：

> "振一：
>
> 你收到此信时。我已经死了。八年前和我一起考上航校的七个人都走了。二一天前，最后的好友晚上没有回航，我知道下一个就伦到我了。我祷告，我沉思。内心觉得平静。感谢你这些年来给我的友谊。感谢妈妈这些年对我的慈爱关怀。使我在上不着天，下不着地全然的漂泊

中有一个可以思念的家。也请你原谅我对邦媛的感情，既拿不起也未早日放下。

我请地勤的周先生在我死后，把邦媛这些年写的信妥当地寄回给她。请你们原谅我用这种方式使她悲伤。自从我找到你们在湖南的地址，她代妈妈回我的信，这八年来我写的信是唯一可以寄的家书，她的信是我最大的安慰。我似乎看得见她自瘦小女孩长成少女，那天看到她从南开的操场走来，我竟然在惊讶中脱口而出说出心意，我怎么会终于说我爱她呢？这些年中，我一直告诉自己，只能是兄妹之情，否则，我死了会害她，我活着也是害她。这些年来我们走着多么不同的道路，我这些年只会升空作战，全神贯注天上地下的生死存亡：而她每日在诗书之间。正朝向我祝福的光明之路走去。以我这必死之身，怎能对她说"我爱你"呢？去年暑假前，她说要转学到昆明来靠我近些，我才知道事情严重。爸爸妈妈怎会答应？像我这样朝不保夕，移防不定的人怎能照顾她？我写信力劝她留在四川，好好读书。我现在休假也去喝酒。去跳舞了，我活了二十六岁，这些人生滋味以前全未尝过。从军以来保持身心洁净，一心想在战后去当随军牧师。秋天驻防桂林时，在礼拜堂认识一位和我同年的中学老师。她到云南来找我，圣诞节和我在驻地结婚，我死之后抚恤金一半给我弟弟，请他在胜利后回家乡奉养母亲。请你委婉劝邦媛忘了我吧，我生前死后只盼望她一生幸福。"

7 月 6 日

我与许多同学搭船回炎热如火炉的重庆，看到书桌上那个深绿色的军邮袋时，即使妈妈也难于分辨我脸上流的是泪还是汗。种种交纠复杂的情绪在我心中激荡，好似投身入那三江汇合的激流。

我打开那邮包，上面有一封陌生笔迹的信，里面写着：

> "张大飞队长已于五月十八日在河南上空殉职。这一包信，他移防时都随身带着。两个月前他交给我，说有一天他若上去了回不来，请找按这个地址寄给你。我在队上担任修护工作，随着他已经两年，他是很体恤人的好长官。我们都很伤心。从他留在待命室的上装口袋里找到一封你的信。也一并寄上。望你节哀。"

8 月 15 日

蒋委员长向全国军民发表广播演说："国人于胜利后，勿骄勿怠，努力建设，并不念旧恶，勿对日本人报复了……"这个宽宏的态度，后来成了战争赔偿中"以德报怨"的宽宏条文。至今仍是中国人的一个困惑；日本与德国在盟国的扶助下迅速复兴，而中国国军却在战后，疲兵残将未及喘息，被迫投入中共夺取政权的内战，连"瓦全"的最低幸福都未享到。

日本正式投降时重庆的狂欢，是我漫长一生所仅见。随着广播的声音，愁苦的大地灌满了欢乐，人们丢掉平日的拘谨矜持，在街头互相拥抱，又跳又笑，声嘶力竭地唱"山川壮丽，国旗飞舞……"这样的爱国歌，说是万人空巷还不够，黄昏不久，盛大的火炬游行燃亮了所有的街道。

我跟着哥哥和表哥们也拿着火把往沙坪坝大街上跑去，左连小龙坎，右接瓷器卧，几乎没有一寸黑暗的路，人们唱着，喊着"中华民国万岁！"真正是响彻云霄。

我跟他们走到南开中学的校门口。看到门口临时加了两个童子军在站岗，手里拿着和我当年胳臂一样细的军棍，脸上洋溢的自信，正是我当年跟着张校长念的"中国不亡，有我！"的自信。校门里范孙楼的灯全开着，我想到当年张大飞自操场上向我走来。这一瞬间，我突然感到万声俱灭，再也不能忍受推挤的人群。竟然一个人穿过校园，找到回家的小径，走上渐渐无人的田梗，往杨公桥走。我一面跑，一面哭，火把早已烧尽

熄了。进了家，看到满脸惊讶的妈妈，我说，"我受不了这样的狂欢！"在昏天黑地励哭中，我度过了胜利夜。

从此之后，我不再提他的名字。我郑重地把他写来的一大迭信和我写去的一大邮袋的信包在一起，与我的书和仅有的几件衣服放在一起。我想，有一天我会坚强起来再好好看看。但是第二年夏天，我意外地由成都直接"复员"回到上海，妈妈带着妹妹由重庆搭飞机复员回到北平，除了随身衣物只带了一些极具纪念性的照片。那些信和一切的痕迹，全留给苦难时代的狂风。它们的命运，在我家日后搬迁的岁月中，连想象都难了。

11 月

在张大飞从军时赠我《圣经》整整八年后，计志文牧师从成都写了一封很长的信给我，说他由珞珈团契的一位朋友处得知我在深沉的悲哀中，他劝我振作，抄了《启示录）第七章最后一句，"在主宝座之前穿白衣的人是从大患难里出来的......因为宝座中的羔羊必牧养他们，领他们到生命水的泉源，上帝也必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

计牧师不久到乐山传道，我在卫理公会受洗成为基督徒，我在长期的思考后，以这样严肃的方式，永远的纪念他：纪念他的凄苦身世，纪念他真正基督徒的善良，纪念所有和他那样壮烈献身地报了国仇家恨的人。

2011 年 2 月 5 日

孙中山的三种革命

去年底，我开始阅读徐中约教授的《中国近代史》。

徐教授（1923-2005）是美国加州大学圣巴巴拉分校历史系主任，《中国近代史》是他的名著，曾被牛津大学出版社评为该社最佳出版物之一。目前，最新版本是 2000 年的第六版，很多美国大学将其作为必读的中国历史教科书。

该书很厚，香港出版的中译本分为上下两册，共计 1200 多页。我读得很慢，现在才刚刚读到辛亥革命。

我觉得，这是一本了不起的历史学著作。作者系统地梳理了从明末直到 20 世纪、总共 300 多年的中国近代史，从政治、经济、社会、思想文化四个方面，原原本本地还原了这一段历史的全貌，并且呈现出一条合理的内在线索。也就是说，作者努力回答一个最关键的问题----中国历史为什么这样发展？只凭一人之力，能够写出这样大部头的通史，真是伟大！

而且，这本书写得很好看，一点都不枯燥，像读小说一样，里面有很多我以前不知道的事情。

下面，我要谈今天的正题了，也就是该书对孙中山先生革命思想的介绍。

大家都知道，孙中山先生是中国革命的伟人。但是，他的革命主张到底是什么？能说出来的人就不多了。有些人可能知道是"三民主义"，但是"三民主义"的具体诉求是什么？我相信，绝大部分人对此一无所知。

读了《中国近代史》，我才震惊地发现，他的革命思想非常先进，一百年后的今天，都没有过时。

所谓"三民主义"，其实是指三种革命。孙中山先生认为，中国是一个落后的国家，只有革命才能拯救中国。但是，中国的问题非常多，单一的革命无法奏效。要成为现代化的国家，最好有三种革命同时进行。

第一种革命是"民族革命"，使命是推翻满清和帝国主义殖民统治，实现民族自立。

第二种革命是"民权革命"，使命是建立一个民主的共和国制度，合理划分公民和政府各自的权利，实现公民对政府有效监督，保证人民有当家做主的权力。

第三种革命是"民生革命"，使命是防止财富向少数人集中，避免资本对国家和人民的统治。这里的关键就是土地，孙中山先生说，中国的人口增长快于土地增长，如果土地不平等，就很难实现政治经济权力的平等，因此有必要"节制资本，平均地权"。具体来说，就是国家规定固定的土地价格，将来所有价格的增值都归政府所有，全民共享。

根据孙先生的观点，中国革命的根本任务就是完成这"三大革命"。只有这样，才能达到国家繁荣强大、人民幸福富裕的目标。在十九世纪就能提出这样的观点，如此远见卓识，怎不令人佩服！

孙中山先生还设想了完成这"三大革命"的途径。

首先，第一期是三年的军政期。在刚刚被革命军解放的地区，军政府控制军政与民政。

接着，第二期是训政期，时间至多六年。在此期间将成立地方自治政府，由民众选举地方议会与官员。但是军政府仍将保持对中央政府的控制。这个时期，一部暂时性的宪法将会明确军政府与民众的权力与义务。

最后，第三期是宪政期。军政府将会解散，而由一部新宪法来统治全国，使国家走上宪政之路。

2011 年 2 月 18 日

做饭技术革新运动

这一周，我在读南京大学历史系高华教授的文集。

书中提到，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国内曾经有过一场"做饭技术革新运动"。我对这个运动充满好奇，就去查了一些资料，结果大开眼界，它简直比荒诞小说还要离奇。

这个事件充分说明了，在专制制度之下，欺上瞒下、全民智昏可以到达一种多么骇人的程度。

1959 年 5 月

辽宁省黑山县宣布，发明了玉米"先蒸、后磨、再煮"的做饭方法，大大提高出饭量。

这种方法先将玉米蒸到五分熟，然后将半生不熟的玉米拿去磨，磨成粉状后再拌水做成馍，最后再将馍蒸熟。以前，1 斤玉米只能出馍 1.5--1.7 斤，而新做法能出馍 2.5--2.7 斤。

报道称，食用了增量法制作的玉米面后，"群众红光满面，生产劲头十足"。

1959 年 5 月 13 日

辽宁省委在黑山县三台子乡召开推广"玉米食用增量法"经验介绍现场会。

会议由副省长仇友文主持，各市县的财贸部长、粮食局长和部分县委书记、县长，以及各人民公社党委书记，主任、管理区总支部书记、食堂炊事员等共 500 多人参加。在会上，大虎山卫星公社党委书记王玉林介绍了"玉米食用增量法"的经验，黑山县委书记王树森介绍了全县推广这一经验的情况。

与会人员参观了"玉米食用增量法"的操作过程，亲口品尝新法做出的各种饭食。经过听、看、吃等一条龙实践，与会人员一致肯定和赞扬"黑山经验"，要求省委立即在全省推广。

会后，中共辽宁省委发出通知，在全省推广"黑山经验"，"要求各级党委和人民委员会立即指定一名书记或市长、县长挂帅，把推广'玉米食用增量法'当作当前关心群众生活大事来抓。在城市和乡村的一切集体伙食单位中毫不例外地积极推广这一经验。"同时，辽宁省委还要求各地"在学习和推广黑山县'玉米食用增量法'的基础上，不断地加以改进和提高，创造出更多更好的做饭方法"。

1959 年 6 月 1 日

中共辽宁省委专门报告中共中央和毛泽东主席，认为"玉米食用增量法"是重大技术革新，在政治上、经济上都有很大意义。

报告认为："玉米食用增量法"可以提高出饭率百分之五十--八十，并且做出来的食品好吃、容易消化、营养价值也大为提高。真正做到"吃饱、又节约"。这是玉米食用方法上的一个重大革新。

报告总结了四条经验：

（1）节约了大量的粮食。仅黑山县一年就可节约粮食 7375 吨。全省每年预计可节约粮食 35 万吨，"不动一镰一锄取得了大丰收"。

（2）大大提高了玉米饭的质量和营养价值。"玉米食用增量法，使苞米淀粉颗粒部分转化为糖，胚部的脂肪和米仁油因受热而游离，就散发出一股苞米所固有的芬香。所以，吃起来，好吃、营养价值大、抗饿"。

（3）讲究卫生，好消化，饭食花样多。这种做饭方法既卫生，"又容易消化，老年人、小孩、病人（尤其是胃病）吃

了不出毛病。可以减少胃肠病，不习惯的人吃了也不烧心，不胃酸"。

（4）巩固了集体食堂，鼓舞了群众积极性。由于群众对食堂的"玉米食用增量法"很满意，劳动积极性提高，出勤率增加了 30％．现已达到 100％。这对于巩固集体食堂、巩固人民公社都有积极的意义。

最后，辽宁省委认为：

> "玉米食用增量法"是一种重要技术革薪，是一种科学的做饭方法，无论在政治上或经济上，意义都是很大的，"

毛泽东阅完报告后立即作了批示："同意转发全国各地研究试行。"

1959 年 6 月 3 日

中共中央发出（59）520 号文件，将辽宁省委的经验报告转发给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要求各地参照辽宁省的做法进行研究和试行，建议各地对别的粮食也进行试验。

1960 年 1 月

上海市川沙县推出旨在提高"出饭率"的"先进烧饭法"，将原先粳米一斤的"出饭率"，从 2 斤提高到 2 斤 8 两。

1960 年 2 月 26 日

辽宁省委又向中共中央递交了《中共辽宁省委关于开展做饭技术革新运动的报告》。

报告总结了几个月来辽宁省贯彻中共中央（59）520 号文件精神的情况，进一步肯定了"粮食食用增量法"的可行性。报告指出：不但玉米可以增量，而且其他粮食也可以增量，只要经过：泡、烫、榨、发(酵)、磨，都能增量。

报告认为：这个规律，对进一步挖掘粮食潜力，保证人民吃饱、吃好和更多地节约粮食，都具有重大意义。

1960 年 3 月初

中国科学院、粮食部、卫生部等有关单位召集有关人员和研究专家，专门召开了以"粮食食用增量法"为主题的研讨会。

与会人员普遍认为：

> "从现有的实际推广经验和研究资料看来，增量法确实是一个先进的方法，是广大人民群众革新烹调技术的一个伟大创举，也是计划用粮，节约用粮，吃得饱，吃得好，吃得省，吃得卫生的极为重要的措施，值得大力推广。"
> 此前，中国医学科学院、粮食部粮食科学研究所、辽宁省粮食科学研究所、辽宁省卫生防疫站、第四军医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陕西分院、上海第一医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湖北分院和武汉医学院，以及浙江省卫生实验院等众多的科研机构，已经先期参与了这项研究工作。各研究机构总体上持肯定态度，从而为"粮食食用增量法"的推广增加了筹码。

1960 年 3 月 25 日

中国医学科学院营养学系发布了一份《关于主食增量烹调法的科学研究资料》。

该研究资料从三个方面说明了主食烹调增量法的优越性：

一是从淀粉胶粒膨胀的角度阐明了"粮食食用增量法"可以多出饭的科学道理。

二是肯定了"粮食食用增量法"能够节约粮食，对人体健康是良好的。"长期吃的结果证明，粮食节约下来了，大家满意，干劲十足。"

三是"粮食食用增量法"可以更多地保存营养成分。

最后的结论是：

> "主食增量法是具有很多优点的，无论从广大群众实行的效果或是从科学的观察上看，都证明了它可以节约粮食。营养可口，保证健康。因此各地推广增量法的群众运动应当坚持进行下去，不断巩固、提高。"

1960 年 4 月 1 日

中共中央发出（60）300 号文件，转发了《中共辽宁省委关于开展做饭技术革新运动的报告》和《中国医学科学院关于主食增量烹调法的研究资料》。

文件强调指出：

> "粮食烹调增量法，是增加粮食消化比重的方法，它不仅对节约粮食有现实的意义，而且对人的消化系统也有好处。"
>
> "各地要大力推行试验"。

1960 年 4 月

河南省贯彻中共中央（60）300 号文件，达到登峰造极的程度，最先树起了一面"红旗"。

河南的做法是将原粮煮到六七分熟，比"黑山经验"又多煮二分熟，然后从汤中捞出，再用水磨将原粮磨成糊状，并将酵母放在面糊中，发酵后再蒸熟。据报告称：传统做法 1 斤玉米最多只能蒸出 2 斤馍，采取增量法后 1 斤玉米可以蒸出 5 斤馍。

1960 年 5 月

全国各地的"粮食烹调增量法"纷纷问世，层出不穷。

主要代表有四川邛崃县的"火米（蒸谷子）增量法"、蒲江县的"三开一煮法"、重庆的"冷水发饭法"、北京密云县的"烫面"、"双蒸"、"水磨"法、兰州市的"水发面蒸馍法"、西安市的"碗蒸馍增量法"和"纯面增量法"、河南鲁山县的"煮后干磨汤面增量法"、湖北省的"一炒、一泡、一蒸做饭法"、武汉市的"蒸米做饭法"……辽宁省抚顺市更是技高一筹，"用土超声波使油水乳化"，创造出"油水混合"的"食油食用增量法"。

所有这些方法，无不贴上"出饭率高、易消化、营养好"等标签。

1960 年 6 月

北京、上海、天津等大城市和辽宁、河南、安徽、山东、江苏、内蒙古、四川、江西、陕西、广西等省已有 50％至 90％的集体食堂采用了增量法。

其中辽宁省成绩最大，城市集体食堂有 90％左右采用了增量法，农村集体食堂也达到 80％，城乡饮食业 100％采用了增量法。

各地的经验总结报告雪片似地飞向北京，仅辽宁省就有一百多种"粮食增量法"，其中"经过省、市、县鉴定和日常使用，有普遍推广价值的为三十三种"。

介绍几种如下：

（1）玉米增量法。增量方法有二：一是先把玉米洗干净放在锅内煮至五、六成熟后捞出晒干，然后磨成玉米面，在和面时先拿出四分之一的面掺上少量的水，搅成稀糊，倒进比做饭用面五倍的水，煮成面糊，再把面糊倒出放凉，与剩下的四分之三面放在一起搅匀，加上适量的苏打粉上笼蒸，这样每斤可出六斤左右的馍。二是先把玉米洗干净放入锅内，加上比玉米多六倍的水，把玉米煮至六、七成熟时，用水磨成糨糊，加上酵面，发酵后加上适量的苏打粉摊在笼上蒸，每斤玉米可出五至六斤馍。

（2）大米增量法。首先把大米放在盆里，用超过米两倍的开水烫米后将米盆盖好，一个小时后把泡好的米捞出放在锅内，加上比米多四倍的水煮，在煮的过程中切忌搅动，以免饭糊和影响出饭率。当米煮到露头的时候，再将烫米水依次加入锅内，直到做成干饭为止。这样每斤大米可做出六斤左右的干饭。

（3）麦子面增量法。先将应做饭的面称好，再称出比面多两倍半的水，用比面多一倍的水烧开，将 70%的面烫熟后放凉，再将剩余的水、面放在一起加上酵面搅匀，发酵后再加上适量的苏打粉，然后将面摊在笼上蒸，每斤面可蒸三斤到三斤半的馍。

（4）玉米芯（即去掉玉米粒后的玉米棒子）蒸馍的办法。先将玉米芯整理干净，用碾子碾碎，磨成细面，然后按照用玉米面做馍的操作规程，每斤玉米芯面可出二斤半到三斤的馍。据说这种馍吃起来味美香甜。

（5）双蒸法。办法之一是将米放进罐内干蒸 20 分钟，然后加水，每斤米加水 3 斤 3 两，用猛火蒸 40 分钟即可。办法之二是将米干蒸半小时后分装入罐，加上凉水，1 斤米加 4 斤水，用猛火蒸 1 小时即可。双蒸法能使每斤米出饭 5 斤，比原来能增加 40%以上，且饭粒不烂，味道好。

（6）温水泡蒸法。先用温水泡米半小时，捞起装入罐，每斤米加开水 3 斤 3 两，用大火蒸 30 分钟后，停火 10 分钟，再加大火蒸 10 分钟即成，每斤米出饭 5 斤至 5 斤 2 两。

（7）夹生蒸饭法。先将 40%的米放入蒸笼干蒸 40 分钟，取出吹凉，将另外 60%的米掺入捞匀，每斤米加开水 5 斤，入笼猛火蒸 45 分钟，每斤米可出饭 5 斤。

（8）炒蒸法。先将米炒成金黄色，淘净入罐，每斤米加水 6 斤 4 两，猛火蒸，一气呵成，每斤米出饭 5 斤。

（9）加水蒸饭法。先将大米洗净入罐，照平时蒸饭方法放水先蒸 20 分钟后，再加水一倍蒸 45 分钟，每斤米也可出饭 5 斤。

各种粮食增量法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比平时做饭时多加水。所谓粮食增量法其实就是做饭加水法。可是，河南遂平县委却这样解释粮食之所以能增量的"科学原理"：

> "为什么能增加饭量？各种粮食如玉米、高粱、绿豆、小豆麦、大米、小米等，经过先煮后磨再蒸，每斤粮食能增加出饭二斤以上，是因为粮食胚乳经过水浸煮沸，淀粉颗粒受热膨胀、分裂、体型扩大，重量增加；同时，粮食中的蛋白质经过水浸煮沸，其颗粒也膨胀、凝固，体型扩大，重量增加；粮食胚部含有的脂肪和部分蛋白质，经过热处理，脂肪油滴集聚，蛋白凝固，经碾磨充分游离出来，增加了重量。因此，这些质量的变化是化学的化合作用，决不单是水分的增加。有的人把粮食食用增量法说成是'只增加几斤水'，这是完全错误的。"

并且，还能增加营养：

> "旧的做饭方法由于面磨得比较粗，粮食中的蛋白质、脂肪等不能充分地被人体吸收，而采取增量方法做出的饭，淀粉经过水浸煮沸，部分转发为葡萄糖，能供给人们更多的热量和营养；蛋白质经过水浸煮沸，一部分变成凝固的蛋白质，还有一部分转化为氨基酸，这两种东西营养价值都很高。"

这些脱离实际的研究报告，在各级领导的授意下，经过有关部门的精心炮制和文人墨客的层层润色，逐级加工上报，结果是各省"粮食节约"数以万吨计，而农村因饥荒饿死人现象有增无减。

2011 年 8 月 18 日

济慈的《夜莺颂》

1.

昨天，上海开始大幅降温。

到了晚上，寒冷的北风夹带着雨点，从街道的一头刮到另一头，行人匆匆。昏黄的路灯下只听到风声，以及雨水溅落在路面的声音。

结束了一整天忙碌的工作，我站在窗前，想歇口气，但是只觉得寒风一阵阵往脖子里钻，令人簌簌发抖。

突然之间，一个词冒了出来："温柔的夜色"。此时此刻，我多么期待"温柔的夜色"啊！

2.

这个词是如此熟悉，不加思索就出现了，似乎在哪里见过。

想了半天，我恍然大悟，原来这是菲茨杰拉德的一篇小说的名字：《夜色温柔》（Tender is the Night）。

好多年前，我读《了不起的盖茨比》入了迷，觉得原著的语言太优美了。读完以后，就想看菲茨杰拉德的其他作品，首当其冲的就是堪称《了不起的盖茨比》的续集《夜色温柔》。虽然后来终究没有读，但是对这本书始终没有忘记。

菲茨杰拉德是 20 世纪美国文坛的大才子，海明威的密友。他出身普通家庭，但是爱上了富家小姐塞尔达，经过苦苦追求，两人终于结婚。他最有名的作品，内容都与这场婚姻有关。

婚后，两人移居巴黎。塞尔达富家小姐的习性暴露无遗：喜欢喝酒、讲究排场、挥霍无度。菲茨杰拉德为了维持婚姻，伤透了脑筋，最终身心俱疲，不仅写不出小说，身体也垮了，

1940 年死于酗酒后的心脏病。他死后，患了精神分裂症的塞尔达被送入精神病院，1948 年死于一场火灾。

不知为什么，这个寒冷的夜晚，我又想起了菲茨杰拉德的悲剧人生，以及他笔下死于心碎的盖茨比。

3.

我找到了小说《夜色温柔》，想让菲茨杰拉德抒情忧伤的笔触，伴随我度过这个夜晚。

翻开第一页，意外发现有一段题诗。

这段诗是这样的：

> 你已经在我身边！夜色如此温柔……
> ……但是没有一丝光亮，
> 四周只有微风吹来
> 穿过阴暗的绿茵，以及长满青苔的小径。

多美的诗句啊！而且与菲茨杰拉德想在小说中表达的情感，异常贴切：找到了自己所爱的人，"你已经在我身边"，就连夜色也"如此温柔"；但是，这段感情没有希望，看不见"一丝光亮"；黑暗中"微风吹来"，四周是"阴暗的"环境，以及"长满青苔的"弯曲道路，暗示内心的寂寞，以及前途未卜的未来。

难怪这本小说取名为《夜色温柔》。作者借此表达心中的忧伤，也就是后面三句。

4.

这一段诗，出自 19 世纪英国诗人济慈的名作《夜莺颂》（Ode to a Nightingale）。

我这才想到，菲茨杰拉德引用济慈的作品不是偶然的，他们两人的人生非常相似，同样的悲惨。

济慈堪称是英国历史上出身最卑微的大诗人。父亲是马厩工人，在他 8 岁时去世，母亲也在几年后死亡，他依靠兄弟姐妹互相支持长大。20 岁以后，他的唯一经济来源就是写诗，终生拮据。1820 年，他患上了肺结核，第二年逝世，享年只有 26 岁。

根据记载，1819 年 5 月，他住在伦敦一个朋友家里。一个黄昏，听到花园的树上有夜莺啼叫，他心有所感，就写下了《夜莺颂》。

当时，他正与邻家女孩 Fanny Brawne 恋爱。他很珍惜这段感情，但是一想到自己的身体和经济状况，就不胜烦恼，觉得前途渺茫。盼望逃避现实，像夜莺一样飞走，但是又不可能实现。

网上的材料这样介绍两人的爱情：

> "1820 年的初春，济慈去了伦敦城，那天他没有穿大衣。回来的时候为了省钱，他坐在马车的外面，结果全身都被雨淋透了。等他回到家里，他的恋人范妮为他打开门，他几乎是倒在范妮的怀中。
>
> 那天晚上，他开始咳血。他知道自己得了肺结核，并从此不让范妮再接近他。他每天坐在窗前，看着范妮在院子里玩耍，他每天给范妮写信，尽管她就住在自己的隔壁。
>
> 到秋天的时候，医生建议他必须住到比较温暖的地方去。他在友人的陪伴下，来到罗马。1821 年 2 月，济慈在罗马病逝。
>
> 消息传回伦敦，范妮悲痛欲绝，她那个时候只有 19 岁。"

5.

《夜莺颂》不长，只有 80 行，但是用词华丽、语法古老，不易读。好在全诗的结构，以及想要表达的情绪，还是很清楚的。

开头先说，作者羡慕夜莺的欢乐。

> 我并不感到妒忌，
> 反而因为你的欢乐，我也产生欢乐。

接着说，希望追随夜莺而去。

> 将这个世界抛在身后
> 与你一起，隐入幽静的森林。

因为这个世界实在太悲伤了。

> 这里，人们只能坐着互相叹气；
> 在岁月的麻木中，听任白发飘零

但是，四周是一片黑夜，终究无力飞翔。

> ……没有一丝光亮，
> 四周只有微风吹来

作者感叹身边的花草是如此葱郁，

> 我不知道脚边是什么花，
> 也不知道枝头的清香从何而来，

若能就此死去，也算是美好。

> 许多次，我在黑暗中这样倾听
> 几乎爱上这种安详的死亡

但是，夜莺的歌声是不死的。

永生的鸟儿，你不会死！
人类世代的悲伤，无法令你停止歌唱。

只可惜现在它飞走了，只把我一个留在这里。

这是幻觉，还是白日梦？
歌声消逝，我到底算醒着还是在做梦？

6.

此诗有查良铮（穆旦）的中译。我认为，他的译文质量很好，但是还不算完美，有些段落他的译文与原诗的意境差别比较大，而且没有注解。

我个人特别喜欢全诗的第三大段，那一段描写现实世界的悲凉。

这里，人们只能坐着互相叹气，
在岁月的麻木中，听任白发飘零。

这里，青年逐渐变得苍白、消瘦，直至死亡；
这里，稍一思考，就充满悲伤
黯淡的眼神中只有绝望；
这里，美神无法保住她的姿色，
新生的爱情第二天就消亡。

2011 年 12 月 1 日

胡适的三个主义

来台湾之前，我就想好了，一定要去胡适纪念馆看看。

昨天终于成行，先坐捷运，到了位于南港的中央研究院。然后，按照地图，找到了西南角的"胡适纪念馆"。

我喜欢胡适，是从大学期间阅读《胡适口述自传》开始的。这本书让我大开眼界，意识到真正的学术不同于官方的意识形态，而是一种生动活泼、引人入胜的智力追求。

后来，我大量阅读胡适的著作，断断续续读完了四卷本的《胡适文存》和一部分《胡适全集》。在治学方法和为人处事上，都深受他的影响。

在我看来，胡适的主要信念，可以总结为三个主义：实用主义、实验主义和自由主义。

一、实用主义

胡适师从"实用主义"大师杜威（John Dewey）。他完全继承了老师的主张，不提倡研究那些抽象的哲学思辨问题，而主要关注一些更实际的、与人自身相关的问题，注重实践和工具的重要性。

胡适最著名的一句话就是：

> "多研究些问题，少谈点主义。"

胡适认为，具体的问题比抽象的主义更重要。

> "主义的危险，就是能使人心满意足，自以为寻着治病的根本方法，从此用不着费心力去研究这个那个具体问题的解决法了。"

他主张年轻人要把自己的人生，用来解决实际的问题。

"生命本没有意义，你要给它什么意义，它就有什么意义。与其终日冥想人生有何意义，不如试用此生做点有意义的事。"

二、实验主义

怎么解决实际的问题呢？胡适说，要用实验的方法，强调证据。

"大胆的假设，小心的求证。"

"有几分证据说几分话，有七分证据不说八分话。"

更重要的是，不要迂腐和迷信，要敢于怀疑。

"读古人的书，一方面要知道古人聪明到怎样，一方面也要知道古人傻到怎样。"

"世间有一种最流行的迷信，叫做'服从多数的迷信'。人都以为多数人的公论总是不错的。"

"要用自己的头脑独立思考，不要轻易受人惑，不要轻易相信别人的理论，哪怕是我胡适说的话。"

"我这里千言万语，只是要教人一个不受人惑的方法。被孔丘、朱熹牵着鼻子走，固然不算高明；被马克思、列宁、斯大林牵着鼻子走，也算不得好汉。我自己决不想牵着谁的鼻子走。我只希望尽我的微薄的能力，教我的少年朋友们学一点防身的本领，努力做一个不受人惑的人。"

三、自由主义

胡适认为，一个有用的人必须思想自由，而一个强大的国家只可能是由无数自由的个人组成。

"现在有人对你们说：'牺牲你们个人的自由，去求国家的自由！'我对你们说：'争取个人的自由，就是争取国家的自由；争取个人的人格，就是争取国家的国格！自由平等的国家不是一群奴才建造得起来的！'"

"把自己铸造成器，方才可以希望有益于社会。真实的为我，便是最有益的为人。把自己铸造成了自由独立的人格，你自然会不知足，不满意现状，敢说老实话。"

"我们所要建立的，是批评国民党的自由和批评孙中山的自由。上帝我们尚且可以批评，何况国民党和孙中山？"

"反自由不容忍。"

在胡适看来，中国的封建礼教和专制主义，是自由的大敌。

"中国社会最爱专制，往往用强力摧折个人的个性，压制个人自由独立的精神；等到个人的个性都消灭了，等到自由独立的精神都完了，中国社会自身也没有生气了，也不会进步了。"

"中国的教育，不但不能救亡，简直可以亡国。"

"明明是男盗女娼的社会，我们偏说是圣贤礼仪之邦；明明是赃官污吏的政治，我们偏要歌功颂德；明明是不可救药的大病，我们偏说一点病都没有！"

四、人生态度

胡适用自己的行为，积极地实践上面三个信仰。

"要怎么收获，先那么栽。"

在为人处事上，他包容异己，乐于助人。

"我受了十年的骂，从来不怨恨骂我的人。有时他们骂的不中肯，我反替他们着急。有时他们骂得太过火，反而损害骂者自己的人格，我更替他们不安。如果骂我而使骂者有益，便是我间接于他有恩了，我自然很愿挨骂。"

"待人时要在有疑处不疑，做学问要在不疑处有疑。"

胡适的一生，历经晚清、民国、日本入侵、中共崛起等多个历史动荡时期，即使在最黑暗最困难的时候，他也对未来抱有信心，从不放弃和动摇。

"我们要收将来的善果，必须努力种现在的新因。一粒一粒的种，必有满仓满屋的收成，这是我们今日应该有的信心。

我们要深信；今日的失败，都由于过去的不努力。

我们要深信；今日的努力，必定有将来的大收成。

佛典里有一句话："福不唐捐"。唐捐就是白白的丢了。我们也应该说："功不唐捐！"没有一点努力是会白白的丢了的。在我们看不见想不到的时候，在我们看不见想不到的方向，你瞧！你下的种子早已生根发叶开花结果了！"

胡适很喜欢引用范仲淹的一句名言：

"宁鸣而死，不默而生。"

1962 年年 2 月 24 日，中央研究院召开第五次院士会议。胡适不顾自己刚刚心脏病出院，参加了上午的会议，并且在晚上 6 点半出席了庆祝酒会。

在酒会上，他发表了即席演讲。不料讲到一半，突然脸色发白，倒在地上。送到医院后，终因心脏病突发，宣告不治，享年 71 岁。他用自己的生命实践了"宁鸣而死"。

离开"胡适纪念馆"，走出中央研究院的大门，马路对面就是"胡适公园"。

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排喷水池，后面小山上的白色建筑就是胡适的墓地。

拾阶而上，就可以看到胡适、江冬秀夫妇的合葬墓。

墓穴后面是蒋介石的题字"智德兼隆"。

墓穴的右面，是胡适大儿子胡祖望的墓（2005 年去世），以及二儿子胡思杜的纪念石。（胡思杜 1948 年从美国留学回国后，没有选择去台湾，而是留在大陆，迎接共产党。1950 年，他在香港《大公报》发表《对我的父亲----胡适的批判》，公开表示与胡适划清界线。1957 年反右运动中，他被定为右派，多次批斗后，不堪羞辱，上吊自杀。）

天色将暮，阴沉闷热的天空飘起了雨。静寂的墓园，再无旁人。入土将近 50 年的胡适先生与他的一位忠实读者，在这个亚热带岛屿的偏僻角落，一起默默地听着黄昏的雨声。

2012 年 4 月 13 日

失败的总和----读《黄河青山：黄仁宇回忆录》

历史学家黄仁宇的最出名著作，大概非《万历十五年》莫属。

可是，我更喜欢他的回忆录《黄河青山》。

多年前，在学校图书馆读到的时候，就觉得这本书很特别，讲述了一个国民党军官如何变成一个历史学家，夹叙夹议，将个人命运放在历史背景上，写得非常生动。

最近，我重读这本书，才发觉以前读得太粗糙，完全没有领会作者的用意。通常来说，自传总是记录一些令人骄傲的个人经历，可是打开《黄河青山》，你只看到一件接着一件的失败。

全书一开始，就是黄仁宇的恋爱失败：

"1945 年末，我遇见一个比自己小一岁的女孩，名字叫安，我对她一见倾心。许多天的下午及黄昏时刻，我从第三方面军总部借出吉普车，停在她家门口。佣人带我进到起居室，我就一直等，只听到走道中某处有座老式座钟发出的滴答声。安很少让我只等二十分钟。>
即使我的虚荣心再强，都无法骗自己说，安曾经爱过我。……这样也好，因为如果她说,"让我们结婚吧，你最好认真一点"，我就会不知所措。我的新羊毛制服经过适当的熨烫后，勉强让我可以在上海的社交圈中走动。但除此以外，身为上尉的我，甚至负担不起一间套房。

> 我的母亲、弟弟及妹妹仍然住在重庆的山间破屋中，甚至没有自来水可用，更不要说每一层都有浴室了。"

然后，他开始讲自己选择人生道路的失败。1937 年，他是南开大学电机系的二年级学生，听到日军入侵，不顾父亲的反对，毅然决定投笔从戎。

> "抗战爆发后不久，沿海各处相继失陷，我即立意去从军。"

30 年代，大学生当兵是一件极其稀有的事情。这种爱国热情当然值得肯定，可是从历史角度来看，他放弃工程师生涯，选择加入军队，等于选择了失败的人生。而且，毫不意外地，他不选择加入共产党。

> "1938 年，我个人反对延安是因为他们教的是游击战，并不合我的胃口。我觉得如果要当职业军人，就应该领导军队进攻。我甚至想当拿破仑。躲在暗处放冷箭，然后快速逃走，听起来可不光彩，不是我要做的事。"

讽刺的是，加入国民党军以后，他也没有上战场，而是被送到成都中央军校，大部分时间都在练习踢正步，等到三年后出来，抗日战争已经接近尾声。他作为军官被派到云南前线，可是日军临时放弃进攻云南，导致他连续几个月驻守在大山里，无所事事。这时，他开始体会到理想与现实的巨大差距。

> "我们还停留在明朝的条件。如果我需要一头驴来驮负重物，我必须派士兵到村落里去找村长，在枪支的威胁下，他可能听从我们的差遣。至于邮政，要送一封信到邻近的省份，必须耗上一个月的时间。我必须慎选词汇，才能让村民听懂我说的话。"

> "士兵穿着冬季的棉袄蜷缩身体入睡，用蚊帐、毛毯或帆布当被子，抓到什么就盖什么，甚至几个人合盖一床

被。地板上则铺着稻草，这样的环境造就了虱子的天堂。"

"我们的兵士每月薪饷十二元，身为上尉的我，月薪也不过四十元。可是，山头上的土匪开出每支枪七千元的条件，而且保障携枪逃亡者的安全。……有些连队晚上把步枪锁起来，军官睡觉时把手枪放在枕头下。"

战争的最后阶段，黄仁宇的部队开赴缅甸，终于与日军正面作战了。可是，他在书中一笔带过那些"光辉经历"，比如，被日军狙击手击中大腿，差点丧命，或者给全国第一大报《大公报》当战地记者，后来出了一本《缅北之战》。详细写的，却是下面这样的事情：

"一大块生铁从炮壳剥落，飞落到身旁不远处，我才知道自己逃过一劫。我本能想捡起来当纪念品，却发现铁片滚烫难耐，手掌几乎长水泡。"

"一天晚上，自部队后方传来'卡碰'声，前方部队于是向我们还击。一片混乱中，后方部队也朝我们射击，机关枪及迫击炮此起彼落。为了避免被击中，我们尽量压低身体，浸泡在湿寒冰冷中。"

日军投降后，内战开始，他始终不受重用，最后还被怀疑可能叛变。调查表明他是清白的，但是他最终还是被强制退役。

"我不知道台北当局如何处理我的退役。我请成都中央军校的同班同学汪奉曾上校回台北时，帮我查查我在国防部的档案。他说我的退役完全合乎规定，记录上还添了备注：'该军官应永远不再委任或聘用'。"

既然成了平民，大陆和台湾都回不了，黄仁宇只好来到美国，以 34 岁的"高龄"重新进入大学读本科。

"时年 34 岁还是大学生的我，除了学费偶尔可以延后缴纳外，得不到任何单位的帮助，长期的工读生涯就成为很自然的结果。有一次，唐纳德·季林教授问我几个中国内战的问题，我那时在当电梯服务员。我对他说，我不介意回答他的问题，但我必须工作，他可能要上上下下电梯好几次。"

他有过各种各样的打工经历。

"我经历过各种工作形态：全职工作、兼职工作、一周上两天班、只在周末和学校放假日上班、完全停掉工作、重新申请等等，大部分是在餐饮业。"

"在餐厅当打杂小弟，必须穿上浆过的白制服，戴上顶端有个网子的白帽。店内有儿童时，收银员会按铃，我就冲上前去帮他们处理杯盘。我第一次做这件事时，一位年轻的妈妈对儿子说：'把盘子留着，只要给那个中国人就行了。'小孩好像听不懂，她又说：'艾瑞克，我告诉你，只要给那个中国小弟就行了！'我当时已年近四十，待在学校的时间多过其他人。不过我也找不到抱怨的原因，谁叫我做的工作就是打杂'小弟'呢。"

博士毕业后，依靠老师余英时的帮忙，他才在纽约州一所师范类大学找到了一个教职。可是，一所美国地方大学，会有多少学生对中国古代史的课程感兴趣呢？

"只有 6 到 10 名学生选我的课，一半以上消失得无影无踪，或是不定期来上课，我根本无法准备教材，不知该针对谁的水准来上课。负责任的学生向我抱怨，宿舍太过吵闹喧嚣，再也无法念书（，所以来上课）。懒惰的学生持续扰乱我上课，有一名学生已经缺席两星期，竟然在课堂上要我简述前两堂课的内容。如果不回答这种扰乱秩序的问题，只会弘扬我心胸偏狭的名声。"

"我已经养成习惯，只要学生连续缺席几次，我就设法联络他们。我的学生一开始就很少，可不能再丢掉任何一个。"

更糟糕的是，1979 年，校方通知黄仁宇，他被解聘了。那时，他已经 61 岁了。

"当天晚上，妻子将消息告知我们的儿子。当时他只有 11 岁，还在念中学。在这个很小的大学城，人人都知道别人的举动及遭遇。直到今天，只要想到 1979 年 3 月 27 日那一天，我的儿子如何接受这个令人不快的消息，我就觉得很难过。儿子知道他的父亲已被解聘，而许多同学的父母却在大学里有杰出表现。有人的妈妈最近被选为系主任，有人的父亲筹组野外探险队，带学生去特殊景点，但他的父亲却被解聘了。他仍然坚持要我去参观他的赛跑大会和学校音乐会，但在心里一定也和父母一样难过。有些同学好奇地问他，你爸爸下一步要怎么办？我接到通知的数天后，邻家十岁男童丹尼走近在后院的我：'你要卖房子吗?'"

解聘以后，找不到工作。

"我没有办法再找到另一个职位，即使朋友们试着帮我忙，但没有人会雇用一个刚被解聘的六十多岁的人。"

生活水准急剧下降。

"我被解聘后，就没有找到工作，也没有申请到研究经费。目前，我的家庭支出大半依靠社会福利津贴，每个月 500 美元，我的妻子和儿子也可以各领 450 美元。此外，我每个月的教师年金 300 美元。这些钱让我们勉强维生，略微超过最低生活水平。我的版税收入可以用来缴税，有时还要动用我妻子的储蓄。我只要一听到热水器要更新，或是屋顶有破洞，心都会一阵抽痛。我

们可以设法偶尔附近玩玩，但如果要去一次纽约，家庭预算就必须重新大幅更动。我每次定大笔出版品或买几本书时，就必须考虑财源。"

直到《万历十五年》出版，在中国引起轰动，黄仁宇的经济状况才开始逐步改善。自传也就写到这个地方。

看了上面摘录，我们不禁要问，为什么黄仁宇只强调自己的人生失败，他想证明什么？大多数自传都在自我美化，你何时见过，有人执意要把自己塑造为"失败者"（Loser），还写成 500 页的传记，一定要让后人记住这一点？

我联想到了《万历十五年》，里面一共写了六个人物----万历皇帝、申时行、张居正、海瑞、戚继光、李贽----他们也全部失败了。事实上，《万历十五年》的主题就是，中国作为一个整体的失败。它的结尾是这样的：

> "当一个人口众多的国家，个人行动全凭儒家简单粗浅而又无法固定的原则所限制，而法律又缺乏创造性，则其社会发展的程度，必然受到限制。即便是宗旨善良，也不能补助技术之不及。1587 年，是为万历十五年，丁亥次岁，表面上似乎是四海升平，无事可记，实际上我们的大明帝国却已经走到了它发展的尽头。在这个时候，皇帝的励精图治或者宴安耽乐，首辅的独裁或者调和，高级将领的富于创造或者习于苟安，文官的廉洁奉公或者贪污舞弊，思想家的极端进步或者绝对保守，最后的结果，都是无分善恶，统统不能在事业上取得有意义的发展，有的身败，有的名裂，还有的人则身败而兼名裂。
>
> 因此我们的故事只好在这里作悲剧性的结束。万历丁亥年的年鉴，是为历史上一部失败的总记录。"

仔细阅读这段话，"最后的结果，都是无分善恶，统统不能在事业上取得有意义的发展"，这就是说，失败是不可避免的。《万历十五年》的主题是，中国的失败不可避免；那么《黄河青山》的意思是不是说，黄仁宇个人的失败不可避免？两者之间有什么联系吗？

> "我写回忆录不是为了自己，而是为了说明我的背景，为了特定的历史史观。"

显然，黄仁宇在用自传，解释他的历史观。

> "在美国读书和打工时，我常被在中国的痛苦回忆所折磨，不时陷入沉思。后来当教师，拿着麦克风站在五百名大学生面前，无法立即解释：为何康有为失败了，孙中山失败了，袁世凯失败了，张作霖失败了，陈独秀失败了，蒋介石失败了，而毛泽东也失败了。为使我的讲课内容前后一致又有说服力，唯一的方法就是说，中国的问题大于上述人士努力的总和。中国文明将和西方文明融合的说法，是人类历史上空前的事件。上述不同阶段的失败必须被视为阶段的调试，以达成一致的终点。对我们这些有后见之识的人来说，这点很明显，但舞台上的演员看不到。"

这是黄仁宇在解释为什么他要写《万历十五年》，"中国的问题大于上述人士努力的总和。上述不同阶段的失败必须被视为阶段的调试，以达成一致的终点。"那么，推广到黄仁宇自己身上，是不是他在暗示，自己的各种失败大于努力的总和，而这些失败必须被视为对历史的阶段性调试，最终将到达一个更深远的终点？

> "我开始领悟，为何我必须在生命中见识如此多的奇人异事，面临如此多的暴力。我恰巧出生在中国政治的最低点，以及人心惶惶的最高点。

我阅读的东西，听过的对话，在中国见证的事件，都只有在我迁居美国多年后才产生意义。由于离主体很远，又有够长的时间来发展后见之明，终于可以轮到我说，我懂了。"

黄仁宇是在说，他的个人失败，是 20 世纪中国遭受挫折的一种个体反映。

"以长期观点阅读中国现代历史时，就不会连连沮丧，反而会看到全本的戏剧在眼前开展。中国历史很可能即将融入世界历史，不但是空前的进展，而且是实质上的融和，不再缺乏希望与期许，纵使还会有挫败及暂时的逆转。"

如果你看到了历史的长期合理性，那么当你经历了种种失败，年老时回望自己人生，才能平静地接受命运，体会其中的必然，然后静静地等待隧道的尽头开始展现一丝曙光，证明那些企图逆转命运的举动，并非无谓和徒劳，一切自有内在的因果。这大概就是《黄河青山》的写作目的吧。

2012 年 5 月 13 日

蒋经国与台湾民主进程

英国《经济学家》杂志，每年公布一次"民主指数"（Democracy Index），用来评估世界各国和地区的民主程度。

在 2011 年的评选中，台湾排在第 37 位，是排名最高的华人地区。

为什么台湾可以推行民主制度，其他华人地区却做不到？二战结束后，台湾还是一个高度集权的社会，蒋介石实行独裁统治，为什么半个世纪之后一切完全改变？

最近，我读完了美国人陶涵的《蒋经国传》，了解了台湾民主制度的由来，对上面这个问题有了新的认识。这本《蒋经国传》是同类书籍中最好的一本，资料详实，信息量大，叙述清晰，立场客观，推荐阅读。（以下的引文都出自该书。）

一、民主的起步

1986 年 3 月，蒋经国在国民党十二届三中全会上，提出"政治革新"的主张，决定开放党禁报禁，允许自由成立政党、自由出版报纸。
一般把这个事件，当做台湾民主制度的开端。但是实际上，它的根源可以追溯到很久以前。

1950 年，国民党退守台湾不久，就举行了第一次地方选举，95%的选民参加了投票。结果，在举行选举的四个县市之中，国民党只赢了基隆和澎湖，党外人士赢得了台南和台中的市长。1954 年，最重要的台北市长选举，国民党候选人"警务处长"王民宁，居然被无党派人士高玉树击败。

由此可知，早在 50 年代初，台湾就有全民投票的选举。虽然，选出来的县市长没有实权，只是行政官僚，财政、立法、

政策、组织、人事全掌握在国民党手中，但是至少有形式上的民主选举。

蒋介石为什么允许举行县市长普选？主要有三个原因：

（1）1947 年通过的《中华民国宪法》，规定人民有选举，罢免，创制，复决权，因此有必要落实宪法权利。

（2）国民党在大陆被共产党击败，退守台湾后痛定思痛，决定推行一定程度的政治改革。

（3）国民党想要守住台湾，离不开美国支持。举行选举，有助于获得美国的好感和援助。

二、蒋经国的贡献

如果台湾的选举早已有之，那么蒋经国的历史作用体现在哪里呢？

可以这样说，蒋经国将台湾民主从"形式"推进到了"实质"，完成了关键的转变。他认识到，台湾处境困难，如果要想实现繁荣稳定，要想国民党真正获得台湾人的支持，必须扩大统治基础，让大多数人民参与政治决策。而实现这一目标的唯一途径，就是建立真正的民主制度。

在经济上，蒋经国推行"土地改革"，让佃农获得土地，让中下阶层上升为中产阶级，防止贫富分化，以收入增长获取大多数人的支持。
在政治上，蒋经国逐步扩大民众的自由，允许反对派的存在和发展，将政治权力逐渐从外省人向本省人让渡。

> "蒋经国把高级将领召集到日月潭开会。有一天晚餐后，他散步回来，有一群将领在阳台纳凉聊到把本省人晋升到高阶，在安全上有何风险。他驻足听了一会儿，打断众人谈话，他说：'各位，这是一个严肃的题目。如果我们不把本省人当做中国人看待，我们的麻烦就大了'。

蒋经国不久就让 500 名将军、2000 名校官（全是外省人）退役，同时本省人进军校就读的人数亦稳定增加，第一个本省人亦授阶为将官。"

三、雷震和彭明敏

蒋经国的思想转变是逐步发生的。

50 年代后期，有一个外省人雷震主持出版《自由中国》半月刊，鼓吹军队国家化、开放地方自治、反对蒋介石连任总统，还组建了"中国民主党"。蒋经国毫不犹豫地批准逮捕雷震，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

1964 年，本省知识分子彭明敏反对国民党，鼓吹台独。他被逮捕后，蒋经国同意只判决有期徒刑 8 年，坐牢 7 个月后签署"悔过书"，特赦出狱。

"彭明敏获释后就失业，赋闲在家。1966 年初，意外地出现一位官员到访，表示蒋经国想'听听他的建言'。彭明敏踏进办公室时，蒋经国起身迎接这位前政治犯，问候他的家人，也问起有什么事需要他帮忙。鉴于蒋经国态度亲切，彭明敏表示希望能回到大学教书。蒋经国暗示他会试试看。不久，彭明敏被邀请到蒋经国的"智库"国际关系研究所担任研究员，彭谢绝了。其后几年，彭明敏继续遭到跟监，不过他偶尔仍与想法相近的知识分子来往。同时蒋经国不时派出情报人员向彭明敏表示，国民党内的自由派依然希望能说服他参与体制内的改革运动。"

由此可知，蒋经国对待反对派的态度是逐步趋向宽容的。

四、民主选举的发展

蒋经国对待民主选举的策略是，"举办干净选举、公正计票，以吸引有声望的党外人士参选，然后依靠严格的竞选限制

（包括什么能说、什么不能说）以及国民党巨大的财力优势及掌控媒体，来争取多数席次的胜选。"

> （1969 年的立法委员选举，）"蒋经国允许各候选人史无前例地抨击政府，国民党第一次受到倾向党外的媒体的公开批评。党外候选人郭国基和黄信介，抗议本省人受到歧视，当局把极大数额岁入拨给军方等等。他们甚至要求直接民选台湾省长，结束戒严。黄信介更大胆表示，反攻大陆已经无望，如果蒋总统继续长久占着位置，对国家不利。郭国基和黄信介都当选立法委员，这代表立法院里首次出现两位真正的反对党人士。"

当年的县市选举，省议会 71 席议员，国民党赢得 61 席；15 个县长席次，国民党候选人当选了 14 席。可是台北、高雄和台中的市长都被党外人士占据。党外势力普遍受到受过良好教育的台湾人的支持。

三年后的 1972 年立法委员选举，100 多名党外人士在台北集会，呼吁修改选举法。这是党外人士 1960 年以来首度正式集会。蒋经国不断接到报告，详述党外候选人挑拨性质的言行，并建议他法办几个人，包括把发言激烈的康宁祥抓起来。幕僚还说，康宁祥是"匪谍"，蒋经国不理会这些报告，反而问部属，为什么国民党籍立法委员问不出这样的问题？后来，他邀请康宁祥喝茶，两人讨论起立法议程上的一些议题。

1976 年 11 月，举办中央及地方五项公职人员选举。投票日之前，幕僚向蒋经国报告，国民党有可能丢掉几个重要席位。蒋经国表示，党应该好好运用自己的优势，但不该允许有作弊行为。他说："我们只要掌握 51%就可以"。这次五项公职人员竞选，总共有个 1318 席次，国民党只赢了 76%，丢掉好几个县市长宝座。

五、新闻自由

民主制度有两大基石，除了一人一票的选举，就是新闻自由。蒋经国在推行民主选举的同时，逐步扩大新闻自由。

1975 年，蒋介石去世后，蒋经国把核准新刊物登记、发行的权力，由警备总部移交到"行政院新闻局"。不过，国民党的文工会和警备总部仍然保有取缔、关闭刊物的权力。

党外人士康宁祥、黄信介申请发行《台湾政论》，获得批准。该杂志大肆进行政治批判，不仅抨击国民党，呼吁全面改选"中央民意代表"，还公开要求本省人、外省人之间的权力分配要更平均。甚至发表文章，主张台湾人民若不是推翻国民党独裁政权，就只有早早跟祖国统一这条路可走。蒋经国同意警备总部的看法，认为这是"煽动叛乱"，勒令停刊。

后来，康宁祥申请发行新刊物《八十年代》，黄信介申请发行《美丽岛》，都获得批准。这两本杂志都以政治评论为主，《美丽岛》的言论尤其激进，采取对抗性、法律边缘策略。很长时间内，它们都被允许出版，没有被关闭。

六、反对党的成立

集权政府向民主政府过渡，重要标志和关键就是出现一个有力的反对党。这往往是最困难的部分，因为很难想象，当权派同意将权力和利益，拱手让给反对派。蒋经国在这方面，表现出了真正的伟大之处。

1979 年，蒋经国接到报告，称党外人士准备未经许可举行大型集会。蒋经国的指示是：只要守秩序，照规矩来，警方不应干预。他放出讯息，他"个人在推动对话政策"。当年 12 月 10 日，国民党举行十一届四中全会，蒋经国发表关于台湾民主的重要演讲。他说，实行民主宪政是国家政治建设应走的大道，必须继续向前迈进，决不容许后退。

1981 年，蒋经国请人传话给美国驻台代表李洁明（James R. Lilley），提到他的四点计划。第一点是民主化，包括全面选举。第二点是台湾化，外省人掌权的日子行将结束，

本省人必将全面逐步出任要职。第三点是"完成前两点的关键"，也就是大幅提升国民所得和生活水准，这个目标则需要有更多的基础建设，更重视科技与出口。第四点，就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工作关系。

1984 年 5 月，台湾的反对派人士成立"党外公政会"，提出成立正式反对党的目标。内政部命令"党外公政会"解散，反对派拒绝从命。国民党则持续研商，没有结论，使得"党外公政会"看上去似乎多少有点合法性。

> 1986 年 9 月 28 日，135 个反对派在台北市圆山大饭店集会，提议即日起建立新党，取名为民主进步党。幕僚得到消息，"跑进蒋经国卧室向他报告，他点点头，没有回应，过了半小时才交代副官通知几位核心高级官员到官邸开会。党政军要员迅速赶到接待室。蒋经国坐在轮椅上出现，开口就说：'时代在变，环境在变，潮流也在变'。接下来又讲了几分鐘这类有哲学意味的话。他说，国民党过去'太骄傲、太自负'，现在起，不能再跟从前一样。 虽然警备总部已准备一份抓人名单，蒋经国却说：'抓人解决不了问题……政府应该避免冲突，保持镇定'。 他指示行政院新闻局起草一份公开声明说，组织新政党的问题已在研究中，尚待做出决定，目前的政策不变：亦即没有所谓合法的反对党。因此，政府在此时并不承认民进党。他又说，国民党中常会应加快研究政治革新，公佈一个时间表，让民众瞭解党的改革方向。"
>
> "次日，国民党中常会正式集会讨论此一问题，蒋经国重申他的论点。然后就没有再进一步讨论了。在适当程序完成前，当局不会承认民进党；但是对于民进党人士，当局也不会采取法律行动。"

1986 年 10 月 15 日，国民党中常会通过了制订新的《国家安全法》以取代《戒严法》、修订《民间团体法》和《选罢法》以允许组成新政党的议案。当专案小组开始起草《国家安全法》条文时，高级情报首长建议可以让当局保存对言论自由随时管束的大权的文字时，蒋经国不同意。他说："那不是新瓶装旧酒，换汤不换药吗！"

1986 年 12 月的立法委员选举，民进党候选人毫无顾忌地发表各式反对言论，举起了"反对蒋家"、"反对一切暴政"的旗帜。有些漫画把蒋经国丑化为对美国人卑躬屈膝，还有些更大胆把他画成猪头猪脑。"抗议者并不仅限于言词抨击，他们焚烧国旗、国民党党旗，还有人向国民党中央党部庭院抛进一枚炸弹。此时，戒严在法律上还没有取消，警备总部再度促请蒋经国批准他们逮捕若干位民进党领袖。蒋经国依然不肯同意。他还释放 13 名政治犯，使得牢里的反对派人士只剩 110 人。"

选举结果公布，国民党得票率 70%，"立法院"73 席的改选席次，国民党佔了 59 位。民进党建党才 3 个月，在各项不同职务的竞选提名 44 人，当选 23 人，已经是一股不可漠视的反对力量。

七、逝世

1987 年 12 月 25 日，蒋经国已经病入膏肓，距离逝世只有三个星期。

他依然坐轮椅参加行宪纪念日大会。"幕僚劝阻他，由于民进党鼓动群众抗争，情势紧张。他说：'你们怕他们打我是吧？没关系，他们要打就让他们打好了！一切照常来做'。 当他坐车前往会场时，3000 名示威群众围住会场呼喊抗争口号，镇暴警察以铁丝网阻挡住他们。

会场里，11 个民进党籍国大代表掀出'老贼下台'的抗议布条。"

"蒋经国示意副官推著轮椅上台，欢迎掌声稍止，民进党代表继续高声喊叫。蒋经国似乎不以为意，继续向代表们简短地问好。然后他坐在轮椅上，让国民大会秘书长代为宣读大约 5 分鐘长的讲词。这件事过后不久，宋楚瑜拿一份杂志给经国先生看，杂志的封面故事赫然是，蒋经国有意给自己兴建一座豪华的纪念堂。蒋经国笑了：'我连给自己盖栋房子都没有，干嘛要盖个大坟墓呀？'"

1988 年 1 月 1 日，在蒋经国的指示下，当局正式结束对报纸的限证（维持在 29 家）、限张（维持在三大张）的禁令，数天之内，就有 200 家左右新出版物向当局办理登记，街头立刻出现许多新兴画报。同时也有 60 多个政治团体申请註册成立政党。后来，包括民主进步党在内，共有 20 个政治组织获得通过，正式成立政党。

"1 月 13 日上午，蒋经国抱怨身体不舒服，虽然医生一时找不到原由，还是替他注射静脉点滴。蒋经国要见见他的长子孝文。孝文见过父亲后，向母亲表示，父亲病容满面。下午 1 时 50 分左右，蒋经国在午睡中，突然发生胃肠道严重大出血。血液阻碍呼吸，使他陷入休克状态。由于他身上装置的心律调整器把心跳维持在每分鐘 70，他的心臟无法快速供应氧气到全身各部位，医生还来不及把他送到医院施救，就已经撒手人寰。医师记得，当天下午天气晴朗，阳光和煦。"

"行政院新闻局在 4 个小时后公佈了蒋经国辞世的消息。当天夜里 9 点鐘，李登辉宣誓就职。中华民国有史以来第一次没有了强人，可是倒也似乎没起任何涟漪。翌晨，行政院例行院会，花了两个小时讨论河川污染防治

问题。13 年前，蒋介石逝世时，新闻界及高级官员使用过去帝王宫廷的生花妙语来追述撒手人寰的领袖之伟大事功。但是经国之死，不见传统的溢美讚颂和半宗教性质的谀辞。新闻媒体的评论和个人的悼词，都集中在蒋经国平凡的一面。"

八、总结

蒋经国是一个独裁者，但是他看到了民主制度的大势所趋，允许成立反对党和实现新闻自由，领导他的政党逐步让渡权力，最终使得台湾在社会基本稳定、经济没有衰退的情况下，从专制制度成功过渡到了民主制度。这就是蒋经国的历史地位，他总体上是一个正面的历史人物。

虽然台湾的民主化有其特殊的历史背景（国民党在中共和美国的双重压力之下，作为一个台湾的外来政权，必须改革求生），不具有普遍意义。但是，它终究是世界历史上少有的成功案例，尤其是在等级森严的数千年儒家文化的影响之下。蒋经国的实践表明，在坚定的勇气和决心之下，至上而下的集权社会渐进式民主转变是可以实现的。

"蒋经国在 1978 年可能认为自己还有十年以上的时间，可以完成台湾的民主转型。美国和台湾断交，不仅是一股强大的刺激力量，也是迈进改革的大好时机。事实上，蒋经国竟能把台湾在国际上的受挫转化为优势，一方面消除台湾本省籍人士心目中的独立意识，一方面又可用以说服外省人交出权力。80 年代中期，中国、苏联和其他地方发生的种种事件，使蒋经国相信，几乎不敢想像的事也有可能实现。这些因素，加上他本身健康日益走下坡，使得他决心放手推动民主进程。当他逝世时，民主转型的工作仍有许多地方有待进一步推动。大体而言，到了 1988 年元月，民主政治虽然未臻完善，也相当粗糙，却已在台湾软着陆。"

2012 年 7 月 25 日

《蒋介石与现代中国的奋斗》读后感

去年暑假，我读完了美国历史学家陶涵（Jay Taylor）的《蒋经国传》。这一周，又读完了他的后一部作品《蒋介石与现代中国的奋斗》。

我读的是台湾 2010 年的版本，但是该书已经于 2012 年由中信出版社引进了（书名改为《蒋介石与现代中国》）。这本书能够在大陆出版，是我们国家的一大进步。因为它全面地为蒋介石辩护，完全把蒋介石写成了一个正面人物，与官方的历史观截然相反。

当然，它不是那种歌功颂德式的文字，而是以各种历史资料为依据，试图做出尽可能客观的结论。下面请看我做的笔记，该书对一些历史问题是怎么解释的。

Q：为什么国民党内部从一开始就派系林立？

北伐时期，蒋介石对投降的军阀来者不拒，把后续的政治问题留到以后再头痛。日后这将使他吃尽苦头，但在当时，他觉得自己别无他计。

另一方面，各路军阀佯称接受编遣，可是实际上牢牢控制自己的地盘不放。蒋介石觉悟到，他唯一的办法就是挑拨军阀互斗。

Q：为什么中共能建立自己的武装？

（1）蒋介石专注于北伐以及后来与军阀的冲突，无暇顾及中共；

（2）军阀战争创造出成群游荡的逃兵溃卒，这些人极易被中共吸收；

（3）国民党派系内讧消耗掉中央政府的力量，使中共在苏联金钱及武器的援助下有足够的时间去扩张。

Q：为什么抗战初期，国军不用游击战打击日军？

从一开始就打游击战或机动战，就长期而言或许是较好的策略，但中国初期可能会丢掉更多城市，而且必然会引发蒋介石避免与入侵者奋战的指控。

Q：为什么抗战对中共有利，对国民党不利？

1940 年 1 月，周恩来给斯大林的秘密报告提到，中国有百万以上的士兵阵亡或受伤。他说，在这个数字当中，八路军伤亡仅有 3 万人、新四军则为 1000 人。对日作战大量消耗了蒋介石的兵力，而共产党则一直在积极扩充实力，苏联更是用各种手段支持共产党。

Q：为什么发生皖南事变？

项英领导的新四军违反国共协议，跑到长江北岸扩张地盘，日军打得少，国军打得多。屡次命令无效，蒋介石迫于无奈，下令歼灭新四军。

Q：为什么美军司令史迪威看不起蒋介石？

61 岁的史迪威，4 年前还只是个任职多年、没有实战经验的上校，现在却幻想成为中国实质上最有权力的人，僭取蒋介石之大位。他过度简化复杂的问题，低估中国人性格的复杂，在评断别人时严厉无情，甚至是恶毒的。在史迪威心目中，蒋根本没有价值、没有治国技能、没有将才、除了为个人集权，对中国的现代化和福祉毫无兴趣。

Q：为什么国共在重庆无法达成和平协议？

中共要求与国民党平等地位，且可以不受限制地在控制区内扩张或垄断政治权力。而国民党绝不接受与任何一个武装政党组成联合政府，要求中共的军队必须先编入政府军，然后再建立新政府。

Q：为什么国民党发动内战？

1946 年 1 月 18 日，尽管规定国共双方停火，共军仍在东北抢占两座城市，其中之一是重要的港口营口。

Q：为什么国民党无法在东北获胜？

共产党在东北的兵力占优，控制了约 90%的乡村地区，而且有苏联的支持，所以东北无法守住。

Q：为什么国民党守不住华北？

失了东北，华北就没有了屏障，山东的港口也很快会失守。而且，国军在东北投入庞大兵力，全力求胜，导致没有力量在华北防卫。

Q：为什么国民党没有早一点退回关内？

多年之后，蒋说他未能早点退回关内，是因为"将领反对、民意、政治、经济、社会、与外交影响，尤其是东北与华北之民意代表请愿与哭诉，更使无法实行"。

Q：为什么国民党失去民心？

（1）发生恶性通货膨胀。法币的兑换价，从 1945 年 8 月的 1500 元法币兑换 1 美元，巨幅降到 1948 年 1 月的 18 万元法币兑换 1 美元。对外贸易已几乎停摆。（2）民间已意识到国民政府快要撑不下去了，大洪水将至，人人都想起码再抓住点什么，贪腐一发不可收拾。（3）那些保守的中国商人，在 1945 年仍是国民政府的死忠支持者，但是现在却感觉在中共清廉的集权统治下生活，相较之下，不会比国民党无能的贪污统治差。

Q：为什么说蒋介石没有镇压学潮？

警察打杀游行的学生后，蒋介石立刻退却，放弃"强硬"政策。他发表个人谈话，谴责警方的行动；当被捕学生的家长申请人身保护令时，他几乎把他们全都释放。此外，武汉卫戍司令部侦查队队长被发现在长江淹死，显然是自杀。

Q：为什么蒋介石容忍国民党的严重腐败？

认真矫正高级官员的腐败问题，恐怕会产生复杂的政治问题。蒋介石认为，革除腐败还可以继续搁置一段时间，等到真正的政治团结达成之后再来处理也不迟。

Q：为什么蒋介石不进行改革？

有一次，蒋介石告诉美国大使司徒雷登，他真的希望改革，但是不知如何着手。

Q：为什么蒋介石不放过张学良和杨虎城？

蒋介石逃离重庆的时候，下令枪决杨虎城父子、一个女儿、一个秘书及这个秘书的妻子。因为张学良让蒋介石误信，杨虎城是西安事变的主谋。蒋介石至死都相信若没发生西安事变，中国历史将会完全不同。

Q：为什么国民党能在台湾站住脚跟？

1949 年夏季，国民党在台湾开展大规模土地改革，将日本人占据的土地，以低价卖给台湾贫农。同时，政府亦实施大幅减租。很快的，这些初步改革替国民党争取到台湾农民真正的政治支持，也替下一阶段的加强工作奠定了基础。这是国民党首次在农村地区赢得群众的支持。

Q：为什么蒋介石信仰基督教不值得批评？

这带来的问题绝对不比毛泽东拥抱外来意识形态带来的问题多。

Q：为什么国民党在台湾的表现好于在大陆的表现？

过去 40 年让蒋介石头痛的老军阀，到了台湾几乎都不再掌握部队，在党、政部门也完全没有权力。一度权势如日中天的宋氏家族，也都移居了美国。蒋介石终于第一次摆脱了国民党内的派系，对党政军有了完全的控制。

1959 年，蒋介石在接见美国众议员周以德时说，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失去大陆或许是天意。在台湾的 20 年，使他有机会在不受中共的干扰下，向全世界展示，一个未开发国家真正迈向进步的正确途径。他说，在台湾的一切成绩，绝对无法在大陆完成，因为有来自中共的压力干扰。

Q：蒋介石做错了什么？

他对多党制的民主制度并不相信，对真诚和道德的信念也互相矛盾。他批准过非常可怕的极端行动，使大量的人民丧生。

Q：蒋介石怎么评价自己？

蒋介石从来没有替自己的极端行动辩解过。如果被逼问，他或许会指说这是时代的不幸，数百万人丧生、数亿人受苦，套用他的话：中国文明存亡绝续系于此一大战。当然，他的那些最无情的决定也帮助他掌握权位；对此，他可能会声称：他受民之托，必须竭尽所能，领导国家为生存和统一而奋斗。

Q：我们应该怎么评价蒋介石？

蒋介石在令人难以想像的艰困条件下，对付军阀，完成统一；内抗中共、外御日本。漫长的抗战，初期仰赖苏联援助，后期则仰承史迪威鼻息而勉强顶住大局。虽然丢失了大陆，但是最终为台湾的经济繁荣打下基础，在他的统治时期，台湾人的生活水平有了长足的提高。

2013 年 2 月 28 日

梁漱溟：做学问的八个境界

本周，我读完了梁漱溟先生的自传文集《我生有涯愿无尽》。

这本书的前半部分，讲述梁先生如何从一个中学生成长为国学大师，闪光点很多。比如，北大校长蔡元培只因读过梁漱溟的一篇论文，便邀请他担任北大讲师，完全不顾梁没有读过大学。

> 出乎意料的是先生随即表示希望我到北大任教。先生说："我是喜爱哲学的。我此次来北大重点要办好文科。文科中又以哲学系为重点，你就来哲学系讲印度哲学好了。"
>
> 我忙回答说："先生之喜爱哲学我知道，早在中学时即读过先生翻译的《哲学要领》一书，至于我，实在不懂印度哲学。印度宗派是如此之多，而我只不过为解决自己在人生问题上的烦闷，钻研了一些佛典，领会一点佛家思想而已。"
>
> 先生说："你说你不懂，但又有谁懂呢？我寻不着人，就是你来吧！"我总不敢承当。先生于是说道："我看你也是喜欢哲学的。我们把一些喜爱哲学的朋友聚拢在一起，共同研究，互相切磋，你怎么可以不来呢！来北大，你不要以为是来教别人的，你把到北大当做来共同学习好了。"
>
> 蔡先生这几句话打动了我。抱这种态度再好不过，而我又怎会不愿来学习呢。来北大的事就如此确定下来。

这本书的后半部分，讲述梁先生从事社会改造的经历，乏味得很，因为没有一件事是成功的。他一心想让中国走上宪政之路，结果处处碰壁。比如，他主张"军队国家化"，先去游说蒋介石。

> 1942 年 3 月 20 日中午，蒋公宴请国民参政会驻会委员廿五人，饭罢留下我们五人细谈。对于草案认为可行，问我们若未曾与中共谈过，可即往商谈。

蒋介石把皮球踢给了共产党。结果，梁漱溟真的跑到延安，见了毛泽东和朱德，宣传他的主张。

> 座间毛、朱二公颇用心听我发言，毛无表示，朱公当听到我末后的话时，忽曰："此或三十年后的事吧！"此外无人置一词。

梁先生幼稚到相信，国民党和共产党会同意放弃军队，可见他对政治其实一无所知。难怪他的社会改造梦想皆不成功，还没等到文化大革命，就在 1953 年被毛泽东打倒了。

虽然政治的部分不好看，但是在治学方面，他的自传文集很值得一读。下面的内容关于如何做学问，整理自他 1928 年在广州中山大学的讲演，我觉得讲得非常好。

1928 年在广州中山大学的讲演（节选）

作者：梁漱溟

所谓学问，就是对问题说得出道理，有自己的想法。

想法似乎人人都是有的，但又等于没有。因为大多数人的头脑杂乱无章，人云亦云，对于不同的观点意见，他都点头称是，等于没有想法。

我从来没有想过要做学问，走上现在这条路，只是因为我喜欢提问题。大约从十四岁开始，总有问题占据在我的心里，从一个问题转入另一个问题，一直想如何解答，解答不完就欲罢不能，就一路走了下来。

提得出问题，然后想要解决它，这大概是做学问的起点吧。

以下分八层来说明我走的一条路：

第一层境界：形成主见

用心想一个问题，便会对这个问题有主见，形成自己的判断。

说是主见，称之为偏见亦可。我们的主见也许是很浅薄的，但即使浅薄，也终究是你自己的意见。

许多哲学家的哲学也很浅，就因为浅便行了，胡适之先生的哲学很浅，亦很行。因为这是他自己的，纵然不高深，却是心得，而亲切有味。所以说出来便能够动人，能动人就行了！他就能自成一派，其他人不行，就是因为其他人连浅薄的哲学都没有。

第二层境界：发现不能解释的事情

有主见，才有你自己；有自己，才有旁人，才会发觉前后左右都是与我意见不同的人。

这时候，你感觉到种种冲突，种种矛盾，种种没有道理，又种种都是道理。于是就不得不第二步地用心思。

面对各种问题，你自己说不出道理，不甘心随便跟着人家说，也不敢轻易自信，这时你就走上求学问的正确道路了。

第三层境界：融汇贯通

从此以后，前人的主张、今人的言论，你不会轻易放过，稍有与自己不同处，便知道加以注意。

你看到与自己想法相同的，感到亲切；看到与自己想法不同的，感到隔膜。有不同，就非求解决不可；有隔膜，就非求了解不可。于是，古人今人所曾用过的心思，慢慢融汇到你自己。

你最初的一点主见，成为以后大学问的萌芽。从这点萌芽，你才可以吸收养料，才可以向上生枝发叶，向下入土生根。待得上边枝叶扶疏，下边根深蒂固，学问便成了。

这是读书唯一正确的方法，不然读书也没用处。会读书的人说话时，说他自己的话，不堆砌名词，不旁征博引；反之，引书越多的人越不会读书。

第四层境界：知不足

用心之后，就知道要虚心了。自己当初一点见解之浮浅，不足以解决问题。

学问的进步，不单是见解有进步，还表现在你的心思头脑锻炼得精密了，心气态度锻炼得谦虚了。

心虚思密是求学的必要条件。

对于前人之学，总不要说自己都懂。因为自己觉得不懂，就可以除去一切浮见，完全虚心地先求了解它。

遇到不同的意见思想，我总疑心他比我高明，疑心他必有我所未及的见闻，不然，他何以不和我作同样判断呢？疑心他必有精思深悟过于我，不然，何以我所见如此而他所见如彼呢？

第五层境界：以简御繁

你见到的意见越多，专研得愈深，这时候零碎的知识，片段的见解都没有了；心里全是一贯的系统，整个的组织。如此，就可以算成功了。到了这时候，才能以简御繁，才可以学问多而不觉得多。

凡有系统的思想，在心里都很简单，仿佛只有一两句话。凡是大哲学家皆没有许多话说，总不过一两句。很复杂很沉重的宇宙，在他手心里是异常轻松的----所谓举重若轻。

学问家如说肩背上负着多沉重的学问，那是不对的；如说当初觉得有什么，现在才晓得原来没有什么，那就对了。道理越看得明透，越觉得无甚话可说，还是一点不说的好。心里明白，口里讲不出来。

反过来说，学问浅的人说话愈多，思想不清楚的人名词越多。让一个没有学问的人看见，真要把他吓坏了！其实道理明透了，名词便可用，可不用，或随意拾用。

第六层境界：运用自如

如果外面或里面还有解决不了的问题，那学问必是没到家。如果学问已经通了，就没有问题。

真学问的人，学问可以完全归自己运用。假学问的人，学问在他的手里完全不会用。

第七层境界：一览众山小

学问里面的甘苦都尝过了，再看旁人的见解主张，其中得失长短都能够看出来。这个浅薄，那个到家，这个是什么分数，那个是什么程度，都知道得很清楚；因为自己从前也是这样，一切深浅精粗的层次都曾经过。

第八层境界：通透

思精理熟之后，心里就没有一点不透的了。

2013 年 9 月 29 日